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14

2012年春季号

总第14期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胡亮

主 编：黄翠翠

编 辑：耿言虎 李如春 徐科 朱娟娟 邵颖

投稿 E-mail: hhu1915@163.com

刊 号：校 028

目 录

环境社会学

高校垃圾的非制度化回收流程研究

——以 H 大学南校区为例.....吴金芳 (1)

中美女性环保行为差异及其原因分析.....唐国建 练 宏 (14)

乡村居民的环境维权困境解析.....顾金土 杨贺春 (24)

三维“断裂”：城郊村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

——下石村个案研究耿言虎 (36)

移民社会学

后移民时期三峡库区农村移民社会稳定风险研究.....伊庆山 (47)

气候移民的概念与类型探析.....陈绍军 曹志杰 (58)

历史上气候变化影响下人口迁移案例研究.....史明宇 (72)

宁夏中南部山区规划搬迁生态移民中的公众参与.....李 晖 (80)

城乡社会学

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困境及其对策研究

——以江苏省南京市为个案.....康红梅 (92)

城市社区治理中公民参与缺失的思考.....卢 倩 (103)

农民工留城意愿的代际差异研究.....冯显杰 (112)

农民“进城落户”政策的调查与思考

——以陕西省礼泉县个案为例.....郭超妮 (127)

求 索

- 叙述“助人被讹”事件与还原事发现场
——兼论社会问题建构.....孙旭友（136）

开 卷

- 神圣与谵狂：集体欢腾的陷阱
——读《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有感.....陈光裕（146）

快 讯

-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举办第六届“环境与社会发展”论坛.....（23）
施国庆教授担任国际水电协会管理委员会委员.....（57）
南京市社会科学院陈如教授来我系做专题讲座.....（91）
施国庆教授参加第六届世界水论坛.....（145）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 乡村工业化进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分析
——西桥村案例研究.....程鹏立（156）
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的分离及契合
——城市拆迁问题的一个法律社会学视角.....许根宏（157）
聋人与主流社会融合研究.....许巧仙（158）
环境意识及行为影响因素差异研究
——基于新生态范式下的人群比较.....仲 秋（159）



环境社会学

编者按：环境社会学在由环境问题导致种种社会问题的背景下应运而生，其研究责任在于阐述人类行为导致环境变化给人类社会带来各种影响的社会特征及其问题的根源，探索环境与社会相互影响、制约、作用的机制，从而探讨在环境问题上决定人类行为的价值观、道德观和思想根源。此版块遴选的四篇文章分别从高校垃圾回收流程、中美女性环保行为差异比较、乡村居民环境维权及城郊环境问题阐释这几个侧面对环境社会学相关研究主题进行了探讨。

高校垃圾的非制度化回收流程研究*

——以 H 大学南校区为例

吴金芳

摘要：城市化高速发展带来人口聚集效应，垃圾量急剧增加。传统侧重末端的垃圾处理模式受到严峻挑战，如何更好地实现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已迫在眉睫。通过实地调查，追踪 H 大学南校区的垃圾处理流程，发现高校垃圾的处理沿着废品和垃圾两条路线展开；宿舍保洁员和民间废品收购者是高校垃圾回收的主体，在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方面作用重大，高校垃圾回收具有明显的非制度化特征；非制度化的垃圾回收方式存在诸多问题，如回收不彻底、回收渠道不畅、环境污染等。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措施是市场与政府并重、依法管理、合理疏导等。

关键词：垃圾 非制度化 回收 城市化

一、研究背景

截止 2009 年底，中国城市化水平达 46.59%。¹世界城市化进程表明，当一个国家的城市化水平达 30% 左右时，城市化将进入高速发展时期。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斯

*张玉宝、李琦、黄翠、杨博文、周艳参与调查；陈阿江教授及陈涛、张玉宝等在写作过程中提出众多宝贵意见。依学术惯例，有关地名、人名已做匿名处理。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中国统计年鉴-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蒂格利茨(Stiglitz)曾指出：21 世纪初期影响最大的世界性事件，除高科技以外就是中国的城市化^[1]。日益加快的城市化进程推动了我国社会经济发展迅猛，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1978 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43.4 元，2009 年底上升到 17174.7 元；1978 年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57.5%，2009 年底下降到 36.5%¹。

城市化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城市化也会对城市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洪大用明确指出，快速推进的城市化有其不利于环境保护的具体机制^[2]。贾生元、任文等更进一步区分了城市化所直接导致的诸多环境问题：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辐射污染和对自然生态及土地的破坏与污染^[3]。

垃圾是城市化带来的环境问题之一，“经济和社会环境决定着垃圾的命运。在危机发生、物资匮乏时，垃圾得到人们的青睐，被循环利用；而在富足时，则常常被抛弃、掩埋或焚烧掉^[4]。”城市化在推动社会经济迅速发展的同时，垃圾产量迅速增加。中国的垃圾产量世界第一，2009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总量 15733.7 万吨，北京的清运量为 656.1 万吨，上海的清运量为 710.0 万吨²。垃圾量的迅猛增加，很多大城市即将面临无地可埋的尴尬局面，近年来，因建垃圾中转站、填埋场和焚烧厂引发的社会冲突可谓是越演越烈。以卫生填埋为主的垃圾处理模式受到严峻挑战，探索垃圾分类回收意义重大。

我国正式的垃圾分类回收制度尚未建立，垃圾分类回收多依赖于民间自发力量，具有明显的非制度化特征。民间拾荒者和废品收购者是我国垃圾分类回收的主体，何种垃圾必须回收无明确规定，垃圾回收的环节与渠道亦无固定模式可循。非制度化的垃圾回收方式在垃圾减量化与资源化方面作用重大，仅北京市拾荒者一年回收的废品价值近 30 亿元人民币，创造了巨大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5]。这种非制度化的垃圾回收方式经历了哪些环节？何种垃圾得到回收？有多少垃圾能被回收？非制度化的垃圾回收存在哪些问题？探究这一系列问题，更好的促进垃圾的回收利用是本研究的目的所在。

二、H 大学南校区垃圾处理流程

H 大学南校区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有 13000 余名学生。校区总面积 1077 亩，平均每天的垃圾产量在 2.7 吨左右。此次调查的时间正处于学期末，毕业生丢弃的垃圾很多，高校垃圾回收中存在的问题也得到充分暴露。

1. 垃圾管理模式

¹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中国统计年鉴-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²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09，《中国统计年鉴-2010》，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H 大学南校区在垃圾处理上，根据管辖范围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采用合同外包的形式进行管理。南校区的最高管理机构——校区管委会不参与具体的垃圾处理工作，主要从宏观层面对垃圾的处理工作进行部署。管委会分别与餐厅、物业、绿化公司、环卫所签订合同。餐厅、物业、绿化公司和环卫所具体负责相应的垃圾处理工作，管委会只负责合同的签订，管委会机构下设有后勤办公室负责合同的执行与监管。

如果将 H 大学南校区的垃圾管理体系看成是一个行为有机体，那么各个部门在行为有机体中的作用与分工十分清晰。管委会和后勤办公室发挥了“脑”和“眼”的作用，物业公司、环卫所、餐厅、绿化公司则相当于有机体的四肢，他们根据合同规定，履行职责。物业公司的保洁员负责收集清理宿舍区、教学区和办公区产生的垃圾。环卫所负责将保洁员收集集中的垃圾运往校外中转站，运至垃圾填埋场，学校按垃圾体积付费，环卫所的环卫工人平均每天约来学校拉两车垃圾。餐厅与附近的养猪户签定协议，他们定期收集净菜垃圾和泔水脚¹，泔水油由学校指定的化工厂定期打捞。绿化公司工人在清理荒草和修剪树枝过程产生的垃圾，由工人在完成工作后集中进行收集和清理。

2. 垃圾处理流程

学校垃圾主要分为两大类，餐厅垃圾和宿舍垃圾。垃圾成份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处理流程，成份越复杂，相关的利益主体越多，处理环节也越复杂。

餐厅垃圾直接归属餐厅管理，学校餐厅垃圾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泔水油，由化工厂收集；另一类是净菜垃圾和泔水脚，主要处理路径是喂猪，餐厅垃圾不进入填埋场。H 大学餐厅垃圾处理方法是现阶段我国厨余垃圾处理的典型表现。总体来说，我国目前还没有建立健全的厨余垃圾处理管理体制，缺乏相应的管理政策和适宜的处理技术，最普遍的处理方式就是混在普通垃圾中，直接混合填埋或者直接运到农场喂猪[6]。

相对于餐厅垃圾来说，宿舍垃圾是学校垃圾的主体，宿舍垃圾成份和处理环节更复杂，所以宿舍垃圾也是本研究的重点所在。宿舍垃圾的处理流程主要沿两条线展开：废品和垃圾（图 1）。在各类废品回收者眼里，废品和垃圾的区别在于能否卖钱，能卖钱的是废品，不能卖钱的才是垃圾。废品的流通主要有三个环节：第一环节，废物集中。宿舍保洁员将收集的废品统一卖给废品收购者 HU。在这个环节中，通过保洁员的手，废品从垃圾中被分离出来，HU 定期收购保洁员手中的废品，HU 的工作使废品回收工作更集中，回收效率高；第二环节，废物分类、加工。HU 将废品分门别类直接卖给相应的分类、加工商，他们进行精细分类、简单加工，变废品为原料；第三环节，原料再利

¹泔水脚即泔水经过简单加工除去油脂后的成分，可用于喂猪。

用。分类、加工商将原料出售给遍布全国的生产商，实现废品的循环利用。

宿舍垃圾流通的第二条线主要是围绕着垃圾来展开的，大致也可以划分为三个环节，其间不断有废品从垃圾中分离出来。第一环节，垃圾集中。宿舍保洁员将楼道内的垃圾集中到宿舍楼外，环卫所工作人员集中装车；第二环节，垃圾转运。环卫所工作人员将保洁员集中的垃圾运往校外中转站，在这个环节中，环卫所工人一般不捡拾被保洁员挑选过的垃圾。但毕业时节垃圾中可回收废品多，环卫工人会进行捡拾，少部分废品分流出来。垃圾在中转站合并装车，最后被转运至南京市的 SG 垃圾填埋场；第三环节，垃圾填埋。填埋场将运来的垃圾，推平、压实、填埋。这时垃圾场的拾荒者会从垃圾中捡拾废品，又有少部分废品分流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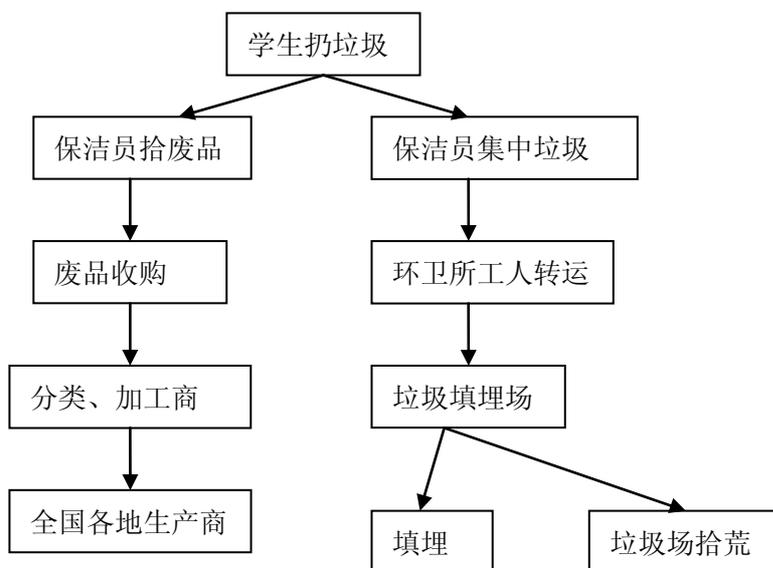


图 1 宿舍垃圾处理流程图

三、镶嵌于处理流程中的回收主体

南校区的垃圾处理流程图显示，非制度化回收主体镶嵌于垃圾处理的各个环节，不同类型回收者因自身的特点不同，在垃圾回收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也不同。

1. 宿舍保洁员——大件垃圾的回收者

宿舍垃圾是学校垃圾的主体，宿舍保洁员负责清理宿舍垃圾，她们是学校垃圾的主要回收者。物业公司学生宿舍的每层楼两头各放置一个较大的垃圾桶，学生将垃圾扔进这些桶中，保洁员每天分上、下午两次来清理和收集垃圾桶内的垃圾，从中捡拾出能

卖的废品。从垃圾的回收种类看，保洁员回收的废品主要有四大类：塑料类（只要是塑料瓶）、衣服和旧棉被类、纸板和旧书类以及少量废金属。通过保洁员的这道工序，大部分体积较大、价值较高的垃圾被收集起来。从垃圾回收的量上来看，H 大学南校区平均每天的垃圾产量在 2.7 吨左右，按 30 天计，南校区一个月的垃圾量约 80 吨左右，一年的垃圾产量约为 1000 吨左右。校区唯一的废品收购者 HU 每个月从宿舍保洁员手中回收的废品约为 17 吨左右，一年约为 200 吨（HU 访谈 1，2010-7-3）。这就意味着保洁员将 20%左右的垃圾变成了废品。

2. 废品收购者 HU——市场与学校之间的“桥梁”

校区唯一的废品收购者 HU 是学校与市场之间的“桥梁”。HU 与学校有约定，由他统一回收校园废品，他支付给学校一定费用；HU 再将这些废品转卖给更大的废品收购者以赚取其中的差价。HU 这样评价自己在学校垃圾处理中的作用“我是学校与市场之间的桥梁。学校通过我将废品集中卖往市场，减轻了负担，学校作为一个机构，他没办法进行琐碎的垃圾回收工作，从效率考虑也不划算；市场通过我收购到了学校的废品，学校是一个封闭的机构，一般人想收也进不来（HU 访谈 1，2010-7-3）。”HU 在废品回收中的“桥梁”作用主要表在两个方面：将宿舍保洁员收集的废品销往市场；收购学生手中的废品，如旧书、旧电器、旧棉被等，再转卖给更大的市场回收商。他一年能回收的废品总量约 400 吨，200 吨来自宿舍保洁员回收的废品，200 吨来自他直接从学生手中收购的废品。

3. 教室保洁员、环卫工人等——拾遗补漏

教室保洁员、和室外保洁员平时参与回收的垃圾数量十分有限，但在毕业时节，他们还会捡拾宿舍保洁员分类后的垃圾，他们的工作起到了拾遗补漏的作用。与宿舍保洁员相比，教室保洁员没有地理位置上的优势，教室垃圾与宿舍垃圾相比，数量少，成分相对单一，主要是废纸、饮料瓶、零食的塑料袋。他们平时主要收集饮料瓶，而将其它的废纸屑和食物塑料袋之类的都混杂一起倒进垃圾桶。室外保洁员的垃圾车上一一般都系有一个袋子，用来盛放拾来的饮料瓶等。毕业时节，学校垃圾量很大，垃圾中可回收的东西多，他们会去学校内的临时垃圾中转站去挑选宿舍保洁员不要的废品，较小的纸盒、旧鞋子、破旧的雨伞等都被收集起来。

环卫所工人 YANG 负责把学校的垃圾拖运至校外中转站。YANG 平时不捡拾垃圾，只是在每年学生毕业时才有选择的进行捡拾。由于毕业时节的垃圾量比较多，YANG 还带了他的妻子和女儿，共同进行挑选。YANG 的工作弥补了毕业季节宿舍保洁员因工作

繁重粗略捡拾的不足。

4. 垃圾场拾荒者——最后把关

SG 垃圾场是南京市三大垃圾填埋场之一，H 大学的垃圾都运往该填埋场。SG 填埋场每天有大量拾荒者从事垃圾回收工作。作为非制度化回收的最后一个环节，垃圾场拾荒者的工作在垃圾回收流程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起到了最后把关的作用。由于 SG 垃圾处理场不是一个封闭性的区域，所以从 1993 年建厂以来，一直有人在垃圾场拾荒。夏季天气炎热，垃圾场臭气太大、苍蝇、蚊虫较多，拾荒者相对较少，约有 100 多人左右；冬季，很多外地农村人来捡，最多时可达 300 多人（填埋场材料看管员访谈，2010-7-4）。近距离的观察发现，他们主要收集的废品有塑料、废金属、废纸、木材和可用作猪食的餐厨垃圾，种类繁多，凡是能卖钱的和有利用价值的，他们都捡。一般每人每天的收入不低于 100 元，好的时候可达 200-300 元。以平均每天两百人参与拾荒，一人一天收入 100 元，一年 365 天计算，那么这些拾荒者一年下来的利润总和为 730 万。如果没有这些人的劳动，那么这价值 730 万的废品只能悄无声息地被埋入地下。

5. SZ 街道废品回收者——变废品为原料

SZ 街道是南京市最大的废旧物品回收集散地。H 大学南校区被收购的废品绝大部分直接流向这里，少部分经过多次贩卖后最终也流到了这里。SZ 街道位于南京市 JY 区西南部，是一个城乡相融的地区，距南京绕城公路和长江三桥很近，交通便利。长约 2000 多米的 SZ 大街，80%以上的住户都以回收废品为生，废品收购站紧密相连。

SZ 街道的废品回收人员主要来源于农村，初步估计约有 2000 余人，这里的废品回收者一般以家庭为单位，外出收购与定点回收相结合。每户收购的废品十分专一，如大致可分为：收购编织袋的，收购食用塑料的，收购非食用塑料的，收购泡沫的，收购橡胶管的，收购废金属的等等，分类十分详细，种类繁多。实力较强的回收人员在收购的基础上，向纵深发展，进行分类和简单加工，将废品变原料。以食用塑料为例，食用塑料首先被分为两类：透明食用塑料（如饮料瓶、食用油瓶）和不透明食用塑料（如牛奶瓶）。透明食用塑料的加工要经过四道工序，首先由工人去掉透明的食用塑料表面的封皮等附着物；根据颜色分为三大类（人工分类）：无色食用塑料、浅蓝色食用塑料、绿色食用塑料；清洗（由清洗机完成）；然后集中压缩成巨大的方体。这些透明的食用塑料主要是出售给浙江的一带的布料厂，用做服装的原料。非透明的食用塑料处理的前三道工序与透明的食用塑料相同，只是其最后一道工序是由专门的切割机加工成很小的片状颗粒，作为塑料厂制造食用塑料制品的原材料。经过 SZ 街道废品回收者的详细分类和

初步加工，废品变成原材料被销往全国各地。

四、存在问题分析

从南校区的整个垃圾处理流程来看，这种非制度化的资源回收方式在我国的资源回收中起到了弥足珍贵的作用，但这种方式也有很大弊端。非制度化的回收体系是以利益为导向，经济理性体现充分，环境理性遭到漠视。

1. 利益导向，回收不彻底

垃圾回收主体是生活于市场中的理性经济人，需要在投入与回报之间进行权衡。价格高、回收利润空间大的废品容易受到人们的青睐，而价格低、回收利润空间小的物品很容易被忽视。废旧金属、纸板、塑料，泡沫等类物品市场价格高，回收利润空间大，因此回收率较高，回收情况良好；玻璃、衣物、凉席等类物品市场价格较低，回收利润空间小，末端回收商少，回收率相对较低。以凉席为例，毕业生丢弃的凉席，因其回收价格很低（最好时也就 0.2 元每公斤），并且对回收者而言，供其自身使用的数量需求有限，没有人愿意收集。简单计算一下，2010 年，江苏省高校毕业生总量达 53.2 万人，全国每年有高校毕业生 630 万人，1 基本上是每个学生都有一张凉席，这是一种巨大的浪费。

以利益为导向的自发回收者，并不关注有毒有害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一些没有销售价值的有毒有害垃圾得不到妥善处理。保洁员大多将电池、荧光灯管等没有经济价值的有毒垃圾直接扔进垃圾桶。据统计，大学生使用的电池量占全国电池消费量的 1 / 8 以上，而这些废旧的电池绝大部分混入垃圾中，没有得到分类收集[7]。学校主管部门反映，两年前学校和市容局等部门开展过废电池回收活动，但由于缺乏相应的回收部门，市容局只是将回收的废旧电池集中于仓库中，并没有集中进行处理，堆积起来的电池时刻是一个巨大的环境隐患，学校电池收集也被迫中断（校爱卫办工作人员访谈，2010-7-1）。废电池、荧光灯管和过期药品等类废品的回收工艺复杂，回收成本高，回收利润空间小，此类物品末端回收商近乎空白；前端回收者无法出卖此类废品，自然不会收集这类废品；即使前端收集良好，后端处理空白，也会迫使前端收集中断。

2. 利益纠结，回收渠道不畅

在学生眼中，垃圾是废物，但在某种程度上，垃圾也是蛋糕，只要有权力的人都想来分一块。南校区垃圾回收体系的背后，隐藏了一张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网，网中各个

1数据来源：省教育厅昨发布 2010 年江苏高校毕业生数据，薪酬普遍看涨
<http://www.jsrsrc.gov.cn/html/2010-11/65246.html>

主体利用他们手中的权利相互牵制，利润均分。利益关系的纠结导致垃圾回收渠道受阻，垃圾回收率显著降低。

(1) “改革”前的利益关系网

南校区是 H 大学的新校区，2007 年 HU 曾与学校签有合同，由他全权处理学生宿舍垃圾，他派人定期进入宿舍集中收集与分类，他支付给学校一定的费用，学校可将此费用用作垃圾处理费，学校无需为垃圾处理额外支付费用，HU 称之为“以垃圾养垃圾”。这种利益关系网的特点有：以 HU 为中心，兼顾学校利益，环卫所、保洁员和物业公司被排除在利益圈外；学校负担轻；垃圾回收率高。“我们来弄的话，可以减少 70% 的垃圾，剩下的只有 30%。……他们（学校）要是能保证垃圾不外流，我可以将垃圾全部承包，以垃圾养垃圾，不要他们（学校）为垃圾贴钱（HU 访谈 1，2010-7-3）。”

由于利益分配的不均，环卫所、保洁员和物业公司都向校方提出反对意见，环卫所禁止私人处理学校垃圾，物业公司以安全为由反对 HU 的工人进入学生宿舍清理垃圾，保洁员抱怨 HU 的工人在清理垃圾时污染宿舍环境。在各方的压力下，校方被迫于 2009 年进行“改革”。

(2) “改革”后的利益关系网

“改革”后，宿舍保洁员负责收集、分类宿舍内的废品，物业宿管站监督保洁员并负责出卖废品，参与分红，宿舍保洁员拿六成，物业宿管站拿四成。保洁员清理出来的废品只能由宿管站卖给 HU。环卫所负责将宿舍保洁员清理后的垃圾运往校外垃圾中转站，学校支付其一定费用。“改革”后的利益关系网的特点有：兼顾各方利益；学校负担加重；垃圾回收率显著降低。“由保洁员来分的话，最多只能分出 20%，这就有 50% 的差量，其余全让保洁员当垃圾给扔了。（HU 访谈 1，2010-7-3）。”

物业宿管站、宿舍保洁员和废品收购者 HU 之间的利益之争，挫伤了宿舍保洁员收集废品的积极性。HU 是废品的唯一收购者，HU 压低废品回收价格，宿舍保洁员有苦难言。物业宿管站参与分红，宿舍保洁员怒不敢言。保洁员积极性受到挫伤，妨碍了宿舍垃圾的有效回收。“我们的站长管理的很严的，这些东西统一卖了后，我们四六分成，他四，我六。有时还不一定能拿到钱。所以有时我们也难得分了（保洁员 A 访谈，2010-7-3）。”

环卫所的介入，对 HU 的影响很大。HU 的垃圾回收率由 70% 下降到 20%，以致很多可回收的资源进入了垃圾场。“实际上像垃圾这一块给向我们这样的一些公司来做很好的，多头管理，环卫所一卡，我们就进不来。他们把垃圾握在手里面，别的人来清理时

候，他们没有任何的补贴。环卫所这些公共事业单位他们做不起来，也做不好，经济实体又进不去，没有利润可图，他们不分类直接送去填埋场，这样的损失是非常大的，不管是环境方面还是经济方面（HU 访谈 2，2010-7-10）。”与江宁开发区清洁管理所（即环卫所）工作人员的访谈证实了 HU 的说法。大量垃圾得不到有效的分类，被直接运往中转站，转运至填埋场。

3. 二手市场缺失，毕业生物品变“垃圾”

高校人员流动大，每逢毕业时节，垃圾量明显增加。一方面，由于路途遥远，携带不便，毕业生无法将所有的生活用品都带走；另一方面，H 大学南校区没有实地的二手市场，尽在学校网站设有网上二手市场，但是疏于管理和宣传，知晓率不高，没能充分发挥作用。最后，出于安全的考虑，学校禁止社会人员进入校园回收废品。学生无法带走全部生活用品，又无法折价出卖，很多时候只能选择丢弃有用的东西。一位正在发牢骚的保洁员将调查员领到她所管理的宿舍，这栋宿舍住的全是毕业生，宿舍中的垃圾堆积如山。根据现场的观察，其中有不少学生丢弃的塑料盆、暖瓶、衣物、被子、旧书、大纸盒等。

毕业生的物品缺乏重复利用的渠道，很多毕业生被迫扔“垃圾”，垃圾陡然增多。一位毕业生这样说：“学校也没有划出专门的地方供我们建立跳骚街，外面的人想收又进不来，只有一个人可以进来收（调查证实，此人是废品收购商 HU 的父亲。），他价钱压得很低，有时还扣称，我们差不多是把东西白送给他了，有时都不用称（重量），他看着给钱。因为只此一家，别无分店。很多同学嫌麻烦，都一扔了之（学生 ZHANG 访谈，2010-7-5）。”

4. 法规搁置，污染严重

我国与垃圾回收相关的法律体系已接近完善，2005 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指导性法律，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有：《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等。

完善的法规体系在 SZ 街道被搁置。作为南京市最大的废品集散地，SZ 街道内私人废品回收加工小作坊随处可见，众多的私人加工作坊很少有去工商部门登记，环境保护部门形同虚设，众多无资质的加工作坊只要缴纳一定的排污费，就可以自由排污。几乎在每个加工作坊的隐蔽处都有一根排污管，将污水直排河中。这些私人小作坊普遍具有技术简单、设备陈旧、污染严重的特点。SZ 街道的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浓烈的烧塑料味

道。SZ 街道紧邻外秦淮河，这里河网密布，河中扔满了垃圾，河水乌黑，且臭味刺鼻，河水污染很严重。居民反映地下水也遭到了污染：“河里的水全让这些收垃圾的给污染了，没水浇菜了。这水浇什么死什么，浇到菜上，菜立刻就被烧死了，浇到草上，草都死了，我现在只种很少的菜，我把地都租给收破烂的了。以前大家都用井里的水煮饭，现在没人敢用井里的水了，煮饭和烧开水都有一股味道，只有少数人用它来洗洗衣服，节省点自来水钱（SG 街道菜农访谈，2010-7-11）。”

在这里，环境保护的“公地悲剧”再次上演。其根源在于个体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矛盾，在法规被搁置、缺乏有效监管的情况下，人们无限制的追求私利，将个体成本转化为社会成本，以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众多环境污染的案例一再表明，当环境使用零价格时，经济系统不存在自动控制的机制，以检查环境内过度使用和部门结构的扭曲。经济系统不能提供减少污染的激励，反而偏好损害环境的产品[8]。

5. 重堵轻疏

“垃圾”一词含有很强的负面意义。提起垃圾我们就会想起：恶臭、污染、疾病……甚至与垃圾相关的人和物都熏染了负面的含义，“拾破烂的”、“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这些都变成了我们要远离的“人”和“物”。

废品回收者在 SZ 街道聚集，导致 SZ 街道环境污染加剧。本地居民反对呼声高涨，与外来者矛盾激化，他们组织过多次活动，堵截废品进入。一位愤怒的村民这样说：“这群外地人，只顾挣钱，哪管我们的死活，我们这里现在被他们搞的乌烟瘴气的，得病那是早晚的事，前几年我们村民自发的结成小队，在大街的两头封锁路口，¹不让他们把垃圾运进来。一开始，外地人和我们玩躲猫猫的游戏，我们的人员在的时候，他们就不运输，晚上就偷偷的干。我们哪能天天看啊，我们也要工作吃饭啊，堵了几次后，这些外地人的胆子也大了，他们的人很多，都不怕死，和他们搞，我们不划算，后来我们就不断向村委会和街道反映，街道也很重视，他们组织武力，也堵过几次，有几次规模还很大，但是越堵越多（SZ 街道李先生访谈，2010-7-29）！”愤怒的村民、无奈的街道工作人员和销声匿迹的“垃圾堵截战”，环境邻避主义态度被彰显的淋漓尽致。SZ 街道即将面临拆迁，新的“垃圾堵截战”将会在何处上演？

同样的堵截战在 SG 垃圾填埋场也上演了十几年。SG 垃圾填埋场从 1993 年建场以来就一直有人从中拾荒，拾荒者的进入对垃圾场的管理带来了很大的不便，向垃圾场运送垃圾的车辆很多，大概每隔三四分钟就有一辆，为了争夺垃圾，拾荒者常常尾追垃圾

¹即 SZ 大街，是废品回收者聚集密度最高的地方，环境污染也最严重。

车；除此还有现场作业的车辆，主要是推平、压实垃圾，拾荒者在捡拾过程中极易被作业车辆碾压；冬天，可能会有拾荒者为了取暖而生火；填埋场的工作人员怀疑拾荒人员偷窃他们的车油、钢铁等生产材料。为了达到理想状态的规范管理，填埋场的工作人员多次采取措施禁止拾荒者进入，如设置铁丝网，请公安驱逐等，但却屡禁不止，反而人数有所增加。

五、思考与建议

1. 市场与政府并重，双管齐下

非制度化垃圾回收以市场机制为主导，市场在垃圾回收过程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其自身的缺陷也十分突出，市场不是万能的。垃圾回收处理应属于公益服务性事业，政府在垃圾处理中的责任重大，应充分发挥市场与政府两个主体的作用。

必须正视高效率的垃圾回收处理需要高成本的事实。各类民间回收主体规模小，资金有限，迫于市场生存压力，只能寻利而动。对回收效益高，利用情况好的垃圾，可以继续发挥市场的灵活作用；针对市场机制难以发挥作用的地方，如回收效益低的垃圾，可以参照垃圾发电电价补助政策，设立特种垃圾回收补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定的资金补足，促进此类垃圾的回收利用。

一些有毒有害垃圾的回收技术复杂，研发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空間小、难度大，如废旧电器、废旧电池等。国家应进行干预，支持实用、新型技术的研发、转化和推广；提供资金补助。提高垃圾回收率，减少环境污染。

2. 建立健全“跳骚”市场，物尽其用

高校人员流动大，在高校内建立“跳骚”市场，有利于提高物品的重复使用率，减少垃圾，提高资源利用率。高校建立二手市场的有利因素很多：物品种类繁多，从书籍、交通工具、生活小电器、暖瓶到衣服等，这些物品都可以反复利用；物品量很大，很多生活用品是人手一份，暖瓶、台灯等；书籍方面，考研资料、教辅资料等数量庞大；市场需求主体庞大，低年级的学生尤其是家境不太富裕的学生很乐意从中“淘宝”，他们是潜在的购买者。

为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二手市场的作用，可从以下几方面改进。在具体的管理方面，设立一个专门管理机构，可通过勤工俭学的方式，让学生自身负责管理。场所上，可在校园内划出一定的区域范围，建立实地二手交易市场，让学生直接自由进行旧货交易，提高交易效率；同时加大宣传，完善网上二手市场，让更多的学生加入到旧货交易中来。

3. 依法管理，减少污染

陈阿江在研究水污染事件时指出“水质每况愈下的基本原因是有法不依，或者说虽然有文本上的法律可依，但事实上却按实践规则行事，即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相分离[9]。垃圾回收处理方面也普遍存在“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相分离的情况。SZ的环境污染是沉痛的经验教训。

非制度化的垃圾回收方式不利于遏制环境污染和破坏。一方面，大多数私人加工作坊规模很小，稳定性很差，随利转移，受市场波动大，基本上处于失控状态，基本没有、也不可能进行污染治理。环境污染的外部性问题不能通过市场来解决，而必须依靠政府干预，通过法律对私人决策产生附加影响，从而使私人决策的均衡点向社会决策的均衡点靠近，实现社会与私人的共赢。工商部门应加强对垃圾回收加工商的登记与监管工作，把好垃圾回收行业的准入门槛，环境部门应严格依照相关的法律处理垃圾回收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不能简单的一罚了之。

4. 变堵为疏，灵活应对

广东的贵屿、北京的八家村、小口镇……几乎在每个城市的城乡结合部，便利的交通、廉价的土地，都会“滋生”垃圾回收业，每个城市都有自己的“藏污纳垢”之地。多次“堵截战”之后，SZ街道的废品收购站红火依旧，废品是“堵”不住的。正如日本垃圾问题专家寄本胜美所言“何谓垃圾问题危机。简单地说，不仅仅是垃圾的大量化、恶劣化，而且是因为我们对策的落后，使其环境污染的问题和垃圾的最终处理场地的匮乏问题越来越严重。”[10]

城市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垃圾回收工作的需要，划出一定的区域，专门用于垃圾回收工作。引导垃圾回收盲流，合理进行疏导，在规定区域内，统一进行管理，有利于控制污染，减少因垃圾处理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

大量拾荒人员进入垃圾填埋场，增加了填埋场的管理难度。但拾荒者是“堵”不住的，对拾荒者的管理疏导比暴力更有效。SG垃圾场的拾荒者多是外地农民，对他们来说，拾荒是进入城市的最低门槛，是一种生存之道，且收入相对丰厚，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尽管垃圾填埋场管理人员多次禁止拾荒者进入，但却屡禁不止。对待拾荒者不能一“堵”了之，合理引导拾荒者，才是问题根本。对拾荒者的管理方面，可参照农民工群体的管理，首先保证其生存之道，即饭碗；其次，尽可能的将拾荒者纳于政府和正式社会组织体制内，保证拾荒者的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福利。

参考文献:

- [1] 陈阿江. 文本规范与实践规范的分离——太湖流域工业污染的一个解释框架[J]. 学海, 2008(4):52-59 .
- [2] 饭岛伸子. 环境社会学(包智明译)[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28.
- [3] 洪大用. 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环境问题——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J]. 东南学术, 2000(5): 83-90 .
- [4] 金汕. 凝聚·低谷·可持续发展——2008年奥运会对北京经济社会的影响[M].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6:260.
- [5] 贾生元、任文等. 中国城市化环境问题思考[J]. 环境与开发, 1996(1):7-10.
- [6] 卡特琳·德·西尔吉. 人类与垃圾的历史(刘跃进、魏红荣译)[M]. 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 2005:168.
- [7] 鲁传一. 资源与环境经济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36.
- [8] 聂永丰. 废电池危害及其环境污染风险分析[J]. 节能与环保 2004(2) :5-6.
- [9] 于春. 新时期的都市圈建设为郊区城市化带来新动力[J]. 南京社会科学, 2000(5) : 90-94.
- [10] 张振华、汪华林等. 厨余垃圾的现状及其处理技术综述[J]. 再生资源研究, 2007(5) : 31-34.

注: 本文发表于《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年第2期

☆ 作者简介: 吴金芳,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徐 科

中美女性环保行为差异及其原因分析

唐国建 练宏

摘要：环境问题是人类环境行为的不良客观结果，人类在环境行为上一般体现为破坏性与保护性两种行为取向。女性在环保行为取向上远比男性更加积极。在行为层面上，美国女性主要表现为民间草根型环保、利益维护型环保，而中国女性主要表现为政府引导型环保、无意识环保和半独立的民间环保。从传统文化比较的视角来看，中美女性在环保行为上的差异是由两国传统文化中的本位取向、公私观念等因素决定。

关键词：环境问题 环保行为 环境行为

一、环境问题与环境行为

传统观点认为，环境问题是原生环境问题和次生环境问题的结合，前者是由自然演变和自然灾害引起，如地震、洪涝、台风以及区域环境质量恶劣所引起的地方病等；后者是由人类行为不当产生，包括人为因素引发的环境污染和人类直接作用于自然界引起的环境破坏两大类，如工业化产生的污水、过度放牧导致的草原退化和水土流失等（潘岳，2004:2-3）。原生环境问题因其爆发概率小、时空局限等因素的限制，一定时期内并不会对人类构成重大威胁。

但从环境社会学的角度看，环境问题更倾向于人为引发，尤其是在社会变迁情景下，环境问题因人类行为不当而使其在广度和深度上进一步恶化和扩散。“环境问题是人类环境行为的不良客观结果”（崔凤、唐国建，2004）。人类在环境行为上主要体现为破坏性和保护性两种行为取向。破坏性环境行为是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的产物，比如工业污染、城市垃圾等，它们是由人类在追求现代文明和高质量生活的过程中产生。而保护性的环境行为即环保行为，它的产生源于人类对自身未来发展的思考。同时，这也体现了环境问题的日益严重性和行为者环保意识的提高。更重要的是，环保行为对于环境的改善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依据现实状况，笔者以环保行为的形成原因及其特征为标准，认为现有的环保行为可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1. 利益维护型。它是指行为者在利益受损后要求恢复环境、获得经济赔偿、转移或关闭污染源等的一种环保运动。主观上的经济赔偿、关闭污染企业等要求，在客观上促进了环境的修复和改善。现实中，这种运动因其代表利益受损群体的呼声而变得最为有效，尤其是弱势群体的正当利益维护，容易对政府或企业构成压力，从而有助于问题的较快解决。近年来，发展中国家越来越表现出这种趋势，因为低层和中下阶层的人口在发展中国家比例高，其利益受到环境事故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要高于和大于中上阶

层。

2. 政府引导型。这种类型的环保是由政府组织、引导其他社会成员参与环保行动，是一种自上而下的运动形式。重大环境问题发生后的群体参与或者政府倡议下的形式参与等，都是此类型的具体表现。其特点是缺乏草根性，只注意环境问题的表面，过分乐观于环境问题的解决，并且参与成员因处于被动，丧失了最基本的自愿意向，易产生内心排斥和形式主义，从而使行为效果不佳。

3. 半独立的民间环保型。它是指由民间人士依赖或借助于政府或某些企业的力量而发起的环保行动，其参与成员分属各类，不完全是民间人士，因而，在人力、财力及许多客观条件上受到限制。基于上述因素，它很难扮演推动民间环保运动的角色，虽然具有潜在的环保能力，却因其丧失草根性、独立性而不能形成一股有影响力的环保运动。

4. 民间草根环保型。此类型多由改革者和激进者发起，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组成成员多为低下层群体，易得到民众的支持。虽然在性质和目标指向上相同，但在具体的行为取向上，改革者与激进者之间有所差异。改革者首先关注的是环境恶化的生产与消费层面的现象，通过参加有关的听证会、鼓吹环境保护、游行示威以反抗制造环境污染或公害的企业等手段，积极地要求改变有关环境的决策系统或措施。他（她）们也会参与到消费者团体中，给消费者做教育工作。这类团体旨在改变他人看法，希望他人也能跟自己一样去从事环保工作。激进者则认为解决环境问题一定要从对国家体制进行批判，进而重新修改工业社会的种种弊端，因而，激进者是一群一再企求将环境运动从“规范取向”变成一种“价值取向”的社会运动（台湾“中央研究院”美国文化研究所，1983：145-146）。

5. 无意识环保型。它是指行为者本身并非有意识去关心环保或者采取环保行动，而是一种基于不自觉的、习惯性的传统行为，这种行为在客观上却具有环保的社会意义。如具有节俭意识的人在日常生活中的节俭行为，虽然他（她）们并未意识这也是一种环保行为，但是，站在环保主义者的立场上看，此类行为保具有双重环保的社会意义。首先，节俭本身就是减少资源的消耗；其次，节俭行为多发生与家庭的消费层面，这对下一代的节俭意识培养具有重要作用。因此，虽然此类环保行为的效果没有利益维护型的快速，但其影响面广，潜藏着更大的环保动力。当然，此类环保行为在社会变迁环境中易受消费文化的冲击和影响，容易被环境污染的“制造者”所“支持”、“买通”或同化。

总体来说，虽然上述五种环保行为类型的形成原因各异，但却内含一个相同的本质，即反映的都是公众参与环保，只是不同类型在参与程度与效果上存在差异。随着整个人类社会变迁的加剧，地区环境问题的积累造成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环境认识能力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加强，人们对环境问题越来越关心，尤其是女性在环境运动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在环保行为上逐步由被动者和无意识者的角色转向积极活跃的环保者，马尔库塞曾预言，“妇女解放运动将成为一支激进力量”（宋林飞，1997：421）。事实上，上

述五种类型的环保行为基本上都是由女性发起或者主要是女性在扮演着执行者的角色。

二、中美女性在环保行为上的体现

相对于男性而言，女性对于环境问题更为敏感，更亲近自然，从而也更适合参与和从事环保行为。“无论是西方还是非西方文化，自然传统上都是女性的”（卡洛琳·麦茜特，1999:5-6）。首先，女性本身具有独特的生理现象使得她们对自然更有亲近感，爱护小动物，拥有母爱等特征，对环境有天然的一体感。“男性（雄性）比女性（雌性）天生就富于进攻性”（袁方、王汉生，1997:45）。

从性别角色的功能来看，男性所承担的工具性角色使其具有破坏自然的潜在动力，而女性的社会情感性角色使她们更为亲近自然。

其次，女性所承担的社会风险高于男性也加强了女性对环境问题的敏感度，女性在家庭生活中担负着生儿育女、照料家庭中的老弱病残的重要职责，一旦环境事故损害到女性，那后果有可能伤及一个家庭。

再者，正如齐美尔所言，“现今社会的劳动分工更多的是使男性被分化，被打上了客观化、专门化和个人化的烙印。而女性则相反，她们主要留守家庭从事家务活动，而这些活动与她们的生物学基础又比较接近，使女性的本性尚未被分化，还呈现原始状态的整体性”（杨善华、谢立中，2005:249）。正是因为妇女与异化劳动相对疏离，才使她们更可能不被科层制等现代管理体制压制、扭曲，从而保持自己的感性和人性化。

现实事例中有许多女性都作为生态活动分子而出现。日本女性在 70 年代反对石油化工联合工厂的建设计划和 80 年代反对核燃料设施的建设计划中不仅发挥核心作用，而且比男性更为独立和有力，甚至在运动遭到各种各样的阻碍而停滞不前的时候，妇女的反核燃料运动仍在继续（饭岛伸子，1999:112-113）。在 90 年代还有许多国家的妇女领导了生态革命。瑞典的女性通过向国会议员出示由腐烂的草莓制成的果酱，阻止了在森林时使用除草剂；印度的妇女则进行“护树”运动，保护了用于炊事的燃料木材；同样，肯尼亚的妇女种植了数百万棵树来试图阻止沙漠化；更为显眼的是英格兰的妇女们，她们多年在政府部署核导弹的地方扎营，认为当局这一行为将严重威胁生命安全；德国的妇女曾经帮助建立绿党，让绿党成为各国和全球绿色未来的一个平台（卡洛琳·麦茜特，1999:2-5）。

美国的环境运动最具影响力，尤其是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由女性发起的生态主义革命更是激起了全国性从下往上的环保运动。其环保行为很具有典范意义。而中国的女性从那时起也有许多保护环境的行为，但效果没有美国女性显著。下面将比较两国女性 60 年代以来的环保行为的差异，试图揭示中国女性为何没有形成一场有影响力的环保运动，而美国女性却成就斐然，借之为中国女性未来的环保运动提供借鉴。

（一）美国女性在环保行为上的体现

美国环境运动最具影响力的时期是在六七十年代，这一时期的环境运动受到两大因

素（“民权运动”、“反战运动”和一位女性蕾切尔·卡逊的著作《寂静的春天》）的刺激，提升了群众对环境问题的注意。至 1983 年为止，美国环境运动的团体，有的是全国性的（如 Sierra Club, Friends of the Earth），而有的是地方性的（如 Appalachian Trail Conference）；有的所关注的环境问题很广（如 Environmental Defense Fund），而有的则仅侧重在某个单独问题（如 Save French Pete, Save the Red-Woods League）。总体而言，美国环境运动组织呈现多样化，运动的“标的”（即达成目标的形式）也是多样化，具有强大社会影响力。最明显的就是 1969 年全美通过的《国家环境政策法案》(NEPA)和 1970 年宣布的地球日(Earth day)。

相比较而言，美国环境运动中女性发挥着比男性更为积极的作用，环境运动的团体多为女性环保团体，她们的工作使政府对环境投入了更多的关注和资助。从 60 年代时期的游行、抗议、文字鼓吹等，到走进国会议坛、完成立法等，女性都扮演着主要的角色。“美国民间环保主要以女性居多，负责监督环保执法，开展许多环保运动，影响力足以撼动美国国会”（台湾“中央研究院”美国文化研究所，1983：141-142）。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蕾切尔·卡逊，其著作《寂静的春天》使美国第一次对环境问题召开听证会，美国第一个民间环境组织由此应运而生，美国环保局也相应成立。1987 年为庆祝蕾切尔·卡逊的《寂静的春天》出版 25 周年，举行了一次关于“生态女性主义视角”的会议，会议号召妇女起来领导一次生态革命。在接下来的十年中，各国妇女纷纷践行，美国女性也不例外。美国的土著妇女们，在她们的保留地抗议铀矿的开采，以防止由开采导致的癌症病例数目继续上升。而美国纽约州政府由于对人们的健康安全不作为，遭到家庭妇女们的强烈抗议，她们抗议政府的有关部门对尼亚加拉大瀑布旁边的化学危险废物垃圾填埋场造成的危害置之不理，这填埋场导致附近家庭出现了突发性的新生儿缺陷和流产（卡洛琳·麦茜特，1999:1-2）。

美国女性环保团体一般不与政府和企业等机构相依赖，它们拥有很大的自由权和独立性，这样有利于得到民众的支持和拥护，使劳工等低下阶层感觉到这些团体有为他们传达呼声、伸张正义的可能。而改革者和激进者等环保成员的参与，在客观上促进了这些环保组织的影响力，他们通过参与听证会，游行示威，鼓吹环保立法，反核能，反开发以及给消费者作环保宣传等环保运动，实际上也是一种利益维护型的具体表现。

（二）中国女性在环保行为上的体现

参照美国的状况，按照逻辑分析，中国正处在社会经济发展的高速时期，一般会产生较为严重的环境问题及环境冲突，因而，女性的环保行为也应多表现为利益维护型，与上述提及的美国女性环保特点相似。但实际上，中国社会转型下环境问题的突出却并未促成严重的环境冲突，利益维护型的环保行为极少出现，中国女性环保行为的类型主要是政府引导型、无意识型和半独立的民间环保型。

大多数的中国女性的环保行为主要是在全国妇联、各省妇联引导组织下开展。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在全国妇联和各省妇联引导组织下，许多女性开展植树造林、污染防治、生态农业以及宣传教育等环保行动。50 年代，全国均出现妇女植树造林队伍。“中国十大女杰”之一的牛玉琴，其造林治理荒漠的成就在国内和国外影响很大，得到联合国的高度评价，被授予“拉奥博士奖”；北京延庆县的卫桂英和福建的葛兰妹都是全国治理荒山的女能手。自 1990 年起，应全国妇联和林业部的号召，广大妇女积极参加义务植树，防护林建设和小流域治理等。另外，各级妇联积极配合政府参与环保宣传教育和倡导绿色消费。

事实上，中国女性最为普遍的环保行为是无意识环保。中国女性深受中国传统中的“勤俭”意识影响，这种意识已经内化到中国女性的个人价值观中，从而影响着她们的行为，甚至在教育子女的过程中，也会将这种生活观传给下一代。按照环保主义的角度来审视，这也是一种环保行为，受不自觉、习惯性的因素所支配。这些行为是一种个人行为，但客观上却具有环保的社会意义。如前面所述，此类环保行为不稳定，尤其在社会变迁与社会转型的情景下，人们的态度和行为缺乏参照标准，容易摇摆和从众甚至无意识中模仿不利于环保的集体行为。另外，传统文化的影响力逐渐消退，道德的约束力也在丧失，而消费文化和时尚的强烈冲击只能使这种无意识环保会变得更不稳定。

中国女性还有一股近年刚出现的环保势力——半独立的民间环保。这些环保团体在本质上并不能完全独立，一方面组成成员的成分，有政府官员、政府有关机构的从业人员、大学教授以及民间人士等。中上阶层的色彩较浓，偏重精英取向。另一方面是在财力和其它客观条件上与政府或者企业有依赖关系，缺乏独立性，最典型的如“地球村”。

三、中美女性在环保行为上的差异比较

通过以上描述和分析，两国女性环保行为的特点可归结为如下：美国女性偏向利益维护型环保和民间草根型环保，而中国女性偏向于政府引导型环保、无意识环保和半独立型的民间环保。当然，不可否认美国女性也存在无意识环保行为等，中国女性也开始有了利益维护性质的环保行为。这只是相对比较，而非绝对概化。

两者的具体差异从行为的角度看，在行为者角色扮演、行动取向（或行为原因）、行动方式和行为影响四个方面表现明显。

角色是社会地位的外在表现形式，从以上描述差异分析中可以知道，美国女性扮演着积极、主动的环保角色，而中国女性则多为消极、被动，主体意识弱于美国女性。同时，中国女性环保角色扮演的场所主要为家庭，而美国女性却活跃在家庭以外的公共服务场所。

行动取向是行为者指向何种目标和选择何种形式来作为行动的原因。美国女性偏向价值表达型（主体本身纯粹出自一种信仰、追求或宗教道德情感的目标导向）的环保和利益维护型环保，是女性自身利益受损后在物质或精神上的一种补偿努力。《寂静的春

天》的作者蕾切尔·卡逊的环保行动主要是出于一种对人类未来发展的关心，从这个意义上说，她的环保行为是一种价值表达型环保，民间草根型环保在本质上也属于这种类型。另外，美国低下层的女性关心环保，支持环保的原因在于对自身利益的维护。中国女性环保行动的取向主要是政府的引导，或由有意识的个别民间人士发起，或者就是一种无意识的表现。

参与方式是行动取向的结果。根据环保行为从开始到结束的整个流程以及其影响过程来看，美国女性环保行为是一种自下而上，而中国女性则为自上而下。美国女性环保一开始是由民间环保团体或低下层民众发起，通过游行示威、鼓吹立法、宣传环保、利益维护等过程，吸引政府的关注，从而达到影响政府和解决问题的目的；而中国则相反，女性环保最初是由政府发起，通过营造一种形式或舆论来达到激起百姓参与环保，是一种从上到下的流动参与方式。

最后，行为影响是以上三种差异下的自然结果。美国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女性环保不再只是关注自然资源的节约与保护问题，而是开始关注更为广泛的环境污染与破坏，各种各样的民间环保组织得以成立，她们在开展环境教育，提高公众环境意识、推进环境诉讼、保护因环境事故而受损的群体、推动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与治理、促进立法、协调跨地区和跨部门的环境问题、促进环境污染防治和各种环保问题的解决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洪大用，2001：247）。中国女性的环境保护行为主要关注自然资源的节约与保护问题，对于发挥实效作用最大的利益维护型环保行为却很少出现。“政府主导下的女性环保，其局限性体现在两个矛盾：一是政府代表权的有限性与环境问题对社会造成危害的全面性之间的矛盾；二是政府存在的暂时性与环境影响的持久性之间的矛盾。这样，政府主导下的环保行动效率和影响就要大打折扣，甚至，在许多情况下，政府本身就是环境状况恶化的根源”（洪大用，2001：253）。

四、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传统文化比较的视角

对中美女性在环保行为上的差异分析有许多角度，如政治学的权利表达视角、经济学的理性选择视角和社会心理学的社会认知视角。从社会学的立场看，笔者认为传统文化比较的视角对与这个问题的解释可能更具说服力。社会学的一个基本假设是，“行为的最终目标来源于社会文化的价值观念体系”（贾春增，2000:256）。

环保行为作为一种具体的个人或群体行为，它最终也是受到社会传统文化的影响。中美两国传统文化是有差异的，一种是代表东方文化，另一种是代表西方文化。文化的差异会导致人们对同一事件产生不同的价值观、民族心理和行动取向。从传统文化的角度，笔者认为中美女性在环保行为上的差异主要受以下六个因素的影响：

（一）本位取向

美国已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崇尚个人本位，生活于个人与团体之中，追求自由、平等、民权等价值理念；中国具有浓厚的传统文化，社会生活结构是以家庭为本位，家庭

或家族在中国人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组织所无法替代的作用。梁漱溟（2003：106）在其《中国文化要义》中提到，“在中国思想上，所有传统的态度总是不承认个体的独立性”。

具体到环保行为，中国女性的主要活动场所是家庭，从事大量家务活，女性个体地位受忽视，群体生活有但并不普遍，只局限于串门、走访邻居，难于形成一体感。场所的限制和传统文化中的“节俭”观念，客观上促成了一种不自觉的家庭环保行为。另外，个体地位受到忽视，一旦利益受损，就很少甚至不会出现利益维护型的环保行为。有时妇联要组织开展环保行动，以家庭为本位的女性，对集体事件的关注很少，况且因家务活的限制，许多女性很少会去参与。当然文革时期或改革开放初期，也出现一批积极分子，其实群体生活下的集群行为效果是不佳的，因为集群是由成员随意结合，流动性强，缺乏凝聚力，群体生活对个人也缺乏影响力。个人离散于群体，个人问题被群体忽视。况且，政府主导型的环保有三个局限：一是限制了民间环保团体的出现和活动；二是压抑了公众自发行动保护环境意识，造成环境保护问题上公众对政府的单方面依赖；三是中国政府主导的环境保护以环境管理为主，其中很多政策和法规效果不佳甚至“失灵”。因为公众与社会并没有对这些政策、法规的意义达成共识，同时，这些政府法规在执行过程中因为不良的互动过程而容易被歪曲，甚至闭置（洪大用，2001：91）。

美国女性以个人为本位，政府对个体利益的重视程度很高。她们一旦利益受损，敢于维护，政府为得民意，也会对个体或团体的正当环保行为予以答复和解决，双向性的互动会激发以后类似的环保行为。团体相对群体而言，是由一群具有共同利益和意志的人自发组成，对于个体具有认同感、归属感，个体对团体也具有责任感，凝聚力强。团体生活对美国女性发起环保运动也是很重要的，因为团体生活直接统制干涉到个人，对个人有合力作用，个体成员对团体有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个人可以借助团体来表达自己的声音和维护自己的利益。

（二）权利义务观念

传统中国社会是以家庭关系推演出的伦理社会。家庭关系是一种义务关系，个人在家庭中主要是依赖者，一切努力在于为家庭奋斗和贡献，这样扩展推演，中国社会家与家之间、人与人之间都似乎只有义务关系。而美国是一个重视个人权利并且勇于承担义务的国家，权利与义务并重是美国人的一大特点，因此，就出现“在中国弥天漫地是义务观念者，在西洋世界却活跃着权利观念”（梁漱溟，2003：107）。

中美社会中这种权利义务观念的差异直接影响了人们的行为选择。从权利义务的角度来看，利益维护取向意味着受害者权利的行使，目标旨在要求造成环境事件的一方承担义务；价值表达取向（如改革激进分子的行为）意味着作为一个公民，有权利做合法的事，如游行示威、呐喊宣传环保等。因此，美国女性在环保行为上更多表现为利益维护取向和价值表达取向。而中国女性面对环境事故给自己造成利益损失，一般情况不会

意识到这涉及到自己的利益问题，即使意识到，也很少采取自发行动或集体行为，或依赖政府，或不了了之。其实，对大多数中国人而言，“环境问题本质上不是一部分人污染（破坏）另一部分人的问题；环境保护在很大程度上也不是一部分污染（破坏）另一部分人的问题”（洪大用，2001：88）。所谓的环境保护只不过是群体行动的方式去植树、清理河道或宣传教育等停留在义务观上的形式主义，缺少利益维护型的环保行为也就很正常，而民间草根型环保也就缺失了根基。

（三）公私观念

公共观念是公德的一部分，是团体生活所必需的品德。个人就团体而言，就是分子对全体。在个人主义下，一方面是平等观念，指在同一团体中各分子的地位相等，个人不能侵犯别人的权利；一方面是宪法观念，指团体不能抹煞个人，只能在个人所愿意交出的那部分权利上控制个人。而私有观念则是行动主体对于许多事情，首先考虑自身利益的一种意识。传统中国社会以家庭为本位，没有公共观念，缺少团体生活，缺乏团体凝聚力。所谓“公”，即为大“私”。中国的传统道德是“维系着私人的道德”（费孝通，1998：31）。自私是国人的劣根性之一。中国是个人主义而不是自我主义，一切价值是以“己”作为中心的主义。美国是一个重视公共观念的国家，这可以从他们的纪律习惯、法治精神以及日常行为中得到体现。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美国女性的环保行为较多提供了“正向的外部效应”（指个人行为不损害他人利益，甚至相反，其行为使他人受益，而自己基本不受益甚至受损），如价值表达型的环保行为。这种效应也客观上为他人提供了较多的公共物品。其实，这种行为需要人们具有公共意识观念，需要传统文化中的公德意识的支撑。

之外，公共观念也是市民社会（指一种承认个体独立、权利和自由的社会，这种社会的个体具有宗教信仰情结等）中才具有的这种品质。“中国有族民而无西洋之市民”（梁漱溟，2003：81）。中国人包括中国女性缺少市民意识和过公共生活的习惯，很少珍视公共物品，甚至在有些情况下，他们就是环境事故的制造者，其行为就是环境污染的来源。

（四）宗教与道德

美国大约有90%的人是基督徒，但属于各种各样的教会和教派。由于美国是一个信仰宗教自由的国家，其宗教冲突很少发生。在美国，宗教为平衡人们的认同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允许一个更为平和的文化过渡（罗宾·科恩、保罗·肯尼迪，2001：462）。宗教具有统摄凝聚和统摄驯服的双重作用，许多活动容易在宗教共识的基础上产生共同行动，产生一致的集体行为。

中国也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国家，只是在实际生活中道德代替了宗教。“宗教在中国卒于被替代下来之故，大约由于二者：一、安排伦理名分以组织社会；二、设以礼乐揖让以涵养理性。二者合起来，遂无事乎宗教”（梁漱溟，2003：127）。也就是说，中国主

要是由于伦理和理性等道德因素来代替宗教。道德作用注意个人行为的内省和形成舆论压力，在转型社会中，道德的作用开始弱化，甚至出现“道德真空”或“道德滑坡”。两者相比，宗教对个人的约束力要强并且易促成团体行动。

因此，美国女性的环保行为在宗教的作用下更易形成合力，促成统一行动。美国不仅存在各种各样的环保团体，其他许多团体也要多于中国。美国女性因此更表现出团结一致，尤其是在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她们的团队精神会产生强大的影响力，利益维护型环保和民间草根型环保作用也就更大。而中国女性主要受伦理道德作用的影响，行为比较涣散，呈一盘散沙状。

五、结论与启示

从以上的差异分析中，可以给中国女性在环境选择上提供如下启示：一是利益维护的必要。美国女性在自己利益受损时，十分注意对自己正当权益的维护，中国女性在未来的环保行动中要立足于对自己合法权益的维护；二是团体形成的必要。团体不仅让个体具有归属感、认同感和责任感，而且在解决问题的有效性上，效果明显。它因吸引更多有类似经历者而形成规模，更容易给政府制造压力，从而有助于目标的达成；三是价值表达的必要性。女性相对男性而言，因更富有感性和人性化，承担着社会情感性的角色，因而对于破坏环境和自然的行为更易产生阻止的冲动。中国女性在这方面也应向美国女性一样，不要过分地压抑自己的正当冲动，敢于用行动去表达自己对环境的热爱。

在社会层面，笔者认为，除了加强环境立法，推动法制建设外，还应弱化政府对社会的全面控制，形成“小政府、大社会”的格局，让社会尤其是民间环保机构去宣传、调动公众的参与性，政府主要起辅助作用。这样才能形成更多的草根民间环保组织，为女性提供一个环保运动的平台。再者，社会尤其是男性，应该更多地去倾听女性的声音，将环保行动让位给女性从事，同时在她们的熏陶下，可能会削弱其自身的工具性、客观性，这对于环境和自身都是有益的。

参考文献：

- 崔风、唐国建，2003，《个体的外部性行为与社会代价——从个体行为的视角透视环境问题》，《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饭岛伸子，1999，《环境社会学》，包智明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洪大用，2001，《社会变迁与环境问题：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卡洛琳 麦茜特，1999，《自然之死：妇女、生态和科学革命》，吴国盛等译，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

贾春增，2000，《外国社会学史》（修订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梁漱溟，2003，《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罗宾·科恩、保罗·肯尼迪，2001，《全球社会学》，文军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潘岳主编，2004，《环境保护 ABC》，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宋林飞，1997，《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台湾“中央研究院”美国文化研究所，1983，《比较社会学：中美社会之比较研讨会论文集》。
杨善华、谢立中，2005，《西方社会学理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袁方、王汉生，1997，《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唐国建，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练 宏，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耿言虎

※ ※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举办第六届 “环境与社会发展”论坛

11月9日，由河海大学环境与社会研究中心、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主办的“环境与社会发展”论坛之六在管理楼410会议室举行，本次论坛主题是第三届东亚环境社会学会议信息交流。该会议于2011年10月21-23日在韩国加图立大学举行，我校10余位教师、博士生应邀出席会议并发言。

会议由陈阿江教授主持，胡亮博士和张虎彪博士分别做汇报，社会学系王毅杰副教授、顾金土副教授、毛绵逵博士以及部分博士生、硕士生参加了会议。胡老师和张老师分别介绍了此次东亚环境社会学会议的行程安排、参会见闻和感受，表示此次参会有助于增进交流、培养学术共同体意识、开阔眼界，各位老师希望河海社会学系的博士生、硕士生努力培养自身素质，积极“走出去”，开展学术交流。同时，各位老师和学生进行了良好的互动。据悉，第四届东亚环境社会学国际会议将于2013年11月在河海大学举行。

（社会学系耿言虎 供稿）

乡村居民的环境维权困境解析

顾金土 杨贺春

摘要：随着乡村工业的扩张，乡村环境持续恶化，有的地方已经不适宜人类居住。为了维护居住地的环境权益，乡村居民作出了艰苦卓绝的抗争，可是收效甚微。为了剖析乡村居民环境维权的艰难处境，本文选择典型案例从多个维度对农民的环境维权和经济维权做了比较：从权利意识角度，环境维权具有被动性；从侵权影响角度，环境维权具有复杂性；从维权行动角度，环境维权具有公益性、要求高、变数多、成本高等特点。最后讨论了乡村环境保护的战略取向。

关键词：乡村居民 环境维权 经济维权

一、引言

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情况复杂，污染源众多。既有农业污染，又有生活污染，还有乡村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染，以及城市转移过来的污染¹。前两种污染属于内源性污染，很少引发环境维权行动，需要通过加强环境教育和法规建设，改变社会主体的环境价值观，提高环境意识等手段加以治理。后两种类型属于外源性污染，即农村居民的环境权利遭受外来侵害，容易引发环境维权行动。如果环境维权行动遇到阻力，可能转变为社会骚乱。因此，无论从环境保护角度，还是从社会稳定角度，研究环境维权都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本文关注污染企业与周围村民之间的环境冲突。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乡村工业发展势头迅猛。一方面，它加速了农村工业化的进程，有效消化了农村剩余劳动力，为农民增收和县域经济发展作出了显著贡献。另一方面，由于布局不当，规模小，分布散，设备、技术相对落后，多从事印染、造纸、化工、建材等污染较重的行业，乡村工业的污染物排放量大，致使局部地区污染严重²。据统计，2007年因农村环境污染上访的案件有70万起，是1995年的11倍，而且多数是整村或几个村联合上访，已成为影响经济，制约社会，涉及政治的重大问题³。

环境维权行为和经济维权行为有许多相似之处。环境维权是指通过各种维权手段，切实保障环境资源的利用权、环境状况的知情权和受到侵害后的请求权，实现人们的环

¹张成立：《论农村环境污染的法律规制》，《农村经济》，2007年第3期。

²王妮妮：《中国农村环境问题日益突出》，《乡镇经济》，2007年第6期。

³于建嵘：《当前农村环境污染冲突的主要特征及对策》，《世界环境》，2008年第1期。

境权益。其基本的法律原则是公民有在不被污染和破坏的环境中生存及利用环境资源的权利¹。已有研究已经指出了农民在环境维权行动中的部分特点，如缺乏对环境权的了解，缺乏环境保护知识，维权意识差，同时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积极性低²，但没有对农民环境维权行动进行剖析，也没有分析其相对其它维权行动的特点。笔者认为，农民的环境维权与经济维权行为之间可以进行比较。经济维权是指农民通过各种手段维护自己的经济收益，如欠薪、土地征用、拆迁、减负等问题。环境维权是指公民为了避免周边环境遭受破坏或者维护因周边环境质量下降而损害的合法权益，作出针对具体环境致害者的权益索取行为。本文以福建P县的某化工厂、浙江中部的D县化工园、东部的X县化工园³与其周边村民之间的环境冲突为例，以经济维权作为参照，分析总结村民环境维权的特点和困境。既有助于我们认识治理环境污染的复杂性，梳理公民的环境权益，也可以从中解答环境污染纠纷为什么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借以引起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者的注意。

二、维权意识

维权意识是所有维权研究所必须探讨的首要问题。因为社会主体只有产生了维权意识才可能表现出维权行为，然后才会遇到维权过程中的种种困难。现有研究表明，权利意识的强弱会影响到权利主体维权的态度是积极还是消极，是主动还是被动⁴。下面以农民的经济维权意识为参照体，从意识产生、维权知识和维权预期三个方面论述农民环境维权意识的特点。

（一）意识产生

农民的经济维权意识产生在参与市场活动的开始之时。农民对于市场中的陌生人天生没有信任感，因此，农民参与市场经济需要有契约，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都规定了农民的权利和义务。这反映了农民确立经济维权意识比较及时。以农民工欠薪为例，由于农民工的弱势地位，往往难以与雇主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有时雇主就不肯承担相应的义务，导致农民工的经济权利受到侵害⁵。当农民工意识到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可能受到侵害的时候，他们就会想到要采取相应的行动讨回自己收益。即使在农

¹吕忠梅：《环境法新视野》，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页。

²兰竹虹：《我国农民环境维权现状及对策》，《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08年第3期。

³案例基本情况见拙文：《乡村污染企业与周边居民之间的策略博弈》，载洪大用主编：《中国环境社会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⁴贺青、李强彬：《当前我国农民维权能力发展态势分析》，《理论与改革》，2007年第1期。

⁵唐钧：《“三方机制”：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最佳选择》，《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4年第5期。

民与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中，他们也会通过对国家法律和中央政府政策的解读而获得权利意识，然后，对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监督和反抗，维护自己的经济权益。

与经济维权相比，农民环境维权意识产生较为被动，时间上有所滞后。导致环境维权意识被动和滞后的主要原因是环境信息公开的不足。污染企业为了防止村民的反抗，在项目建设之前，往往隐瞒项目的内容以及对今后的影响。村民一方面无法获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另一方面，找不到反对政府招商引资的理由。在土地遭到征用之后，村民已经失去对土地使用方式的决定权。如果村民反对“招商引资”项目的建设，就是拖地方经济发展的后腿，将得到理所当然的压制。村民确立环境维权意识一般要在周边环境污染导致自身权益明显受到侵害之后。由于过去农民的生活环境是天然的、无价的、公共的，自然环境因素没有进入到意识层面。当生活环境从适宜状态转变为恶劣状态，自身的健康状况产生明显恶化，周边的农作物产生明显损害之时，农民才意识到环境的存在，意识到环境质量的宝贵，而且环境是需要保护的。只有农民意识到周边的环境遭到破坏，需要通过自己的行动加以保护之时，我们才能说他们具有了环境意识。

（二）维权知识

任何维权都需要一些知识。相对而言，经济维权所需要的知识较少，只要了解根据合同或者计价规则计算自己的应收收益，了解中国社会可能的维权路径，然后寻找最有效的机构（如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媒体或民间团体）帮助讨回自己的权益。环境维权需要的知识较多。如果将环境维权看成是一个大的事件，那么，环境维权可以分解为侵害事实的发现、侵害损失的评估、责任主体的认定、侵权经过的叙述和表达、维权途径的选择、有时需要与责任人协商谈判等环节。相应地，当事人需要具备基本的事实调查能力、分析能力、上访或诉讼文书的阅读与草拟能力、法律技能、社交技能、谈判技能，以及行政管理、环境科学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知识。自然，农民并不与生俱有这些维权技能和知识，需要经过长期的学习、积累和培养。而且，由于所受教育程度较低，社会交往简单和经济收入低等状况，多数农民将生活的主要精力放在谋生上，对于如何维护自身权益并不清楚¹。例如在福建 P 县的案例中，在化工厂投产之后的几年里，村民出现健康状况明显恶化，但是，几乎没有人向有关部门或法院主张过健康权益的损害，大部分的受害者认为由于健康恶化的原因难以证明，证据难以收集，往往放弃对健康损害的救济请求。从中可以看出两点：损失评估和责任主体认定最为关键和困难，农民维权知识的多少直接影响人们的维权行动。当然，这并不是说只有掌握所有的维权知识的人才

¹贺青、李强彬：《当前我国农民维权能力发展态势分析》，《理论与改革》，2007年第1期。

可以进行环境维权行动，因为有的环节可以委托专业人士承担，有些知识可以在维权过程中学习。

（三）维权预期

经济维权目标是相对具体而稳定的，经济维权的手段比较完善。经济维权的目标都可以用价格、货币来衡量，因此，比较具体。经济维权目标也不会随着人们的收入高低、知识多少、居住地点而变化，因此，比较稳定。经济纠纷自古以来就不断地发生，经济法律、契约和习惯比较完善，因此，经济维权也比较容易。正是因为这些有利的因素，农民对于经济维权往往具有比较乐观的预期。

环境维权的预期往往是比较悲观的。主要原因有四个：（1）人员不整。农村社会结构正在发生剧烈的变化，大量“精英”城市化或者进城务工，留守人员的经济、政治、文化能力较弱，造成农村环境维权力量和意愿下降；（2）环境法规比较抽象、笼统。目前的法规可操作性较低，在对企业的环境监察、环境信息公开、污染损失评估、环境恢复等方面均无详细规定。（3）环境维权的目標不明确。环境法规不够明确导致公民的环境权利也不够具体，以致多数情况下村民的环境维权以经济赔偿为主，而不清楚究竟能够在环境质量上主张哪些权利。（4）环境维权者还面对污染企业和地方政府的联手压制。污染企业之所以有顽强的生命力与地方政府的支持有密切关系，在现行的财政体制和政绩考核体制之下，污染企业与地方政府存在巨大的共同利益。在“守法成本高，违法成本低”的时候，环境维权者让污染企业遵守环境法规等于是站在污染企业的对立面，自然会遭到他们的打压。地方政府作为污染企业的同盟，很可能把环境维权者视为地方经济发展的绊脚石，消极保护环境维权者的合法权利。在现阶段，环境维权者的行动具有“先天下之忧而忧”的先锋特点和“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的非理性特点。

表 1 权利意识比较

	环境维权	经济维权
意识产生	污染损失发生之后	在参与市场活动的开始之时
维权知识	需要法律、调查、社交、谈判、行政管理、环境科学等知识	法律、契约知识
维权预期	目标不太明确、前景悲观	目标明确、前景乐观

三、侵权影响

任何侵权行为都会给农民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环境侵权的复杂性在于环境法规对于权利没有明确界定，环境污染与污染损害之间的原理复杂，以及环境影响的时空特征

比较复杂。这里不讨论环境法律问题，而讨论后两点。鉴于环境影响的时空特征是分立的，因此，本文分别论述。

（一）侵权原理

经济侵权原理明确，因果关系简单，责任主体明确。例如农民工的欠薪问题、农村的征地问题和农民负担问题，原理简单，责任主体明确。环境侵权原理复杂，因果关系复杂，责任主体难以认定。一方面是因为环境产权无法界定，农民只有环境的使用权，不能排斥其他社会主体对于周围环境的使用。另一方面，村民没有多少环境知识，不能清楚说明环境污染与身体和财产损害之间的影响关系。污染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难以确认，侵权的责任主体也就难以确定。环境污染责任主体不明确，增加了农民维权的难度。例如，浙江D县的案例中，对于村民的指责，某化工厂的负责人说：“有些农民知识层次较低，认为只要有化工厂，就没好事儿。其实有的厂子只是因为事故才有污染，平时是没有事的。如果污染严重，这些树木（指企业中的树木）能如此绿？”关于树木和蔬菜死亡的情况，他认为，“那是因为天气，而非污染。因为今年气温持续走低，所以导致如此结果。”在福建P县的案例中，化工厂的老总也认为，农作物的死亡可能是气候造成的。在浙江X县的案例中，渔民反映渔业收入急剧减少，环保局的干部说，是你们的技术太差了。

相对于中国环境法规在环境侵权原理上的抽象和笼统表述，欧盟环境政策法规就有不断创新。他们遵循“保障人体健康是立法的重要基础”这一原则，在立法时，充分考虑了污染与人体健康的关系。以空气质量立法为例，通过深入研究，欧盟确定了空气中有害物质与人体健康之间的定量关系¹。如果中国能够借鉴欧盟的经验，利用环境科技力量，确定环境质量与健康 and 作物损失之间的定量关系，那么，农民的环境维权行动就可以在污染损失的责任认定和因果联系上节省大量的精力，给环境维权带来实质性的动力。

（二）影响时间

经济侵权的时间效应不太明显。经济侵权的程度主要是经济契约或国家法律的规定，当法院对赔偿额认定后，个体经济权益的受损度不会因时间的长短而发生显著改变。侵权责任的大小只需要考虑货币的时间效应，采用贷款利率和通货膨胀指数加以调整，有公允的方法加以处理。在经济侵权案例中，农民经济损失得到赔偿后，就能使困境得

¹李良：《他山之石 可以攻玉——国家环保总局高级培训班赴威尼斯国际大学学习培训收获颇丰》，《中国环境报》，2005-1-7。

到缓解。

环境侵权的时间效应非常显著。一般来说，环境侵权发生后，对所在地会产生持续性影响。首先，污染损害具有隐蔽性。环境损害是一个逐渐积累的过程。由于农民自身环境维权意识的薄弱、政府对农村环境侵权监管制度的缺失，以及农村信息渠道不畅通等原因，使农村环境侵权的损害结果不容易被发现，即使偶有发现也很难得到及时的纠正¹。其次，地区环境（土地、水资源）的恢复、改善需要漫长的时间。最后，环境侵权若不及时解决，其消极影响会随着时间的延续不断加深，不但危害当代人生存条件，也会危害子孙后代的生存条件。

浙江 X 县的环境维权者 W 女士认识到：“环境如果就这样污染下去，那么世界上不要说动物，人都要绝种了。”福建 P 县案例中的村民认为：“人身健康确实受到了侵害。这种人身健康所受到的侵害，在短期内不会有什么征兆，但长期的污染必定会造成严重的后果，这一事实大家都很清楚；如果法官也住在我们那，就会亲身体会到从空气的污染到水的污染给周边的人们造成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感受”。

（三）影响空间

经济侵权的空间效应也不明显。首先，在经济侵权中，侵权程度主要是由经济契约或国家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个体差异，因此，受害者没有空间上的差异。其次，空间差异也不会影响个体的维权行为。最后，受害者也无法将自己的损害转嫁给他人。

环境侵权的空间效应十分明显。首先，环境影响在空间上是不均匀的。从维权群体内部来看，离污染源越近的农民所受的损失就会越大，因此，离污染源远近会影响他的环境维权动力。其次，环境影响的空间可转移性。对于污染受害者来讲，如果不能制约污染源头的行为，那么，他也可能将环境污染物转移给他人²，这在水域污染的事件中表现的最为明显。再次，环境侵权的影响还与农民迁移可能性有关。那些无法迁移的村民，周边的环境就是他们长期居住的地域；而对那些有迁移能力的村民，农村的环境只是暂时的生活栖息地。显然，前者相对后者来说，其维权动力更大。最后，农村环境侵权具有放大性。环境污染可能蔓延，如果处置不够及时，环境污染可能由区域性向更大范围延伸，不仅危及农民的身体健康，影响农村的环境质量，也直接影响了城市居民的

¹于华江，于志娜：《农村环境侵权行为问题探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²[美]威廉·J·鲍莫尔，华莱士·E·奥茨：严旭阳译，《环境经济理论和政策设计》，第32页，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6月。

食品安全和环境质量¹。

冯仕政利用差序格局概念来解释环境抗争行动。他的结论是，一个人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社会关系网络规模越大或势力越强、关系网络的疏通能力越强，对环境危害作出抗争的可能性就越高，反之则选择沉默的可能性越高²。可是，他选择的样本是城镇居民，而不是农村居民。从经验调查来看，农村中社会关系网络发达的居民大部分已经入城居住或者工作，剩下的主要是社会经济地位比较低下的居民，在环境受到污染的区域这种趋向更为明显，因此，当前的农村已经是一个去精英化的村落，生活共同体已经破碎，社区归属感也已经淡化，这更增加了农村居民的环境维权难度。

表 2 侵权影响比较

	环境维权	经济维权
侵权原理	原理复杂	原理简单
影响时间	随时间的延续而加深	持续性较短、不会持续性加深
影响空间	影响的不均匀性、扩散性	影响均等

四、维权行动

在维权行动层面，环境维权和经济维权在手段上没有太大区别，如集体上访、静坐示威、寻求媒体、聚众闹事。但是，环境维权在行动性质、证据收集、所需援助、维权目标和维权路线上有所差异。总体来看，环境维权行动具有公益性、要求高、变数多、成本高等特点。

（一）行动性质

农民经济维权除了推动法制进程，一般是自我权益驱动的行为。³不管是为自己，还是代替他人，不管是采用个体方式还是集体方式，农民的维权目标只在于得到经济补偿。诚然，农民站出来进行维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根据詹姆斯·斯科特的研究，处于社会底层的农民对社会或上层阶级的不满往往采用日常的隐蔽反抗方式，只有当农民的生存道德和社会公正感受到侵犯时，他们才会奋起反抗，甚至铤而走险⁴。

环境维权行动具有双重属性，既是经济行为，也是环境行为。如果失去后者的属性，

¹于华江，于志娜：《农村环境侵权行为问题探究》，《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²冯仕政：《沉默的大多数：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年第1期。

³刘杨，黄贤金，吴晓洁：《失地农民的维权行为分析——以江苏省铁本事件征地案件为例》，《中国土地科学》，2006年第2期。

⁴见[美]詹姆斯·C. 斯科特著的两书：《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抗与生存》，程立显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弱者的武器：农民反抗的日常形式》，郑广怀等译，译林出版社，2007年。

环境维权就转变为经济行为，也就成为经济维权行为，就不再具有双重属性，因为环境质量不再成为目标，而是一种牟利的工具。真正的环境维权行动，既是利己行为，又是公益行为。

1、环境维权的利己性表现在环境维权者与企业主争夺环境使用权上。因为环境容量是有限的，工业企业主为了生产利润，降低污染治理成本，需要将乡村环境作为自己的排污空间。企业排污的结果就是降低环境质量，挤压村民的生存空间。村民为了自己的生存空间质量，有动力防止污染企业的排污行为。两者在环境利益上是相互冲突的。

2、环境维权的利己性还表现在维权资格问题上。中国目前的法律不支持环境公益诉讼，因此，不是人人都可以参与环境维权行动，而必须是有利益关联的行动主体。如何证明具有利益关联？这就要看，原告是否对受损的物品拥有产权或者使用权，污染企业是否侵犯了原告的权益，诉讼是否超过有效期。在福建P县的案例中，只有3人能够出示《福建省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自留山证》，化工企业就认为其他人没有维权资格。

3、环境维权的公益性表现在环境使用的公共性。环境维权不排斥村民因个体的财产和健康损失而主张的赔偿，重要的是它追求环境质量，关注生态的恢复。因此，环境维权行动不仅是为了自己、周边邻居，而且也是为了子孙后代，具有公益性。

（二）所需援助

经济维权所需的援助主要是法律（包括政策）知识，有时也需要媒体协助，也会遇到经济上的困难。经济维权中使用的法律和政策主要是用来证明自己维权的正当性，这种证明是直接的，只要将事实与法律和政策内容对比就可以判断。环境维权不仅需要法律援助，还需要技术援助、利益协调人和人身保护。

环境维权也需要法律援助。虽然农民并不习惯通过诉讼（打官司）来保障自己权益，但由于这是舆论或社会整体观念上认为正常的途径，所以遇到困境的农民一般不会拒绝¹。但是，环境维权者只是一个普通农民，他们缺乏环境法律方面的知识，因此，需要法律援助。

环境维权需要技术援助。在环境诉讼中，法院不接受农民以“常识性判断”的方式提供证据，因此，还需寻求技术性援助来收集证据。

环境维权需要利益协调人。环境维权过程中，既要协调受害者共同处理维权过程中的困难和矛盾，也要对环境维权成本的分摊和损失补偿的分配等问题妥当处置，否则，

¹龙方：《论农民权益的保护》，《湖南社会科学》，2007年第4期。

也可能导致村民之间产生新的矛盾。因此，环境维权如果没有一个权威的利益协调人，就很难走完漫长的过程。

环境维权者还需要人身保护。当与纳税大户、地方财政支柱型的污染企业发生纠纷时，环境维权者不仅会遭受来自污染企业的威胁，而且也会遇到来自基层干部的威胁，“你不要做这个事，以后要坐牢的”。这是经济维权者所不曾遭遇的。因为经济维权者的正义感，不管是在道义上还是在法律上，都是得到支持的，所遭受的威胁也带有非法的外衣。可是，环境维权者的正义感有时会令他们自己怀疑，如果地方政府、地方法院和周边村民或者家庭其他成员不支持的话。

（三）维权目标

中国农民的维权抗争活动，“利益”是他们行动取向的基础。利益有多个层次的内涵，有经济利益，名誉利益，还有政治利益。以农民减负抗争为例，经济利益是中央和上级政府赋予的、被基层政府和企业侵害的、需要采取行动进行保护的、关系到许多相同处境的农民的利益。对有些维权抗争精英来说，群众的“言论”及“评价”才更是他们所追求的“利益”。而到“以法抗争”阶段，维权农民用国家法律来抵制国家最基层政权，已经体现了一种政治利益¹。

环境维权的目標有两个：经济赔偿和环境质量改善。从现实经验看，人们对环境质量的追求是随着经济发展水平而上升的。经济赔偿涉及物质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失赔偿。物质损失赔偿涉及物质损失证据的搜集，详见下文。精神损失赔偿目前难获支持。我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赔偿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精神赔偿只适用于精神损害和身体受到严重侵害的情况。因此，村民事实上的精神损害在有弹性的法规面前找不到充足的证据，也就难以得到赔偿或补偿。

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可能面临被商品化的危险。在环境维权行动中，一些污染企业主往往利用金钱收买的方式让农民“封口”，让其不再追求自己的环境权益。而经济维权中则不存在这一问题，农民的主要目的就是获得经济的补偿。污染企业收买的对象有三种人：一是村里的干部，二是村里的混混，三是环境维权的组织者。收买村干部的目的自然是利用村干部的权力帮助安抚村民。收买第二种人的效果就是前面讲的暴力威胁。收买第三种人的目的就是瓦解环境维权活动的阵营，这一招非常有效。在浙江 X 县

¹于建嵘：《利益表达、法定秩序与社会习惯——对当代中国农民维权抗争行为取向的实证研究》，《中国农村观察》，2007年第6期。

的案例中，自 1997 年以来，已经有三次维权行动。前两次的组织者，全部被污染企业收买。但是，对第三次维权行动的组织者，污染企业的收买行为并没有成功。当环境维权者认识到，环境质量就是自己的生存问题的时候，就不再会被经济补偿所左右了。浙江 X 县的环境维权者 W 女士，不为 10 万元所动，因为她认识到，“环境如果就这样污染下去，那么世界上不要说动物，人都要绝种了。”

（四）证据收集

证据收集是维权行动中的关键环节。经济维权也需要收集侵权事实。相对而言，经济维权的取证比较简单。例如农民工遭遇欠薪需要举证自己在企业劳动而又没有及时足额领到工资，但是，只要找到证人证明他曾经工作又没有收款签名就能证明雇主欠薪。

环境维权中的证据收集工作十分困难。首先，村民对于环境污染的危害仅限于感官的认知，举出的证据缺乏权威性。例如在福建 P 县的案例中，村民没有在污染时请农业局或者林业局进行损失检验，而是自己花很大成本进行损失统计¹，结果法庭没有采纳。其次，污染行为和致害因素都是迅速变化的，因此，当事人或者纠纷处理第三人在损害显现之后的调查和取证时，环境已经发生变化，难以证明当时的污染状况；例如在福建 P 县的例子中，法院派出的调查员的评估时间与实际发生的时间相差两年。许多证据已经灭失，最后的估计离事实、离村民的预期十分遥远。再次，环境污染检测困难，缺乏公正的评估机构。一方面，环境检测需要专业技术手段，污染排放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需要环境科学的进步。由于科技水平的局限，有些污染物的致害原理至今难以确定²。另一方面，我国有资质的环境污染鉴定评估机构十分缺乏，又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和鉴定方法，使得一些环境科学上已经解决的问题在实际案例中仍然作为未知问题，推卸污染企业的社会责任³。也有一些评估机构或者受政府指定或者为了占领市场，在评估过程中不能“价值中立”。

最后，收集证据是需要很大成本。这里的成本表现为三个方面，一是人力，二是财力，三是污染企业的阻力。为了搜集企业非法排污的证据，维权者需要持久地观察企业的行为。在每一个环境纠纷案例中，维权者漫长的维权过程也是收集证据的过程。请专业机构评估每次需要花费 10 万元。企业的阻力有：不招临近居民作为职工，断绝村民掌握企业行为的信息和证据的渠道；分化离间环境维权群体，用金钱诱使意志不坚定的

¹如福建 P 县案例中，村民统计从 1985 年起癌症死亡人数表及村民 1987 年 3 月征兵情况表，证明因污染使应征青年逐年减少，原告身体受到损害。

²李敏：《我国诉讼外环境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中国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³兰竹虹：《我国农民环境维权的现状、困境及对策思考》，《农村经济》，2008 年第 6 期。

环境维权者放弃维权，用想要补偿的人来遏制有环境诉求的人；实施暴力威胁，在福建 P 县的案例中，诉讼 5 个代表人有两个遭受企业聘用的包工头的殴打。在浙江 D 县的案例中，组织参加老年人搭竹棚（即临时居住的大棚）的人遭到同村的混混的暴力袭击，但是派出所袖手旁观。在浙江 X 县的案例中，为了收集证据，W 女士经常被化工厂里面的人打的青一块紫一块。在搜集证据的 3 年多时间里，她曾多次遭遇恐吓，家里的玻璃也被人先后砸破了许多次。尽管如此，她还是意志很坚定，“我不怕那些恐吓我的人，他们干了亏心事，吓唬我其实是害怕我。”

表 3 维权行动比较

	环境维权	经济维权
行动性质	具有利己和公益双重属性	利己性，对法规有促进
所需援助	法律、媒体、技术、利益协调人、人身保护	法律、媒体援助
维权目标	环境权利面临被商品化的危险	不存在商品化危险
证据收集	时间长、成本高、危险大	时间较短、成本较低

当然，涉及村民环境维权的因素还有很多，比如立法机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等公共机构，他们的立法、执法和审判或仲裁立场直接影响村民的环境维权进展。还有民间环保组织，它们也经常参与到农村的环境维权活动之中，而且，农民随着环境维权的进展，也产生了成立民间环保组织的需要。有些甚至成立了草根性民间环境保护组织，由于没有办理正式的手续，处于非法的活动状态。限于篇幅，这些因素对村民环境维权的影响将另文专述。

五、余 论

农村环境正在恶化，需要有人去保护。环境维权者作为农村环境的守卫者是这一个事业的最佳承担者。在各种因素的影响下，他们的维权行动遭遇种种阻力。多数地方政府还是把人均收入作为硬指标，把环境质量作为软指标，视为发展过程中必需的代价，是必须忍受之痛。这种发展观念没有考虑“谁在承受环境污染之害”，“这样是否公平”，“没有环境公平的发展是否是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中央政府尽管有能力安抚百姓，约束地方政府的过激行为，但是环境质量的改善需要科学、需要时间，需要生态条件等因素，因此，环境权益的保护仍然是一个未知数。环境维权困难的社会原因主要是污染企业的非法排污和地方政府的包庇纵容。要使企业严格遵守法律和地方政府严格执行法

规，必须要改革政绩考核体制，要在环境容量约束之下发展经济，必须发育社会中的民间力量，如环境维权者、环保 NGO 等。民间力量的作用在于利用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教育广大群众，提高他们的环境意识和维权意识，依照环境法规监督地方政府和企业的行为，使用法律起诉企业的违法行为和政府的不作为或非法作为。

注：本文发表于《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 年第 2 期

☆ 作者简介：顾金土，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环境社会学、福利社会学；杨贺春，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三维“断裂”：城郊村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

——下石村个案研究

耿言虎

摘要：城郊地区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处于急剧转变的状态，断裂所导致的环境问题表现得特别明显。通过对城郊村落下石村的实地调查，发现“中心-边缘”格局下的结构断裂、传统“农业系统-村落环境”的循环断裂和水规范失灵和文化堕距引致的文化断裂共同导致了下石村严重的环境问题。运用“自反性”审视当下环境现状，城郊环境问题是发展和进步带来的后果。面对“断裂”及其造成的环境后果，应积极采取缝合之术。

关键词：断裂 结构断裂 循环断裂 文化断裂 自反性

一、断裂与环境问题：相关文献述评

随着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嬗变，社会的物质和观念层次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剧变，“断裂”及其衍生的社会问题日益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焦点。社会学创始人孔德将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和社会动力学，社会静力学研究社会“秩序”问题，社会动力学研究社会“进步”问题。此后，“秩序和进步”成为社会学研究的重要方面。“断裂”可视为由“进步”所产生的问题。孙立平将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中国社会命名为“断裂社会”，即在一个社会中，几个时代的成分同时并存，互相之间缺乏有机联系的社会发展阶段（孙立平，2003）。在环境领域，“断裂”引发的环境和生态问题尤为突出。传统社会中，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组织、文化形态、生产方式等方面受制于自然环境，人类不得不尊重自然规律，被动适应自然，形成了“人一自然”和谐相处的格局。进入现代社会，随着技术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征服自然的欲望愈加强烈，生产方式、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人-水’和谐机制研究——基于太湖、淮河流域的农村实地调查”（07BSH036）。调查与论文写作过程中，陈阿江教授给予亲切指导，参加“下石村调查”的还有河海大学社会学系的徐寅、钟德体、夏宏玉和焦圆圆，在此一并致谢。

生活方式加速演变，由此衍生了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环境问题的产生与“断裂”具有重要的关联，相关文献已有涉及，本文主要从如下三点阐述。

结构断裂与环境问题。如果把社会结构看成一个整体的话，结构内部的失衡可以看作是一种断裂。“中心-边缘”格局是沃勒斯坦世界体系理论的核心观点。他指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体是一个基于不平衡发展、不平等交换和剩余价值占有的等级制体系。这一等级体系中，资本主义经济体可以分为中心区域、半边缘区域和边缘区域。“中心-边缘”格局的实质就是不平等，而不平等分工和不平等交换则是“中心-边缘”格局本质特征的具体体现（舒建中，2002）。就环境领域而言，“中心-边缘”格局导致了严重的国际环境公平问题。处于中心区域的“发达国家在破坏全球共有环境，占用大量资源的同时，还借援助开发和投资之名，将大量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生产行业转移到发展中国家，进行生态殖民”（洪大用，2001）。美国、日本等国家向第三世界国家的“公害输出”就是典型的案例。从国内环境问题上，洪大用指出环保领域“重城市，轻农村”现象明显，二元控制体系是城乡环境问题差异的重要原因（洪大用，2004）。

循环断裂与环境危机。自然界有其特有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规律。然而，现代性的生产和生活方式，正日益破坏了自然界的循环路径，造成“循环断裂”并引发了环境危机。19世纪中期，马克思首先将生物学概念“新陈代谢”用于阐释环境问题的产生根源，进而指出资本主义农业对土地的掠夺，造成了土地的循环断裂（李素萍、李杨，2009）。当代生态马克思主义者福斯特通过对马克思生态思想的深度挖掘，系统地提出了其“代谢断裂”理论（布雷特·克拉克、贝拉米·福斯特，2010）。笔者认为“代谢断裂”理论至少包含如下内涵：一、自然代谢，即自然系统内部的循环和物质交换；二、社会代谢，即人类与自然系统之间存在的循环和物质交换；三、资本主义是“代谢断裂”的根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质上是一种掠夺性的生产方式，为了追求剩余价值和资本积累导致了社会代谢和自然代谢的脱离，即代谢断裂。

文化断裂与生态危机。现代全球（global）文明的进入使得当地的（local）传统知识日益沦为附庸。一般认为，与自然环境相互依赖的当地人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地方性知识对环境保护和资源保育（conservation）具有重要意义。文化断裂是环境问题的内在机理。在汉族农业区，陈阿江通过对太湖流域东村的个案研究指出20世纪90年代以后农村社区传统伦理规范的丧失是造成水域污染的主要原因（陈阿江，2000）。在北方牧区，麻国庆对蒙古族的游牧的研究指出造成草原生态恶化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农耕文化对游牧文化冲击，造成游牧文化的式微（麻国庆，2001）。在西南山区，尹绍亭通过

经验材料指出了历史上山地民族刀耕火种并不是如想象般的“原始”、“落后”。反而是建国以后，人地矛盾加剧，以追求“粮食”为目标的国家政策以及划分国有林等，破坏了山地民族传统有序轮耕的农业生产方式和社会规范，进而造成生态破坏的现实（尹绍亭，2000）。

二、案例村及其环境问题

处于城市化进程中的现代城市的领地正向周边地带迅猛扩张，城郊地区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处于急剧转变的状态，断裂所导致的环境问题在我国城郊区域表现得特别明显。本文选取一个典型城郊村落——下石村作为个案，细致剖析“断裂”及其引致的环境问题。下石村¹位于江南丘陵地带，是一个自然村，隶属于南京市雨花台区，背靠当地著名的景点牛首山。2008年12月下石村共有44户，本地人口170余人。虽然下石村的人口、村落规模并不是非常大，但在环境问题的表现及其形成机制上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可以反映我国城郊村落环境问题的一般状况。笔者及其课题组成员在2008年12月至2009年4月先后5次对下石村进行了调查，并且在调查完成后笔者通过与访谈对象保持电话沟通等方式对下石村进行了持续的关注。课题组通过深度访谈法和参与观察法收集了下石村的大量一手资料。由于需要追溯历史上村民的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规范习俗，笔者及其课题组选取的访谈对象年龄多为村中4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同时也访谈了一些村中的外来人口，累计访谈人次20余人。本文正是基于以上调查所得经验材料展开讨论。

由于地处江南山麓，村中水系较为发达。沟渠起源于村后的牛首山，目前已被硬化，穿村而过。村中的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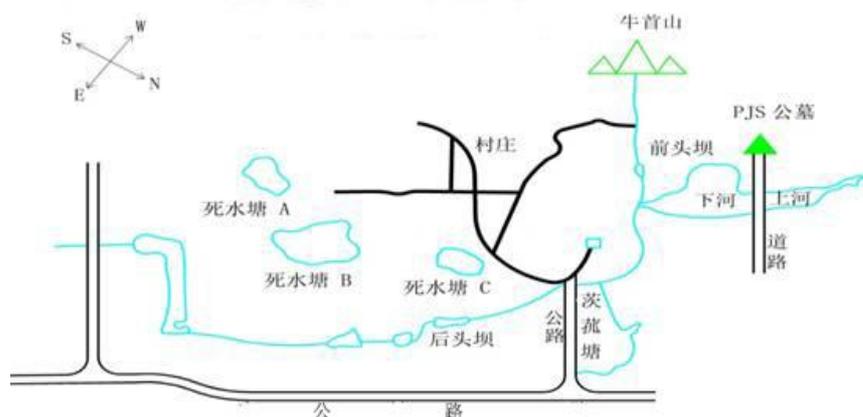


图 1：下石村水系

如图自上而下为：山上河流-后头坝-下河-上河-茨菰塘-前头坝……流往长兴河。“茨菰塘”、“上河”、“下河”是活水塘，与水系相通。另外，村中还有3个“死水塘”。

¹依照学术规范，本文中村名经过一定的技术处理。

处于城市化进程中的下石村的村落环境问题已明显呈现：

1、水污染

污染源有三个：①生活污水。由于人口总数较大，每天产生大量的生活污水，没有经过任何处理就直接排放沟渠和池塘中。②农业面源污染。村中保留着少量的农田和菜地，化肥和农药经由雨水渗入池塘，导致池塘的氮、磷总量严重超标，水体逐渐富营养化。③工业污染。除了“内生污染”外，还受到“外源污染”，附近的 PJS 公墓产生的污水部分地流入池塘。

2、生活垃圾污染

主要表现为固体废弃物污染。虽然建设了垃圾公共堆放池，但是村中有大量的生活垃圾，包括塑料袋、包装盒、废电池等被随意丢弃。由于没有得到及时处理，散发臭味，滋生苍蝇，并已对周围水体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3、水功能层次下降

水的“功能层次论”（陈阿江，2007）是陈阿江提出的概念。他将水体的功能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是 F1 饮食，其次是 F2 渔业，F3 农业灌溉，...，最后一级是 F_n 纳污。下石村池塘水质的功能层级不断降低。以茨菰塘为例，功能由饮用，降到淘米洗菜，再降到洗衣服，现在只能洗刷马桶。原来可以洗涤的死水塘 C 已完全成为纳污池，水体发黑、发臭。总体而言，下石村池塘水质的变化如下：

饮用水和生活用水 ——> 生活用水 ——> 纳污水
(1984年以前) (1984年-1990年) (1990年以后)

4、水域消减与水系破坏

村中水域的总面积不断下降。据村中老人反映，历史上村中池塘的数量比现在多，后来为了发展农业的需要，有的浅水池塘被填平，变成了农田。而且，池塘由于自身淤积、道路工程的修建等原因，水面的面积比以前变小了。为了修建公路，村中面积最大的茨菰塘被填了将近 1/4。除了水域消减外，村中水系也常受到破坏。一些沟渠被切断或改道，池塘被填平。原本上河与下河是一体的，1990 年 PJS 公墓修建的道路将二者“拦腰截断”，只设了几根管道连接。

三、结构断裂：中心—边缘格局

美国社会学家布劳认为社会的结构分化表现为水平分化（异质性增加）和垂直分化（不平等增加）两种形式（贾春增，2000）。社会转型可以看作是社会不平等和异质性增加的产物。在环境领域，不平等性和异质性是结构性环境问题特征（佚名，2011）。

就城郊村落环境问题而言，不平等性多体现在“中心-边缘”的城郊格局上。现代城市的发展，区域功能分化逐渐明显。我国保留了早期城市化的特征，城市中心区域的功能性定位逐渐由过去的工业中心转变为商业中心、服务中心、居住中心，而郊区、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功能区划上一般是工业区、流动人口聚居区、固体废物处理区¹。城市内部形成一个由市区、中间区域、郊区构成的“中心-次边缘-边缘”（简称“中心-边缘”）格局。随着城市化的推进，被纳入城市的城郊村落，同时也被纳入了“中心-边缘”格局中。与非城郊村落相比，城郊村落的环境问题更加突出。

其一，功能变更与环境问题。城市的拓展逐渐转变村落土地利用方式、改变产业形态，许多城郊村落功能出现由“自给型”到“服务型”转变。主要体现在大面积集约农业（蔬菜和花卉种植）、养殖业（鸡、奶牛、鱼等）、加工业（工业、农业和副产品加工）等形式。城郊集约农业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高密度养殖造成的生物、水体和土壤污染已经引起相关学者的关注（王亚娟、马俊杰，2002）。就下石村而言，由“功能转变”引致的环境问题体现得并不特别明显，但已有所呈现。村中有几户村民专门种植蔬菜到附近菜市场卖。据笔者观察和访谈所知，蔬菜都使用了大量的化肥和农药。村中池塘两处检测点的水质检测情况显示，水体中总氮含量分别为 5.033Mol/L 和 3.532 Mol/L，总磷含量分别为 0.032Mol/L 和 0.121Mol/L²（检测时间 2008 年 12 月），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总体水质在二类、三类之间。

其二，污染输出与环境问题。环境公平问题不仅涉及国际、地区和城乡之间，而且还涉及城市与郊区。笔者认为，城郊之间的环境公平问题已非常突出³。城郊村落更容易遭受城市环境侵害。城郊是城市输出物接收区，包括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三废”（废水、废渣、废气），以及为数众多的工业园区。以下石村为例，离村仅 1 公里，就有南京市最大的公墓之一——PJS 公墓。村中池塘水质受到附近 PJS 公墓污水的严重污染。墓地每天“烧纸、烧遗物以及厕所都产生大量的黑色污水”。经过村民的集体抗争，公墓补偿每户村民每年 600 元。有了经济补偿后，村民对污染采取容忍态度。此外，村中有将近一半的村民在公墓中打工或者依靠公墓做生意，他们也不愿采取过激的抗争行

¹这一点与发达国家的城市格局有很大的不同。发达国家的城市化逐渐饱和，市区“城市病”凸显，而城郊比城市环境更加优越。伴随现代汽车的普及，人口大量居住于郊区，市区出现“空心化”趋势，逆城市化现象明显。

²感谢日本社会学家鸟越皓之教授提供的检测数据，鸟越皓之教授参加了 2008 年 12 月的一次调查。

³2011 年 6 月，笔者参加导师主持的中国科协课题“城镇化过程中的垃圾处理技术路线与组织方式研究”的实地调研，发现几乎全部的垃圾填埋场和焚烧厂都设在城郊或农村。周围村民对垃圾场（厂）的环境污染问题表现出明显的愤怒和无助。

动。更为复杂的是，村民既是公墓的受害者也是受益者，受害圈和受益圈¹的高度重叠成为环境污染迟迟无法解决的主要障碍。

其三，外来人口与环境问题。外来人口急剧增加是城郊村落的显著特征。城郊村落由于租金的优势，往往成为外来人口青睐的居住地。出租房屋成为村民获取收入的重要来源。下石村房屋单间出租一个月只有几十元，远远低于附近的其他区域，因此吸引了大量的外来人口。村中有十几户外来人口在村中租房，总计 40 余人，约占到村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外来人口的增加，改变了村落的人口数量和人口构成。大量外来人口增加了原本有限的环境承载力。外来人口与本地人口在价值观的差异，让其与本地村民相比，行为具有更大的环境破坏性。另外，近乎频繁的“流动性”减小了他们对当地的归属感。洪大用指出，“他们（流动人口）认为城市只不过是暂时的栖息地，是一个暂时赚钱的他乡异地，他们不必对它爱惜，更不必承担什么责任”（洪大用，2001）。外来人口大多不愿遵守村里的用水规范，有不良用水习惯者居多。下石村人对此也多有抱怨，但也没有更好的约束办法。

可以看出，城郊环境问题不仅是城郊自身的问题，更是结构性环境问题的必然结果。

四、循环断裂：传统农业式微

从“循环断裂”角度阐释城郊环境问题，需要了解与当地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农业系统的特点及其发生的转变，进而分析这种转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下石村地处江南丘陵地带，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与“田-水-厕”的农业系统密切相关。农业系统不是生态系统，而是人类特定的生产方式和生态系统的结合，是人与自然沟通的桥梁。下石村传统的农业系统由田、池塘（河、渠）、厕所（圈、棚）、灰堆组成。系统中，农田与村庄的池塘、厕所、灰堆发生持续而紧密的物质交换。一方面，农田作物的生长必须依赖村庄中的池塘、厕所、灰堆等提供的物质和能量。池塘为农田提供灌溉水源和可以作为肥料的塘泥，厕所、灰堆为农田提供高效的粪便、草木灰等肥料。另一方面，农田反馈回人畜食用的粮食和作为主要燃料的农作物秸秆。通过农业系统的循环和物质交换，池塘的淤泥被作为肥料得以利用，池塘水得到更替，厕所和牲畜的圈、棚产生的粪便，家庭的生活垃圾也得到了充分再利用，“有垃圾无废物”成为可能。“农业系统-村落环境”

¹受害圈/受益圈理论是日本环境社会学者田孝道、桥晴俊、长谷川公一等在研究日本新干线开发造成的公害时提出的。当公害环境问题发生时会出现两种相关人群，一种是从中受益的人群或组织，另一种是由此受害的人群。前者被称为受益圈，后者被称为受害圈（参见：包智明. 环境问题研究的社会学理论——日本学者的研究. 学海, 2010(2)）。

在这一农业系统下实现了和谐相处和互利共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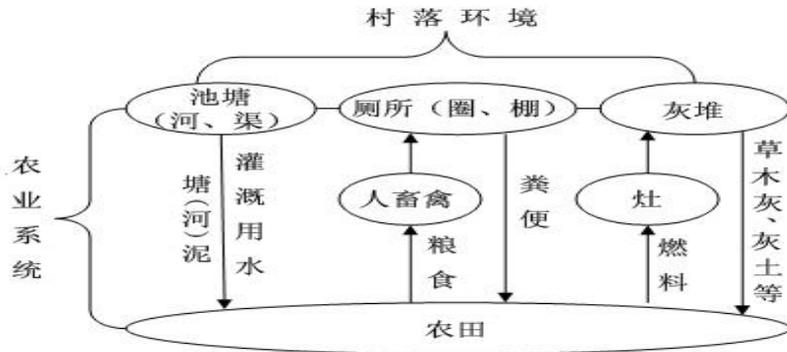


图 2：“田-水-厕”农业生态系统与村落环境

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随着现代性生产和生活方式的“入侵”，农业系统的物质循环已经出现了部分的断裂。进入 21 世纪后，由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下石村逐渐被纳入城市范畴，作为城市化的特征之一的土地利用方式随之发生转变，这一转变客观上不利于下石村的村落环境。下石村农业系统“循环断裂”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农业系统代谢的部分断裂（上世纪 80 年代—2005 年）。80 年代以后，现代性的生活和生产方式正逐步破坏传统的农业系统内部的代谢，切断系统各部分之间的物质循环。化肥由于可以显著提高农作物产量被作为一种高效肥料逐渐得到村民广泛认同，曾经被作为农家肥的粪便、塘泥逐渐无人问津。由于塘泥变得不再有用，“挖塘泥”这一传统的农业方式 90 年代以来已逐步消失。调查发现村中池塘普遍淤积严重，水质污浊。90 年代以后，由于液化气和各种电器的使用，农作物秸秆不再作为燃料，如何处理越来越成为问题。伴随着现代工业品的进村，垃圾种类日益多样化。塑料袋、饮料瓶、废电池……难以自然降解的“现代垃圾”开始大量出现。而“现代垃圾”不仅无法被农业系统的循环所消解，反而会危害农田和村落环境。这一阶段，农业系统循环出现部分断裂，但总体代谢仍可维持。

第二阶段，农业系统代谢的彻底断裂（2005 年以后）。下石村原有农田 90 余亩，由于城市绿化工程的需要，2005 年村中土地大部分被转租。村中每人每年得到 600 元的补偿。被转租出去的农业用地现在都已经种上了树苗，变成了林地。村里只有小部分家庭留有菜地，或者在林地中间套种一些蔬菜。表面上村庄土地利用方式改变了，实质上以“田-水-厕”为代表的农业系统各部分之间的代谢被彻底切断，村落生态系统内部

代谢也被部分地切断。传统农业时期可以变废为宝的垃圾，得不到有效处理，变成真正意义上的“垃圾”。历史上村里公共厕所的粪便在农忙时节常常被村民“哄抢一空”，农业式微后，村民却为如何处理粪便而发愁。粪便变得毫无利用价值了，但又没有好的处理办法，就直接排到沟渠、池塘中。由于不需要灌溉，池塘的水很少得到更新和替换，渐渐变成了死水，水质严重恶化。村中若干原来作为洗涤用的池塘，现在已经变得污浊不堪，成了“藏污纳垢”之所。

五、文化断裂：失范与文化堕距

环境危机很大程度上是文化危机。林恩·怀特指出“我们对生态的所为依赖于我们关于‘人一自然’关系的思想”，而基督教作为人类历史上“最人类中心主义”的宗教提倡对自然的征服态度是造成生态危机的历史根源（Lynn White, 1967）。在下石村的环境问题中，笔者看到了文化与环境的不可分割的关系。

（一）水规范失灵

传统时期，人类控制自然的能力有限。为了获得生存所需资源，人类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合理有序地开发自然，以期持续利用。草原牧民的“游牧”、山地民族的“游耕”、渔民的“漏网捕鱼”无不体现了可持续的思想和高超的生态智慧。历史上，水稻种植是下石村主要的农业生产方式，由于大量用水，水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和生活资源得到了极大的重视和保护，当地形成了一套水保护规范。1、生活用水规范。村中的池塘，根据水质和功能用途，被分为“吃水塘”和“污水塘”。在1984年装上自来水前，吃水塘一直是饮用水源。“吃水塘”通常处于水系上游或独立于水系之外，要求水质清洁，其功能被明确地限定为饮用水源地。“污水塘”通常处于水系下游，水体质量相对较差，可以满足洗涤需要。历史上，村中“吃水塘”主要是“茨菰塘”和“下河”。传统时期，村里对“吃水塘”、“污水塘”的使用有严格规定。“吃水塘”严禁洗涤物品，倾倒生活废弃物，甚至养殖也被禁止。“污水塘”可以洗衣服、涮马桶、养鱼等。2、生产用水规范。农业生产需要大量用水，生产用水制度和规范在灌溉时期体现得特别明显。首先，在灌溉时期，生活污水管道与池塘的连接必须切断，以防止生活污水进入池塘，污染灌溉用水。而在非灌溉时期，村中的生活污水管道与池塘可以相通。其次，灌溉时期，对“污水塘”的使用有严格的规定。洗涮马桶、农药桶或者清洗动物内脏等行为在非灌溉时期是允许的，而灌溉时期，这类行为是被严格禁止，因为会污染灌溉用水。传统社会规范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一套激励和惩罚机制。下石村是一个典型的熟人社会，村民交流和沟通频繁，信息共享度高。传统社会规范通过对个体的社会教化得到沿袭和传承（费

孝通, 1998), 村民从小被教育要维护池塘水质。受教化的个人表现出对规范的主动服膺, 能够自我约束。村里人表示, 只有不懂事的小孩才会往“吃水塘”乱扔东西。违反规范常常面临巨大的舆论压力, 违约成本甚高, “轻则被翻白眼, 重则被骂”。而自从自来水使用和农业式微后, 传统规范的产生土壤消失了, 涂尔干意义的“失范”(anomie)成为现实。

(二) 文化堕距

下石村村民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表现出显著的“市民特征”, 已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村民”, 笔者将之称为“准市民”。“准市民”在物质生活层面与市民已无明显差异, 但是在价值观念、行为方式、生活习惯上仍较多地保留着“农民特征”。非物质的适应性文化的变化总是滞后于物质技术层面的变化, 这也是美国社会学家奥格本“文化堕距”(Culture Lag)(奥格本, 1989)理论在个人身上的体现。迅速的城市化, 造成村民缺少市民意识和过公共生活的习惯, 对物品的环境影响不甚了解, 无意识当中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旧文化与新生活呈现明显的“断裂”之势。“准市民”的环保意识的低下加剧了村落环境恶化的程度。环保意识可以从环保认知、环保体验和环保行为倾向三方面阐述(李宁宁, 2001), 第一, 环保认知。环保认知包括对环保重要性、环境污染的致病机理、污染物的鉴别等基础知识的储备状况。下石村村民总体环保认知水平较低。村民在享受工业产品带来的便利的同时, 对其造成的环境危害却“无意识”。村民知道化肥可以提高农作物产量, 但对农业面源污染却知之甚少; 对塑料袋和电池的污染情况也不甚清楚。第二, 环保体验。环保体验包括对环境的焦虑感、危机感、责任感与道德感等。村中一个池塘已经变成臭水沟, 还有几个池塘正遭受垃圾“围困”。由于村民已经使用上自来水, 很少有村民对池塘水质的恶化表现出焦虑和危机感。池塘面临的水污染和水质的恶化并没有成为村民关心和讨论的公共议题。第三, 环保行为倾向。环保行为倾向指愿意为保护环境而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或参与保护环境的活动等。村中有村民养猪、养鸡, 圈棚的污水直接流入池塘。虽然修建了公共垃圾池, 区政府雇佣了专门的清洁工人。但随意丢弃垃圾现象较为普遍, 这与传统的农村生活习惯有很强的关联。可见, 传统农村生活方式形成的“路径依赖”仍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村民。

六、结 论

后现代社会学常常以“自反性”(reflexive)著称, 即一种反思和批判的态度重新审视自我。就环境领域而言, 我们深刻地认识到环境问题是人类自身行为造成的恶果, 是人类盲目追求发展带来的问题。而环境社会学研究之宗旨即彰显“自反性关怀”: “反思

人类行为失当的类型、原因，特别是注重揭示特定的文化、价值、制度以及社会结构因素对于人类行为的决定性作用，进而反思现代社会运行的本质逻辑及其变革方向”（洪大用，2010）。本文是以“断裂”之视角践行“自反性关怀”的一次尝试。笔者认为“断裂”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不可逆转的后果，但是不能因为不可逆性就采取放任自流的态度，相反更要积极地采取“缝合”之术，以弥补“断裂”之创伤。就城郊村落环境治理策略而言，笔者提倡城（市）郊（区）环境一体化，增进环境公平建设。其次，加强城郊准市民的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其环境意识。最后，挖掘传统农村社会的生态遗产，使之成为当今生活服务。

参考文献：

- 孙立平，2003，《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p14。
- 舒建中，2002，《沃勒斯坦“中心—边缘”论述评》，《学术论坛》，第6期：47-50。
- 洪大用，2001，《环境公平：环境问题的社会学》，《浙江学刊》第4期：67-73。
- 洪大用，2004，《二元社会结构的再生产——中国农村面源污染的社会学分析》，《社会学研究》第4期：1-7。
- 李素萍、李杨，2009，《关于马克思新陈代谢断裂理论的几点思考》，《学习论坛》第8期：56-58。
- 布雷特 克拉克、贝拉米 福斯特，2010，《二十一世纪的马克思生态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第3期：127-132。
- 陈阿江，2000，《水域污染的社会学解释》，《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62-69。
- 麻国庆，2001，《草原生态与蒙古族的民间环境知识》，《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第1期：52-57。
- 尹绍亭，2000，《人与森林：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刀耕火种》，《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p337-351。
- 陈阿江，2007，《从外源污染到内生污染——太湖流域水环境恶化的社会文化逻辑》，《学海》第1期：36-41。
- 贾春增，2000，《外国社会学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p354-355。
- 佚名，2010，《结构性环境问题特征：异质性和不平等性》
(http://news.lanbailan.com/html/2011/08/581314327207_1.shtml)
- 王亚娟、马俊杰，2002，《城郊环境特征、问题及其改善对策》，《水土保持研究》第3期：235-240。
- 洪大用，2001，《社会变迁与环境问题——当代中国环境问题的社会学阐释》，《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p101。

Lynn White, 1967, *The Historical Roots of Our Ecologic Crisis*. Science, Vol.155, No.3767:1203-1207.

费孝通, 1998, 《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p48-53。

奥格本, 1989, 《社会变迁: 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 王晓毅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p106-107。

李宁宁, 2001, 《环保意识和环保行为》, 《学海》第1期: 120-124。

洪大用, 2010, 《环境社会学: 彰显自反性的关怀》, 《中国社会科学报》, 12月28日。

注: 本文发表于《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1期

☆ 作者简介: 耿言虎,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李如春



移民社会学

后移民时期三峡库区农村移民 社会稳定风险研究

伊庆山

摘要：社会稳定既是后移民时期三峡库区移民工作的题中之义，也是三峡后续工作开展的基础。文章界定了后移民时期移民社会稳定风险的定义，从行动群体、社会心态环境、诱因三部分对社会稳定风险进行构成分析，并提出了制度化疏导和根源性化解的风险控制路径。

关键词：后移民时期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风险

三峡移民工作时期正值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特殊时期，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和移民政策，移民要求按新的政策享受更多权益，并对分享三峡工程综合效益寄予较大期望，也不断提出新的诉求。三峡移民时间跨度长达 17 年，不可预见因素和难以确定因素繁多，必然决定了三峡移民是一项需要不断探索和开拓的中长期工程。社会稳定是库区经济发展基础，但不断发生的上访、群体性事件使得三峡库区成为敏感和高危地带。社会动荡会不断地把社会拉到原来的出发点，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导致社会经济发展的倒退。因此，社会稳定一直是库区移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随着三峡枢纽工程的基本建成，三峡库区进入了后移民时期。后移民时期特指三峡库区为解决前期移民遗留问题和应对经济、社会出现的新问题的时期，时间上大致可定为 2010 年到 2026 年左右（孙远明，2010）。从库区现实情况来看，日趋凸显的就业困难、脱贫无望、社保缺失、生态恶化、地灾频发等一系列问题影响了移民生产生活的稳定性、心态的稳定性，造成库区移民上访、群体性事件不断。后移民时期库区移民社会稳定研究符合和谐稳定新库区建设的现时主题，不仅能够为三峡后续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条件，更能通过化解社会冲突，真正做到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

1 后移民时期移民社会稳定与社会稳定风险概述

1.1 移民社会稳定与社会稳定风险的基本内涵

移民系统是自然、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等方面组成的综合性系统，任何系统的

存在必然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在自身及其各组成部分和外力的作用下处于动态的非稳定平衡之中。系统一方面努力维持各组成部分的稳定运行，另一方面又通过渐进式或急剧式变革打破旧的平衡、建立新的平衡，在系统变化的连续谱上就表现为稳定与冲突的交替进行。我们将移民群体之外的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政治环境和其他社会团体等都归于‘环境’这一范畴，构成“移民系统”的重要部分。移民社会经济系统的运行是移民群体与环境相互适应的过程，而这种适应仅为暂时状态，当移民群体与周围环境处于不协调状态时就会产生社会稳定问题。

社会稳定是社会的在保持其质的前提下的一种相对平衡的运行状态，以良性互动、协调发展为实现路径，而社会稳定风险是这种平衡状态受到威胁或破坏的可能性。孙远明认为社会政治稳定风险是一种引发社会冲突，导致社会难以承受的损失，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可能性，是由于个人或群体违背社会规范造成的反叛社会行为而引起的社会失序和对国家安全与社会稳定的不良影响（孙远明，2011）。这是宏观层面的社会稳定风险，把研究限定到移民区域性小社会，将该区域内移民群体之间、移民群体与其他利益主体之间互动诱发的各种危及社会正常秩序的风险称为移民社会稳定风险。

后移民时期移民社会稳定风险是指该特定时段内，因外在环境发生变化，库区移民作为行动主体与其他利益主体之间发生社会冲突，社会问题凸显，造成库区乃至全国社会动荡和社会不安，破坏社会秩序的可能性。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里，其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因此，尽管库区移民社会不稳定事件逐步呈现出参与主体多元化、群体扩大化、行动组织化、方式暴力化的趋势，但后移民时期移民社会稳定风险性质上依然是非对抗性的，不会动摇社会基本价值观或者共同信念，可以通过自我调节机制和体制上的自我完善加以解决。

1.2 前后时期移民社会稳定风险形势对比

移民过程大体划分为规划设计、搬迁安置和恢复发展三个阶段，关注后移民时期社会稳定风险，绝不能将各个阶段割裂开来进行研究，也是不可取的。移民工作具有延续，每个阶段都是建立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因此，只有综合考虑前移民时期搬迁安置工作的实施与成效，后移民时期库区农村移民社会稳定问题的分析才具备完整性。实践表明，移民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总是与遗留问题相关联。对三峡工程前移民时期与后移民时期的社会稳定风险形势进行对比，从中发现两个时期的各种转变。

1.2.1 工作重心由大坝转向移民

前移民时期移民工作围绕三峡工程建设展开，实物指标调查、安置规划、搬迁和安

置等整个移民工作的重心在大坝而非移民，目的是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外界对三峡工程“重工程、轻移民”、“重搬迁，轻安置”的多数指责便缘于此；后移民时期的任务之一是移民安稳致富，工作目标群体直指库区移民，各项政策出台、规划编制、项目和具体活动实施等作为实现目标的手段，服务于移民。工作重心的不同带来了后移民时期库区后续工作的着力点发生转变，工作成效的评估主体与评估方式发生转变。

1.2.2 风险诱因由外显转向内隐

在移民搬迁安置阶段，库区诱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主要有移民身份的认定、移民资产的确认、补偿标准的制定、移民与安置地居民的融合、房屋建设与土地分配、资金的发放与管理等，这些因素多涉及移民直接的经济利益，这一时期是外力强力介入剧烈变革时期，政府和移民都能较清楚的感受和发现这一变化；后移民时期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则主要是库区多重政策的叠加的冲突、地灾隐患的频发、农业发展潜力的丧失、较大规模的失业等，造成移民的贫困长久得不到解决，这一时期既有前移民时期移民工作不足造成的“后遗症”，也有地区自然禀赋差异、整体经济发展形势、国家政策导向等造成的发展困境，后移民时期各种不稳定因素交织在一起。

1.2.3 风险可控性由易变难

前移民时期各种冲突主要发生在移民搬迁的前后几年，时间大体上从移民准备开始搬迁到移民在安置地落户，反映的问题多集中在房屋、土地、林木等无形资产补偿标准的高低，经济利益诉求较强，通过政策宣传和思想动员，这一时期的移民社会稳定风险可预测性和可控性较强；后移民时期库区环境的复杂性、变动性造成库区新老问题交织在一起，移民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也追求发展的权益，预测和控制风险的难度加大。

2 后移民时期移民社会稳定风险的构成分析

社会稳定风险作为一种威胁或破坏社会秩序的可能性，发生前处于“虚拟化”状态，需要借助量化的工具进行概率分析予以判断。为便于研究和认清本质，我们将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实体化”，作为具体的社会事件进行分析。作为具体的事件，社会稳定风险由三部分组成：行动群体、环境、风险诱因。

2.1 行动群体

2.1.1 参与群体

人是社会稳定的根本，人的稳定就意味着社会的稳定。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移民、安置地居民、库区非移民、政府、水电企业、非政府组织等通过内部互动与外部互动成为水电开发过程中

的利益群体，也成为社会稳定风险的参与群体。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具有群体性，它是一部分人或一个阶层反对另一部分人或另一个阶层（罗来武、雷蔚，2007）。因此，后移民时期库区社会稳定问题研究就必须从关注导致风险发生的个人转向群体，整体上共同的认识和反应导致了社会的不稳定。各个群体具有差异性，社会地位不同、诉求不同，实现群体利益的方法和手段也就不同，相比其他群体，为维护自身利益移民群体在社会稳定风险的发生上更具参与性、直接性和主动性，我们对其进行着重分析。

2.1.2 移民群体的新特征

通常情况下，当面临冲击时，结构上差别越小的群体越能采取一致行动，结构越稳定的群体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越大。进入后移民时期，库区移民已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群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群体的同质性强。在搬迁以前，受区域文化浸染，移民生产生活方式大体相同，家庭经济水平大体相当。在搬迁之后，大多数移民选择后靠安置，统一的安置方式和标准让他们面临同样的生存与发展问题。（2）移民的群体性强。无论是后靠移民还是外迁移民，他们都拥有原住地的文化记忆与移民搬迁的共同经验，这使得他们在追求共同利益的诉求上极易产生共鸣，一旦事件爆发，后靠移民与外迁移民作为一个整体相呼应。（3）群体的内聚力强。同质性越强，群体的整合程度越高，集体行动的“滚雪球”效应就越强。某一事件一开始涉及人并不多，但是，共同的经验以及对行动利益的期待可以迅速唤起整个库区移民群体的行动力。（4）群体的现代性增强。进入后移民时期，库区移民随工程的建设在不断的成长，思维认识、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向现代化农民转变，主体意识、法律意识、市场意识增强，能够更加理性的审视自己的处境，根据具体的事件分析自身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积极利用传统、法律等为群体的行动提供合法化的说明。依据法律进行抗争成为后移民时期库区移民群体的典型特征之一。

2.2 社会心态环境

人无时不处在与环境的相互作用之中，自然、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宗教和制度等各种环境共同构成了库区移民群体行动的外在环境。人们对外在环境经历感官体验之后就会转化为一种社会心理状态，并在心理机制的作用下做出各种适应性行为。

詹姆斯·C·戴维斯在《关于革命的理论》一书中写道，当人们的期望值同实际满足的水平，即所需同所得之间的差距突然拉大时，容易产生社会冲突。库区移民文化素质低，但并非愚昧的、自私的，他们具有舒尔茨所描述的农民理性——最大限度利用有利可图的生产机会和资源，是相当有效率的，是理性的经济人（舒尔茨，1999）。从搬迁

伊始，移民就在反复不断计算着自己的损失和收益，这种计算因农民自身知识和思维局限性可能是不准确的或者不全面的。在工程公益性的宣传、政府的行政动员、地方发展的构想以及库区蓄水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移民完成了非自愿的搬迁，但从未停止过内心对得与失的权衡。经过短暂而剧烈的变迁，后移民时期库区社会经济形态趋于稳定，移民忽然发现他们并未因大坝建设而改善原有的生产生活水平，相比之下，基础设施环境差、生产资料不足、就业机会缺乏等长期困扰着库区移民，贫困始终与他们相伴随。于是，全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与库区经济发展的滞后形成强烈对比，外迁移民与后靠移民的发展形成强烈对比，有研究表明，在三峡移民的生产生活满意度上，沿海发达地区最高，内地省份的次之，库区就地后靠的最低。另外，工程的介入使得库区由封闭性社会向开放性社会转变，移民的市场意识和权利意识在增强，他们更加清楚的感受到自己为三峡建设所做出的巨大牺牲。这些造成后移民时期库区移民产生强烈的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引起不公平感，造成被剥夺者的不满与反抗。因此，后移民时期库区的社会心态环境相当脆弱（孙远明，2010）。

2.3 风险诱因

社会稳定风险诱发因素是库区各类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导火索”，也就成为库区维稳工作监测和防控的重点。后移民时期社会稳定风险诱发因素涉及历史、自然、制度、经济等很多方面，呈现出多元化、广泛性、隐匿性更强的趋势。

2.3.1 遗留问题凸显

三峡移民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时期，受自然、历史、社会等方面因素的深刻影响，水库移民遗留问题量大面广，解决难度大，成为后移民时期社会不稳定的历史因素。

三峡库区遗留问题集中体现在：（1）基础设施薄弱，水、电、行路问题仍十分严重，饮水难、出行难，移民生活成本提高，日常活动被限定在安置村小范围内；（2）卫生和教育设施落后，出现就医难、上学难等问题，人力资本积累出现断裂；（3）移民人均土地少，尚未达到人均土地安置标准，且土地贫瘠，海拔较高，灌溉难度大，缺粮问题严重；（4）移民家庭收入来源单一，以传统的粮、猪、果分散经营结构为主，抵御风险的能力差，返贫率高。

解决水库遗留问题，离不开政策、资金的支持，但目前库区政府财政薄弱，各级财政在安排扶贫、民政、水利、农业开发、交通、教育、卫生等资金时，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倾斜力度不够，资金缺口很大，致使库区遗留问题不能从根本上得到有效解决。

2.3.2 政策冲突

法律和政策贯穿三峡移民的全过程，为移民工作提供合法性解释。政策意味着利益在不同的群体中进行分配，也意味着各主体需要承担不同的政策成本，因此一项新法律或政策的出台最容易成为各群体争议的焦点，成为后移民时期社会稳定的制度因素。

正如前所言，库区移民社会稳定风险在性质上是非对抗性的，移民通常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和正式话语下寻求自身利益。法律和政策必须能够真正代表大多数的利益，才能被民众所遵从。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法律和政策具有补偿性质，不能完全反映移民资产和权益损失，规定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扶持方式等与移民实际需求与愿望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另外，我国社会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移民问题复杂多样，既包含当时无法解决的老问题也出现了不曾预料到的新问题，因此，这就需要制定新的法律和政策作为依据。法律和政策稳定社会的功能有赖于其连续性、一致性、稳定性。然而，时代变迁，新形势下遇到的问题以及处理方式与以往具有很大不同，这就有可能造成移民政策前后不统一、不连贯，甚至相冲突。另外，政策的制定、实施与变化对不同的人群效果不同，各个群体都希望制定符合本群体意愿的政策，造成群体间具有不同的政策偏好，都希望政策向自己倾斜。当政策造成群体之间利益巨大差别时，利益受损群体质疑就会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权威性。

2.3.3 生态环境与生存压力

山高坡陡、人多地少矛盾突出，生态环境脆弱，局部地质的不稳定，三者构成了后移民时期三峡库区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的自然因素。

三峡库区人口密度达 359 人/km²，是全国平均数的 2.6 倍和同类型山地丘陵的 4 倍以上。移民搬迁后人均耕园地只有 0.77 亩，扣除 25° 以上坡耕地后，人均耕地仅为 0.54 亩。如果人口的增长超过了一定生产力水平下自然资源的承受能力，即超过了人口容量的极限，就会形成人口压力。当库区经济发展难以消融这部分压力时，人口的高密度就会诱发各类社会问题，尤其是资源争夺性社会冲突的发生。例如，三峡坝前水位 145 m 至 175 m 的调度方案使得水库周边形成大面积的消落区，后靠移民抢夺式开发，摩擦时有发生。封闭的地理环境、匮乏的自然资源和较低的文化素质，促使人们不得不为了生存而大量开垦土地、砍伐林木，对本来就很脆弱的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破坏。库区石漠化现象相当突出，水土流失面积占 48.6%，移民难以依靠土地生存下去。2009 年，三峡工程 175m 试验性蓄水取得成功，根据国内外已建水库经验，新建水库蓄水至高水位初期将集中产生新滑坡、塌岸，引起部分未治理老滑坡复活，崩滑时将伴有相应的入江涌浪

灾害。三峡库区滑坡、塌岸主要在 175m 到 182m 之间，这一地带也是三峡后靠移民相对集中区域，一旦发生险情，移民便将矛头指向水库和政府。

2.3.4 利益分配失衡

三峡移民实行“前期补偿与后期扶持”的安置方式，表明移民社会经济系统的重建并非在短时间内可以完成。经济系统是社会系统的基石，移民经济层面的恢复与发展是库区社会稳定的关键因素。然而，随着工程结束，库区投资性增长拉动经济发展的时期宣告结束，产业空虚化问题开始凸显；政府片面的发展观，追求 GDP 的数字化效应；库区市场条件不成熟、土地供应难度大、基础设施薄弱、生态环境保护等形成库区限制性投资环境。造成库区二三产业发展滞后，大量闲置劳动力找不到就业岗位，“就业无门，脱贫无望”，移民普遍感觉他们被排斥在库区经济发展的潮流之外，这与“把移民作为一次新的发展机遇”的正式话语不符，与移民搬迁前对生活的美好期待不符。

2009 年，库区经济发展高于同期全国和湖北省、重庆市平均增长速度，但移民并未感到能够分享发展所带来的好处，贫困始终威胁着脆弱的库区农村移民，这成为库区社会稳定风险的经济因素。

3 后移民时期移民社会稳定风险化解：两种路径

社会稳定风险无处不在，后移民时期库区农村移民社会稳定风险更具潜隐性，往往以群体性事件的形式爆发出来时才能被准确识别。当社会稳定风险变为现实，就表明社会秩序遭到了冲击或者破坏，需要通过社会控制系统进行矫治。社会控制是社会稳定的前因，社会稳定是社会控制的结果。社会控制是指通过社会自身的力量，以政权、法律、道德和教育等手段，去指导、约束或制裁人们的社会行为，使之纳入社会规范的轨道，进行社会整合，从而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协调、整合社会成员间的相互关系，以达到社会和谐、稳定和发展的目的（梁精华，1991）。在风险化解上，我们不能单纯静止的和无原则的调和矛盾，而要为实现社会稳定，积极主动的寻找化解矛盾和冲突的路径。

3.1 社会控制的路径一：制度化疏导

社会安全阀制度是社会的一种机制，这样一类制度或习俗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能为群体成员提供某些正当渠道，将平时蓄积的敌对、不满情绪及个人间的怨恨予以宣泄和消除，从而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方面，发挥“安全阀”的功能。社会安全阀首先肯定了多元利益以及不同诉求的存在，然后通过设计相应的利益表达、利益诉求、利益约束和利益保障机制，利用对话、协商等手段使移民群体各种诉求得以表达，各种

矛盾冲突得以宣泄。

历经 17 年三峡移民搬迁与安置维稳工作，三峡库区已初步构建起一个能够化解、缓解和控制不稳定因素的社会管理机制。在机构建设方面，发改、国土、财政、移民、信访、扶贫、维稳、公安等多部门参与，协同合作；在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方面，普法教育的开展使信访条例得到广泛深入宣传，明确了移民信访的合法方式和渠道；在社会稳定机制建设方面，各级政府制定了社会稳定预警机制、快速反应工作机制、突发群体性事件的预案等。实践表明，社会安全阀制度在前移民时期能够及时化解突发的群体性事件，保障了库区搬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后移民时期，社会安全阀制度依然是宣泄移民情绪、化解移民矛盾、维护库区稳定的重要机制。

但是，社会安全阀制度不能从根本上消除社会稳定风险发生的根源。目前库区各项维稳措施仍属于问题应对式的事后控制，只有当出现社会问题并发展到相当严重的程度时，人们才采取措施。在应对措施的选择上，惯于使用正式化的社会控制，依靠警力、法律等制度化的手段和工具，忽略了风俗习惯、伦理道德、信仰等非正式化的社会控制手段。这造成库区维稳工作成为一条“高压线”，求稳怕乱，为了表面安定不惜一切代价，既增加了维稳成本，也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3.2 社会控制的路径二：根源性化解

社会控制不是为了隐匿存在的社会问题，也不是依靠强力手段压制社会问题的行动者，那样只会形成一种停滞性的稳定。我们需要一种发展型的稳定，这种类型把稳定和发展结合起来，相互渗透，相辅相成。稳定成为发展的条件，发展成为稳定的目标。后移民时期库区农村移民稳定的根基在于移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生产力归根结蒂是一切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生产发展意味着移民生活水平得到不断提高，移民物质和文化的期望值与实际满足水平的距离容易缩短，便感到满足，从而人心稳定。如果所需与所得的差距拉大，而又超过人的容忍值的时候，社会不稳定的局面就可能形成。人类学家迈克尔·塞尼指出：“在土地极其短缺的地区，如中国和孟加拉国，移民的生产安置措施主要应该是就业安置，而不是依赖土地，应该创造机会让移民能在当地的工业或服务中安置下来（迈克尔·塞，1996）。”因此，做到从根源上控制社会稳定风险就要把库区移民纳入到后移民时期的经济发展中来，经济的发展最终是人的发展，让移民真正成为发展的主体，进而分享发展的成果。

因此，必须做到两个同步：

（1）库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步

我国正处于转型时期，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不协调、不统一成为社会不稳定的根源，这一问题在库区同样存在。外来资本的融入、政策扶持、对口支援等推动了库区经济整体上的大发展，但应时刻警惕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效应。例如，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导致社会分层两极化加剧，资源与环境过度消耗导致宜人居住环境的破坏，物质利益追求下的传统价值观的衰退。良性的经济发展应当是大多数人能够感受到发展所带来的收益或者改善。

目前，库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还处于分离期，库区经济宏观层面的发展与移民贫困同步发生，利益关系产生的剧烈调整无法得到社会和制度的调适，造成库区社会不稳定形势加剧。未来一个时期必须进一步推动库区经济发展，与此同时，借助经济发展的势头加强社会事业的发展。例如，根据库区环境容量，实施生态人口转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移民生活水平；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服务进城务工移民的能力；调整利益分配格局，建立低收入群体社会保障制度等。

（2）移民能力发展与经济发展同步

“阿玛蒂亚·森认为，贫困意味着贫困人口缺少获取和享有正常生活的能力，贫困的真正含义是贫困人口创造收入能力和机会的贫困（杨云彦等，2008）”。传统的家庭经营方式和封闭的乡村共同体导致库区移民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积累不足。教育水平偏低、技能缺乏、思想保守和社会关系单一等作为库区移民基本特征，造成移民的能力远滞后于经济发展的需要。库区经济发展必须依赖于市场经济，通过扶持本地企业和吸引外来企业入驻，为移民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但企业用工属于市场行为，政府不应该过多干涉。例如政府安排移民进入企业的做法并不可取，既不符合政府角色的转变，也不符合市场规律。应该让移民自主进入劳动力市场，参与市场竞争，通过提升自身能力来满足市场需求。

通过移民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积累来促进能力发展，一方面需要移民具有学习和创新的热情与主动性，改变以往农民“求安稳怕变革”的保守思想；另一方面依赖政府充分发挥其服务职能。例如，短期内通过发展库区产业配套措施，制定优惠措施，吸引劳动密集型企业，充分利用库区富裕劳动力产生的人口红利。长远来看，政府应积极帮助移民开展各种教育培训和技能培训，提高农村移民的文化素质和科学技术水平，积极拓展移民的社会网络。只有这样，移民才能为库区经济发展提供永不枯竭的人才与智力支持，库区经济发展也才能为移民生产生活改善和社会稳定提供长远的保障。需要注意的是，移民能力的发展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非一朝一夕可以完成，需要政府的耐心和长期

投入。

4 结 语

大多数学者认为经济发展的水平与政治的稳定性成正相关，利普塞特解释道：如果一个社会的贫困者不多，公民在政治活动中都能自我约束，这个社会就能实现较好的民主政治；如果公民的经济收入增加、经济上有保障、教育又很普及，这个社会低阶层的人对未来抱有希望，就会逐渐接受现行的政治主张；如果贫困者的收入逐渐增加，他们就会趋于保守，因为他们要保护自己的既得利益（西摩·马丁·利普塞特，1960）。我国经济发展已进入稳定的快速发展阶段，而多数库区农村移民并没有享受到经济发展大潮带来的利益，反而因环境、自身等多方面原因逐渐被边缘化，甚至成为经济发展的利益受损者，这是移民社会稳定风险的根本原因所在。经济、社会、政治、环境的复杂性决定了不能将移民问题简单化为经济问题，但只有实现库区农村移民经济的发展，才能逐步实现人的全面的可持续性发展。

参考文献：

- 罗来武、雷蔚，2007，《社会稳定的制度分析与政策建议》，《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 1 期。
- 孙远明，2010，《三峡库区“后移民时期”的概念、定义及其意义》，《重庆行政》第 1 期。
- 孙远明，2011，《三峡库区社会政治稳定风险评估研究》，《重庆三峡学院学报》第 2 期。
- 孙远明，2010，《三峡库区“后移民时期”重大社会问题初探》，《重庆三峡学院学报》第 4 期。
- 舒尔茨，1999，《改造传统农业》，北京：《商务印书馆》。
- 梁精华，1991，《社会控制与社会稳定》，《社会科学探索》第 6 期：67-69。
- [美]迈克尔·塞尼，1996，《移民与发展：世界银行移民政策与经验研究》，《河海大学出版社》。
-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1960，《政治人》，《Doubleday》。
- 杨云彦、黄瑞芹、胡静、石智雷，2008，《社会变迁、介入型贫困与能力再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伊庆山，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李如春

※ ※

施国庆教授担任国际水电协会 管理委员会委员

2012 年 3 月 16 日，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施国庆教授作为委员参加了国际水电协会(International Hydropower Association, IHA)管理委员会(Governance Committee)会议，并参与水电可持续性评估专题研讨会。

国际水电协会管理委员会是负责《水电可持续性评估规范》(简称《规范》)应用、推广、评估质量监控、培训等能力建设等的管理机构。目前，由来自国际组织、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金融机构、水电企业的 10 名委员和 1 名观察员组成。河海大学施国庆教授因在水电开发、移民与社会领域的深厚造诣和广泛国际影响而应邀加入管理委员会，是亚洲、非洲地区的唯一代表，也是社会领域的两个代表之一。施教授任职国际水电协会管理委员会，将有利于推动我国水电界与 IHA 的合作，特别是推动河海大学与 IHA、中国水电界在水电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战略合作。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气候移民的概念与类型探析*

陈绍军 曹志杰

摘要：气候变化问题及其不利影响所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大量气候移民已成为 21 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通过对气候变化现象导致的气候移民问题的剖析，对气候移民进行概念上的梳理和界定以及类型上的划分与归类，以期加深我们对气候移民问题的深入理解与认知，更好把握气候移民问题的本质与演变发展规律。从而为有效破解各种气候变化现象导致的气候移民难题，化解气候移民面临的社会风险，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与协调发展做出初步探索。

关键词：气候变化 气候移民 概念 类型

气候变化问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所导致的现实或潜在的大量气候移民已成为 21 世纪人类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是现阶段人类社会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之一。随着全球气候模式的变化，全球气候变暖确定性的增加已导致地球海洋洋流流向的变化，使得热带海洋表面气温不断上升，全球海洋风暴持续时间延长、强度增加，海平面上升，荒漠化加剧，干旱、洪涝频繁多发，气候开始变得极端无常。极端而无常的气候，催生了大量的“气候移民”，他们因气候变化、生态失衡、地质变异和环境污染等原因而受灾不得不进行迁移。环境正义基金会主席史蒂夫·特伦特指出“气候变化影响家庭、基础设施、食物、水及人类健康，还将会导致史无前例的大规模人群迁移”。据联合国环境和人类安全组织、香港发展与救援 NGO 组织——香港乐施会等组织机构在 2009 年的预计，在 1998~2007 年间，全球每年受气候灾害影响的气候难民人数约为 2.43 亿人；2015 年后气候难民人数将达到 3.75 亿人以上。目前，不少国家和地区的气候难民已开始进行自发和有组织的气候移民，世界上现在已有约 2600 万因为气候变化而被迫迁徙的气候移民，到 2050 年，全球估计将有 2 亿人沦为“气候移民”（李继峰，2010）。根据世界银行、国际移民组织等国际机构预测，未来全球气候移民的热点地区，主要包括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气候变化与人口迁移关联性及其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0BRK001）；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极端气候影响下的人口迁移安置政策研究”（项目编号：11CRK00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东亚、南亚、东非、中非、中美洲等，这些地域的许多国家和地区将成为气候移民的重灾区。而亚洲银行根据亚太地区的主要气候风险，预测未来 20~50 年间亚洲的沿海低洼地带、河口三角洲、地势较低的太平洋小岛国、半干旱或不太湿润的中亚地区将成为亚太气候移民的热点地区。

一、气候变化及其表现形式对人口迁移的影响

（一）气候变化的概念及其表现形式

工业革命以来的人类活动，尤其是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大量消耗能源资源，导致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增加，引起全球气候近 50 年来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显著变化，对全球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了明显影响，气候变化现象怪异难料，沙尘暴、飓风、雪灾、干旱、洪涝等气候灾害的能量与数量不断升级，已对自然系统、生物系统和人类环境产生了较大影响，给人类社会的生存和发展已带来严重挑战，已成为人类最迫切需要关注与解决的问题。

基于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一款对气候变化的定义，并结合不断变化发展着的社会现实，本文对气候变化的概念定义为：气候变化是指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观察，自然气候变化或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改变全球大气组成所导致的气候在平均状态统计学意义上的巨大改变或者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典型的为 10 年或更长）的气候变动。¹其原因或因于自然自身的演变历程，或为外界条件使然，亦或是人为因素造成的大气组成成分和自然资源利用的改变。如此，对气候变化诸现象展开分析，既突出了气候变化中的人为致因又可与主要由自然原因导致的气候变率相区别。

总体看来，现阶段气候变化的主要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1）渐变缓发性气候风险。渐变缓发性气候风险主要表现全球气候变暖和冰川融化等。以全球气候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渐变缓发性气候变化正在改变自然、生物系统的正常运行，给世界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部门带来了难以承受的、不可逆转的、持久的严重影响，特别是在农业、水资源以及能源等方面。由全球气候变暖导致的气候变化产生的一系列不可逆的后果，现已导致了约 2600 万气候移民，在未来 40 年，以全球气

¹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定义的气候变化（Climate Change）是指“气候平均状态统计学意义上的巨大改变或者持续较长一段时间（典型的为 10 年或更长）的气候变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一款对气候变化的定义为“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观察，在自然气候变化之外由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改变全球大气组成所导致的气候改变。”参见中国气候变化网。 <http://www.ipcc.cma.gov.cn/background/index.php?lang=cn&NewsID=17>.

候变暖为主的气候变化将使全球 10%的人口，约 5 亿到 6 亿人，面临沦为“气候难民”的风险，度假天堂马尔代夫也已开始为 30 万国民另觅栖身之所。气候变化同时导致冰川在世界范围内的大面积融化，使冰川和积雪的储水量减少。根据目前的全球变暖趋势，不到 30 年，80%的喜马拉雅冰川将消融殆尽。“亚洲水塔”的萎缩可能导致多个亚洲国家水资源的短缺，马拉雅山地区的冰川融化，将增加洪水和岩崩的发生率。另外，非洲乞力马扎罗山的“赤道雪峰”也将在 10 年内消失。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综合作用，将给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带来巨大的冲击，由旱涝灾害引起的腹泻疾病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将会上升，部分地区霍乱发病率增加，严重影响人类的健康。

(2) 极端突变灾害性气候风险。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气候变得越来越难以捉摸，极端突变灾害性气候风险发生的概率进一步增大。近半个世纪以来极端突变性气候风险事件（如：厄尔尼诺、干旱、洪涝、雷暴、冰雹、风暴、高温热浪天气、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和沙尘暴等）出现的频率与强度增加，出现飓风、超强台风、强台风以及风暴潮等气候灾害的可能性加大，极端天气出现的频率更高、强度更大、危害程度更深。极端突变性气候变化使得沿海地区遭受洪涝、风暴以及其他自然灾害的频率加大，人口密集和经济不发达的地区面临的风险更大，如亚洲和非洲的大型三角洲和一些小岛屿。另外，气候变化趋势的加剧和极端气候事件发生频率的增加，直接影响了全球的水循环系统，导致区域降水分布不均，强降水事件发生频率增加和干旱区范围扩大。气候变化下降水条件的持续恶化，致使受干旱影响的地区增加，强降水事件增多，洪涝风险增大，使得某些地区出现反常的旱灾或洪灾现象，并由此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森林草原火灾、农林病虫害等灾害增多以及农作物减产。极端而无常的气候，催生着大批的“气候移民”，他们因气候变化、生态失衡、地质变异和环境污染等原因而受灾。

此外，气候变化的表现形式还有臭氧层破坏（Ozone Depletion），酸雨（Acid Deposition）等。

（二）气候变化与历史、现实中的人口迁移

气候变化与历史时期人口迁移的关联分析。气候移民虽是近些年来才出现的新名词，但这种现象古已有之。从浩繁的史料记载和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我国历史时期上因气候变化及由此而引起的环境变化导致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在气候变化致因下人口迁移路径图大致呈现出：“气候变化→气候灾害→环境变迁→人口迁移→人口分布变化→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变更”的总体轮廓。

中国的气候类型是典型的季风气候，其特征是温暖与湿润同期，寒冷与干旱同期，

有史以来的记录对这一现象亦有一定的记载和表述。由于最近几千年来，中国寒冷气候期经历的时间越来越长，降温的幅度越来越大，气候干旱化的程度愈益加重，因气候干旱化和荒漠化导致的人口迁移已有上千年的历史。根据竺可桢对中国历史时期气候变化的基本认识，在三国两晋、南北朝、五代十国、南宋末期和元代初中期，是我国北方气候偏寒偏干，旱灾、沙尘暴和冬季雷暴出现频繁，湖泊退缩，土地沙漠化强烈和黄河决溢频率减小的时期，同时也是中亚和蒙古高原游牧民族大规模南下的时期（竺可桢，1973）。强烈的气候变化导致了畜牧业的严重减产，使其产量不己能维持秦汉、隋唐湿润时期已增长起来的人口需求而发生了人口的向外流动，并多次导致了全国性的人口大规模迁移（方金琪，1989）。气候变化和气候灾害不仅诱发了西北和北方少数民族人口南迁，与此同时也直接影响了汉族内部的人口迁移并导致了社会加速变迁。一方面是气候变化和气候灾害直接迫使受灾地区的人口进行迁移；另一方面气候灾害还加剧了社会动乱促进了历史朝代的更迭。一般是在气候温暖时期，中国北方游牧政权与中原农耕世界和平共处；气候寒冷时期，游牧民族南迁，中原政权不稳，二者对峙，甚至建立了“牧者王朝”（王会昌，1996），间接地导致人口迁移和广大民众的逃亡，从而引起了中国历史上南北、东西人口分布比重的变化。类似的现象也见诸于世界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如历史时期玻利尼西亚群岛人口的迁移；干冷时期气候干旱迫使中亚地区的人口向欧洲迁移，中亚游牧民族大规模的向西、向欧洲迁移成为导致罗马帝国衰亡的主要原因（亨廷顿，1914）。

工业革命以来全球气候条件的加速持续恶化导致了环境的变迁进一步催生了气候移民。目前，气候变化与人口迁移的关联性已呈现出“气候变化→生态失衡→环境变迁→气候移民→局部地区社会经济系统重建”的趋势。工业革命以来的人类活动，尤其是发达国家在工业化过程中大量消耗能源资源，导致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增加，引起全球气候近 50 年来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显著变化，沙尘暴、飓风、雪灾、干旱、洪涝等气候灾害的能量与数量不断升级，国际卫生组织的报告称现在全球每年有 30 万人因气候变化而死亡。在美洲，20 世纪 30 年代，持续干旱和土地过度开垦导致的席卷北美大平原的“黑风暴”，曾使北美数百万居民被迫逃离家园，许多城镇被一度弃为空城。在亚洲，据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发布的《2010 年亚太灾害报告》称：气候变化已使南亚地区的台风、洪涝发生频数增强及海平面持续上升，加之这一地区人口增长较快、灾害适应和救助能力仍较薄弱，南亚地区已为气候风险最高、最脆弱的地方。这一区域将产生数以千万计需要永久安置的气候移民，这些气候移民或被迫搬迁到邻近村庄谋

生，或成为南亚城市贫民窟的新居民，或越过边境成为偷渡者。另外，据 IPCC(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家通过实验模型作出的情景预测：如果人类不迅速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到 2080 年，全球平均气温将升高 2~4℃，届时可能将有 11 亿到 32 亿人口面临饮水短缺，2 亿到 6 亿人口面临饥饿威胁，每年 2 亿到 7 亿沿海居民遭受洪涝灾害，最多将有 60% 已知物种从地球上消失（潘滨，2010）。

气候变化、极端而无常的气候导致的自然灾害发生次数，在过去 20 年增加了 1 倍以上。特别是近年来受极端天气、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世界各地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震等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局部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已对人类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加上荒漠化、水源污染和其他压力，将导致地球上的更多地区不适合人类居住。

二、气候移民及相关概念辨析

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初，国际社会就注意到移民问题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之间的关联。近几年，随着全球变暖确定性的增加、海平面上升、环境退化、极端突发性气候风险事件频发等因素导致的人口迁移问题，使得“气候移民”成为了国际社会新的关注点。2011 年 3 月，亚洲开发银行于发布了一份名为《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气候变化与移民》的报告，对亚太地区未来可能面临的大规模“气候移民”问题拉响了警报。这份报告吸引了广大媒体的关注，也把“气候移民”这个原本并不为大众所熟悉的概念推到了前台（潘家华，2011）。受全球气候变化（气温显著上升、降雨方式改变、季风变化加大、海平面上升、冰川融化、干旱、洪涝灾害、更强烈的热带气旋等）和自然灾害的影响，全球气候移民的规模已不断扩大，据有关方面估计，世界上现在已有约 2600 万名气候移民，到 2020 年这一数字将攀升至 5000 万，2050 年将出现约 2 亿的气候移民。但是，由于现阶段尚未设立任何国际合作机制处理气候移民问题，关于气候移民的议题还没有得到适当处理，现实情况可能变得更加糟糕。

（一）初露端倪——处于争议漩涡中的气候移民

由于一直以来一直缺乏一个普遍接受和认可的概念来统一指称由气候变化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因素而引发的相关环境议题）导致的人口迁移行为，环境难民、环境移民、气候难民等莫衷一是各有所据，概念的界定仍处在争论不休的漩涡之中，用词至今也尚未统一。在气候移民概念上的争论不休导致了“气候移民”的难产，这既不利于形成统一明确的认知，也会削弱真正需要获得帮助的人们。尽管如此，当“环境难民”（Climate Refugees）一词 1985 年首次出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一份报告上时，它指称的是由

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破坏（自然或人为引起的），威胁到人们的生存或严重影响到其生活质量，而被迫临时或永久离开其家园的人们（余庆年、施国庆，2010）。此后“环境难民”一词开始为政界、学术界、大众传播媒介广泛使用。

虽然现在学术界关于气候移民的研究已有一定数量的积累，气候难民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使用，但是广泛使用的“难民”一词也引起了诸多争议。因为不同的概念界定具有不同内涵，以及与之相应的责任。一方面如果将由气候变化导致的人口迁移界定为移民，主观上会减轻对这类人群的重视程度，而将之划归为难民往往更能产生情感共鸣，国际上也具有更为明确的定位；另一方面如果将之定义为难民，则这一术语又不符合国际相关法律的概念界定。基于气候变化诸因素与环境变化因素的杂糅莫辩难于剥离，加之气候变化又嵌构于环境变化之中，更增加了对二者辨析上困难。为此，至今还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还在使用“环境移民”一词来指称气候变化诸因素导致的人口迁移现象。环境移民主要是指国际移民组织在2007年对“环境移民”提出的一个可操作性定义：“环境移民”就是由于环境突然或缓慢变化，对人们的生活或生存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而被迫或主动、暂时或永久离开其家园的人或人群，他们既可以是国内迁移，也可以是国际迁移（陈勇，2009）。这个定义犹如一把大伞将所有由环境因素（包括气候变化诸因素）导致的人口迁移都归为了环境移民。而由气候变化的诸种因素所导致的人口迁移就涵化在了环境移民的类别之中。

环境移民与气候移民之间的关系，也就此演变为了气候移民乃是环境移民诸多类别中的一种。两者的关系如同同心圆的关系，气候移民是环境移民之一种，气候移民内含嵌构于环境移民之中，但环境移民却不一定是气候移民。比如以环境保护与治理环境污染为目的的狭义环境移民（郭剑平、施国庆，2010），为了保护修复具有特殊价值的生态区域系统的环境生态移民等都属于环境移民，却都大大超出于气候移民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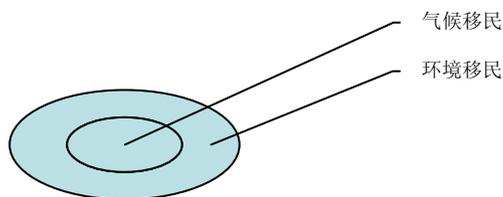


图 2-1：环境移民与气候移民之间的关系

（二）何谓气候移民——气候移民概念的界定

由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两者往往互相交织、协变叠加并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由气候变化原因而产生的移民及移民规模的不断扩大，已对国际社会在政治、外交、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变化合作等各领域提出并造成了新的挑战。潘家华、郑艳等提出气候移民，就是由于气候变化及气候政策影响导致的人口迁移行为（潘家华，2011）。同时，也有一些研究者指出气候移民是指因气候变化失去家园、被迫迁居的大批居民。

借鉴学术界对环境变化移民和气候变化移民的最新研究成果，综合社会各界对这些概念的争论和国际移民组织对“环境移民”的定义，考虑到气候变化的表现形式及气候变化对人口迁移的影响。本研究对气候移民所作的界定为：气候移民是指由于气候的突然或缓慢变化，对人们的生活或生存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在相关气候政策的影响下，而被迫或主动、暂时或永久离开其家园进行迁移的人或人群，他们既可以是国内迁移，也可以是国际迁移。在这里气候移民既指称由渐变缓发性气候风险如海平面上升、冰川融化、资源性枯竭（不可逆荒漠化石漠化、土壤侵蚀、长期性干旱）等造成的永久性人口迁移及社会经济系统重建；也涵盖极端突变灾害性气候风险如厄尔尼诺、干旱、洪涝、雷暴、冰雹、飓风、风暴潮、高温热浪天气、低温雨雪冰冻天气、沙尘暴等气候灾害导致的人口迁移，以及由于气候变化原因间接导致的其他风险（泥石流、滑坡等）造成的人口迁移行为及社会社会经济系统重建活动。

气候移民虽是近些年来才出现的新名词，但这种现象古已有之。从浩繁的史料记载和已有的相关研究成果来看，中国历史时期上因气候变化及由此而引起的环境变化就已导致了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在气候变化致因下人口迁移路径图大致呈现出：“气候变化→气候灾害→环境变迁→人口迁移→人口分布变化→政治、文化、经济中心变更”的总体轮廓。工业革命以来全球气候条件的加速持续恶化，特别是近 50 年来全球以变暖为主要特征的显著变化导致了地球自然生态环境的加速变迁进一步催生了气候移民。目前，气候变化与人口迁移的关联性已呈现出“气候变化→生态失衡→环境变迁→气候移民→局部地区社会经济系统重建”的趋势。

气候移民的实质是通过人口迁移或者社会经济活动的转移来规避各种气候风险导致的显在或潜在的气候灾难，以解决人类遭遇的逐渐恶化的环境问题和难题，协调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气候移民的对象是受气候风险影响制约的人或人群，以及与他们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气候移民所面临的既有需要迫切解决食物和栖居地的问题，还有在迁入地新的自然、人文生态环境下如何调适生计方式、实现文化及身份的认同问题。气候变化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全身性影响，使得气候移民遍及世界各地，解决与

气候移民相伴而来的一系列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环境、资源、心理、生态、管理等问题，已不只是某个或几个国家的职责，而是需要全体人类共同担负、共同面对、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以协商解决。

三、气候移民的类型

基于社会各界对气候移民的概念还不甚明晰，尚且处在不断的争论之中，虽然从整体认知上大家已逐渐接受气候移民是环境移民的一个主要而特殊的组成部分，但是就目前的研究状况来看对气候移民的分类研究还呈现出明显不足较为薄弱的态势。相对而言，对环境移民的分类研究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各学者根据不同的分类依据对环境移民的类型进行了区分，虽然现在还未有一个公认的权威性分类标准，但对于我们进行气候移民的分类研究还是具有一定的借鉴参考价值的。如第一位对环境难民进行系统研究的埃及学者 El-Hinnawi 将“环境移民”分为了由于环境压力而暂时离开家园的移民，被迫永久迁移定居新地方的移民，以及以个人或群体的形式临时或永久性地离开家园去寻求更好生活的移民等三个类别；联合国难民署等国际机构将“环境诱发性人口迁移”分为了可返回性突发环境移民、不可返回性突发环境移民、可返回性缓发环境移民、不可返回性缓发环境移民、不可返回性但可预测性缓发环境移民等五个类别；Renaud 等人将“环境移民”分为了环境诱发移民、环境被迫移民、环境难民（陈勇，2009）。余庆年、施国庆从环境、气候变化对人口迁移的影响程度、迁移时间、迁移规模、迁移意愿、主导因素、目的地等六个方面作出了分析（余庆年、施国庆，2010）。

借鉴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环境移民所作出的分类，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同表现形式对人口迁移行为的影响。本文浅对气候移民的类型做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划分：从迁移意愿及是否具有自主迁移决策的权利将气候移民划分为自愿性气候移民和非自愿性气候移民；从迁移时限的长短上将气候移民分为永久性气候移民和暂时性气候移民；按照气候移民迁移的空间区域和距离远近将气候移民分为国际性气候移民和国家内部的气候移民；根据气候变化导致气候移民的不同致因将气候移民分为直接性气候移民和间接性气候移民等。

（一）基于移民迁移意愿的分类

从迁移意愿与是否具有自主迁移决策的权利进行分析，可将气候移民划分为自愿性气候移民和非自愿性气候移民。

自愿性气候移民。因气候变化引起的自愿性气候移民是指：由于气候的突然或缓慢变化，对人们的生产生活或生存条件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种

种不利影响，适应变化了的自然社会环境，在相关气候政策影响作用下，主动暂时或永久离开家园人或人群。自愿性气候移民在是否迁移、何时迁移和迁往何处等问题上具有一定的自主选择权。自愿性气候移民多表现为受气候干旱、降水减少、沙漠化加剧等气候变化的影响，搬离原住地，选择较适宜的地方进行社会经济系统重建的行为或活动。如若从不同的角度来看，自愿性气候移民则有微观与宏观上的不同表现。

从微观视角上来看，自愿性气候移民主要表现为受旱灾、洪涝灾害、泥石流、崩塌等灾害性气候因素造成的灾变影响，导致一些个人或家庭无法在原住地继续生产生活，这些个人或家庭为了谋求安全和更好的生产生活条件而在一定的条件与帮助下进行的个体性迁移。

而从宏观视角上审视，自愿性气候移民则主要表现为一些地区深受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长年干旱、海平面上升等），逐渐丧失了可持续发展的条件，而根据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有计划、有步骤的将气候条件恶劣地区的劳动力进行异地转移、以及因地制宜进行的产业结构与城镇规划调整等造成的大规模的人口迁移与社会经济系统重建。

如中国西北地区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从 1983 年开始实施的吊庄移民、生态移民计划，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就是为了应对极端干旱的气候条件，适应气候变化（这些地区已是“十年九旱”，“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而采取的有效举措。至 200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已将中部干旱地区、南部山区的约 76 万人进行了转移安置，安置到了引黄、扬黄灌区。2007 年，为从根本上解决中部干旱带发展问题，达到消除贫困和改善生态的双重目标，促进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组织编制了《宁夏中部干旱带县内生态移民规划提要（2007 年—2011 年）》。规划实施范围为中部干旱带缺乏基本生存和发展条件的地区，计划对该区域的 35 万人进行移民安置，其中涉及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原州区东部、西吉县西部、中卫市城区山区等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区域。

不过，由于渐变缓发性气候风险和环境退化等原因而导致的迁移行为通常不引人注目，在具体考量自愿性气候移民时，可能还需要有区别地考虑迁移作用力的大小，以及在国内和国际的运作和规范保护方面存在的现实差距，因为自愿性气候移民可能会被认为是经济移民。

非自愿性气候移民。因气候变化引起的非自愿性气候移民是指：由于气候的突然或缓慢变化，对人们的生活或生存条件产生不利影响，使人们无法在原住地持续维持生计，

威胁到人们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抵御或减缓这些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而实施的工程（如干旱地区实施的农田水利工程和引水灌渠、扬水灌渠工程，沿海地区实施的植树造林、筑造堤坝工程等）造成的被迫地暂时或永久离开家园的人或人群。非自愿性气候移民主要是为了减缓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而进行的工程建设造成的非自愿性移民，是具有工程性质的非自愿移民。非自愿性气候移民在是否迁移、何时迁移和迁往何处等问题上缺乏自主选择权，迁移往往具有强迫性，从而使这部分移民不得不搬离原住地进行异地的社会经济系统重建。如宁夏回族自治区为减缓持续干旱影响而进行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建设的固海扬黄西干渠，固海扬黄扩灌三、五、八干渠，红寺堡扬黄四、五干渠等造成的沿线居民的搬迁安置，这类气候工程实施影响下的线性带状性移民就属于典型非自愿性气候移民。

此外，一般认为由于极端突变性气候风险事件所造成的迁移、为预防气候变化带来的灾害影响而被迫进行迁移的工程移民也可以划入此类。如 2006 年卡特里娜飓风侵袭美国之后，导致了约 25 万受害者再也无法回到原来的居住地继续生活，而不得不对其进行异地安置。尽管非自愿性气候移民可能包括在有关国际组织界定的现有被保护人群的范畴，但是在被保护人群的范畴内，他们更需要被突出和认可。

（二）根据移民的迁移时限长短

从气候移民迁移时限的长短上大致可将气候移民分为永久性气候移民和暂时性气候移民两个类别。

永久性气候移民。永久性气候移民通常是由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引起的永久性环境改变，生产居住环境条件恶化，人们基本需求得不到满足，以个人或群体的形式进行永久性的迁移以寻求更好生活的人或人群，一般在迁移过程完成后移民多会在一个新的地方定居下来。永久性气候移民现在已成为气候移民的典型类型。如全球气候变暖、海平面上升导致一些低洼地区被淹没，不少国家和地区正开始进行的气候移民，多数属于永久性气候移民，孟加拉国越来越多的气候移民从沿海低洼地区向内陆大城及印度等邻国的移民，度假天堂马尔代夫近 40 万国民不得不另觅栖身之所，随着巴布新几内亚卡特利特群岛的淹没，卡特利特群岛上的居民也必须永久地迁移到新的居住地；同样的情况也存在与中亚半干旱或不太湿润地区，由于干旱及其导致的土地生产力退化破坏了人类赖以维持生计的资源基础，使得这些地区约 10%~30% 的人将成为潜在的永久性气候移民（潘家华，2011）；此外，由于应对气候变化所采取的各项政策，如修建水电站、风电厂、水库、防洪堤、防风林、能源林等工程，需要迁移部分当地的居民，这类缓解气

候变化影响的工程移民往往是永久的。

短暂临时性气候移民。短暂临时性气候移民通常是指由极端突变性气候灾害风险引起的环境暂时性改变，对生产生活或居住环境造成暂时性的威胁，迫于环境压力而暂时离开家园，一旦环境扰动结束，区域环境恢复到先前状态，就返回原居地域的人或人群。这种类型的气候移民一般在环境压力解除后多会返回搬迁前的地域重新继续生活。短暂临时性气候移民主要生活在自然条件相对比较恶劣、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地区，由于缺乏迁移的资源，他们大部分会回来重建他们的家园。如由于台风、暴雨、洪涝、干旱、泥石流或突发疫病等导致的移民，这类移民一般是暂时的，等灾难过去，人们大多会重返家园。在中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气候条件较为恶劣的西海固地区，普遍存在着人口的季节周期性流动，在每年的干旱季节（近些年来该地区的降水一般集中于每年夏季的7、8月份，且这一时节的降雨往往分布不均、降雨量稀少，远远满足不了农业用水、人畜饮水需求，除此而外一年中的近10个月份为基本无降水季节），农村的青壮年劳动力中有80%为了生计往往携家带口前往异域他乡谋求生活；只有在每年的雨水季节来临时，才回家撒种播种，从事农耕。在西非地区，有20%以上的人口受到干旱的威胁，所以这里常常存在季节性的人口流动，每到旱季，许多以农业为生的家庭就到附近的城市打工以贴补家用，或者将家里的老人和儿童托付给其他地区的亲友，以减少家庭成员对食物的需求（潘家华，2011）。

（三）按照移民迁移的空间区域和距离远近

按照气候移民迁移的空间区域和距离远近分类，可将气候移民分为国际性气候移民和国家内部性气候移民。

国际性气候移民。国际性气候移民通常是指由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引起的人类生存环境改变，造成了一些国家和地区已不适合人类生存与居住（如海平面上升将导致一些国家和地区没入水底），而不得不在国与国之间进行迁移的人或人群。常住人口不超过40万的亚洲岛国——马尔代夫，正面临着海平面上升的严重威胁，无独有偶，另一个太平洋岛国——图瓦卢已经与新西兰签订协议，全国国民将陆续“搬迁”到新西兰，现在已有5000多名图瓦卢人在新西兰安了家（邵乐韵，2009）。当然，国际性气候移民的出现是一个复杂过程。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造成的直接影响主要是水资源稀缺和气温升高，而气温升高就会对粮食生产造成破坏。最新调查显示，到2050年，全球小麦的产量可能会因为气候变化而降低40%，稻米降低20%。气候变化造成食品短缺、影响食品安全，进而影响社会、经济、政治等各个方面，已迫使一些人或合法地背井离乡，或

违法地铤而走险，谋求移民他国。近年来，由非洲转至欧洲南部的移民数量显著增长，不少人冒生命危险从摩洛哥出发，经直布罗陀海峡入境西班牙；还有人从利比亚、突尼斯等国划船前往意大利。一些学者预计，国际性气候移民将会越来越多（新华网，2011）。

国家内部区域性气候移民。国家内部性气候移民通常是指由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引起的人类生存环境改变，造成的一个国家的某些地区已不适合人类生存与居住，而不得不在国家内部不同区域之间进行迁移的人或人群。国家内部性气候移民按照不同的行政区域可以细分为省际气候移民、省内（市际、县内）气候移民。在中国，干旱和土地荒漠化等环境压力导致的人口迁移已有上千年的历史。尤其在中西部，许多贫困地区往往也是水资源匮乏的地区，生态环境脆弱，气候变化和经济发展加剧了人地矛盾，很容易导致“气候贫困”和不同地区之间的气候移民。我国的贫困人口分布与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分布高度一致，我国的贫困人口，有八成居住在生态敏感地带，而我国的贫困地区也多处在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影响区。气候变化使得许多靠天吃饭的地区生计难以为继，许多西部地区，如甘肃、宁夏、陕西等地也正是气候移民最集中的地区（潘家华等，2011）。2011年初，陕西省正式展开了一场为期十年、耗资 1100 亿元、规模超过三峡工程移民两倍的省内移民大迁徙计划，此次移民涉及约 279.2 万人，主要是将受极端气候灾害和贫困双重困扰的陕南地区民众向陕西其他地区迁移。

（四）根据气候变化导致气候移民的不同致因

根据气候变化导致气候移民的不同致因，可将气候移民分为直接性气候移民和间接性气候移民。

直接性气候移民。直接性气候移民就是由于气候变化原因直接导致的人口迁移行为及社会经济系统重建活动。如受全球气候变化（全球气候变暖气温显著上升、降雨方式改变、季风变化加大、海平面上升、冰川融化、干旱、洪涝灾害、更强烈的热带气旋、沙尘暴、飓风、雪灾、干旱、洪涝等）和自然灾害的影响，气候灾害的能量与数量不断升级，直接导致了气候移民规模不断扩大。据有关方面估计，世界上现在已有约 2600 万名气候移民，到 2020 年这一数字将飚升至 5000 万，2050 年全球将出现约 2 亿的气候移民。

间接性气候移民。间接性气候移民是由于在气候变化条件的影响与作用下，使得一些地区的自然或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等，致使部分地区不再适合人类生存继续生活而导致的人口迁移行为和社会经济系统重建活动。在已过去的 20 年里，气候变化、极端而无常的气候风险导致的自然灾害发生次数增加了 1 倍以上，受极端天气、工程建设等因素

影响，世界各地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地震等地质灾害多发频发；局部强降雨引发的山洪、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已对人类的生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加上荒漠化、水源污染和其他压力，将导致地球上的更多地区不适合人类居住与生活，人们为此不得不另觅他途，进行移民以延续人类生存繁衍的需求。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划分出来的四种类别并未穷尽气候移民的所有类别，它们只是因应气候移民的实体特性而做出的初步划分。依据不同的分类标准还可对气候移民进行更多种类更为细致的解读，比如根据实施气候移民的主导力量可分为政府主导性气候移民与民间自发性气候移民，根据人口数量的多寡和不同的迁移主体可分为大规模整体性气候移民和零散局部性气候移民等。

总之，气候变化及其所导致的气候移民问题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处在在不断发展中的物欲膨胀现实中遭遇的环境与发展问题，但气候移民的产生与解决归根结底仍然是发展问题。应对气候变化与气候移民问题需要世界各国在努力推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扎实推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有效的适应机制，需要各国形成合力在实现共同发展中加以解决。世界各国只有秉持积极和建设性之态度，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道路，方有助于尽量减小未来气候移民对全球可持续发展的不利影响和气候移民难题的破解。

参考文献：

李继峰，2010，《被迫迁移的气候难民》，《文学报》，1月07日。

中国气象局 IPCC 办公室[EB/OL]，《了解气候变化》，

(<http://www.ipcc.cma.gov.cn/background/index.php?lang=cn&NewsID=17>.)

方金琪，1989，《气候变化对我国历史时期人口迁移的影响》，《地理环境研究》第12期。

王会昌，1996，《2000年来中国北方游牧民族南迁与气候变化》，《地理科学》第8期。

Huntington E.1914, *The solar hypothesis of climate changes*. Geo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Bulletin.

潘滨，2010，《不想做气候难民就要做气候公民》，《新周刊》，6月17日。

潘家华、郑艳、薄旭，《敲响新警报：气候移民》，《世界知识》第9期。

余庆年、施国庆，《环境、气候变化和人口迁移》，《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7期。

陈勇，2009，《对西方环境移民研究中几个基本问题的认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5期。

郭剑平、施国庆，2010，《环境难民还是环境移民——国内外环境移民称谓和定义的研究》

究综述》，《南京社会科学》第 11 期。

邵乐韵，2009，《谁是下一批气候难民？》，《新民周刊》，8 月 18 日。

新华网，2011，《气候变化催生“环境难民”向北半球转移》，《新华日报》，2 月 23 日。

竺可桢，1973，《中国近五千年来气候变迁的初步研究》，《中国科学》第 2 期。

☆ 作者简介：陈绍军，河海大学中国移民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曹志杰，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李如春

历史上气候变化影响下人口迁移 案例研究

史明宇

摘要：人类历史上经历过几次明显的气候变化时期。通过对中国历史上气候变化和人口迁移以及世界历史上气候变化和人口迁移的案例研究，发现气候变化与人口迁移具有密切的关联。仅从人类社会本身解释人类社会的发展和变迁的社会科学，忽略了从自然环境和气候变化等角度来解释历史上的人类发展和演变。本文是一项重要的探索。

关键词：气候变化 人口迁移 关联性

一、前言

（一）本文中关于气候变化的涵义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一款将“气候变化”定义为：“经过相当一段时间的观察，在自然气候变化之外由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改变全球大气组成所导致的气候改变。”¹从这个定义来看，当前国际社会讨论的全球气候变化问题，主要是指因人类活动所排放的温室气体的增加所产生的全球气候变暖问题，而自然因素如太阳辐射变化、火山爆发等引起的气候变化不在此定义的范围之内。因此，就目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对气候变化的定义来看，此类气候变化是指由人为因素而导致的。但是，就人类发展的历史来看，地球上的气候变化也一直在发生着，大部分时期地球上的气候变化是由各种自然因素造成的，由人为因素而产生的气候变化在整个人类历史时期中的气候变化所占时间比重极小，因此本文所考察的气候变化影响下的人口迁移案例，其中所使用的“气候变化”应该取广义的意思，即不仅仅是因人类活动所可能导致的气候变化，也指自然因素所引起的气候变化。

（二）人类历史上几次比较明显的气候变化

自从三百多万年以前地球上开始出现原始人类以后，地球进入了人类历史发展时期，在这历史期间，地球的气候也发生了几次明显的变化。大约在三百万年以前，气候比较温和，夏冬之分并不明显，那时的类人猿生活的地区，四季如春，无需衣着御寒，饥饿时可以随手采集野果或捕捉动物充饥。但是，从大约三百万年左右开始，气候逐渐变冷。这对类人猿是可怕的灾难，他们大多数因适应不了寒冷的气候而死亡了，同时也

¹参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第一款的规定。

促使猿人向更适宜的温暖低纬地区迁居（张家诚，1988：236）。在人类文明出现之前的史前时期，地球曾经历过四次大规模冰川时期，各冰期之间是间冰期，间冰期时雪线升高、冰川后退、气候显著变暖，冰期与间冰期相互交替，导致地球的气候变化幅度很大。冰期气候结束后，地球气候普遍转暖，地球气候历史进入冰后期，在距今大约 9000 至 8000 年之间，是冰后期的第一次寒冷期，但这次寒冷期只持续了几百年。之后，气温明显升高，雨量大幅度增加，国外称之为“气候适宜期”（冯金忠，2009）。大约在公元前 4000 年至公元前 2000 年，人类文明史上的尼罗河流域文明、两河流域文明、印度河流域文明以及中国黄河流域文明相继出现，人类开始迈入了文明时代的大门。

我国著名的气象学家竺可桢先生研究了我国历史上气候变化的规律，提出了中国五千多年历史以来经历了四个比较明显的温暖时期和四个比较明显的寒冷时期。其中，四个比较明显的温暖时期分别为：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西周以前）、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初（春秋战国及秦汉）、公元 600 年至公元 960 年（隋唐）、公元 1200 年至 1300 年（元）。四个比较明显的寒冷时期分别为：公元前 1000 至公元前 850 年（西周）、公元初至公元 600 年（三国南北朝）、公元 1000 年至公元 1200 年（宋）、公元 1400 年至公元 1900 年（明清）（竺可桢，1979）。

（三）气候变化可能引起人口迁移

在人类进入现代工业社会之前，整个人类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主要以农业和畜牧业为主，靠天吃饭，人类的生产生活受到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比较明显，因此气候的冷暖对人类的行为方式产生了比较明显的作用和影响，这种作用 and 影响是多方面的，其中最重要的影响就是气候的变化影响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特别是对生态环境脆弱的畜牧业地区影响更为明显，从而导致游牧民族面临生存危机，不得不去入侵农业社会，最终导致农业社会的人口在面临游牧民族入侵时不得不迁移，游牧民族的入侵和农业社会的人口迁移又对人类文明和历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二、中国历史上的人口迁移案例研究

（一）中国历史上的几次大规模人口迁移案例

历史上，北方的黄河流域是中华文明的发源地，黄河流域也是中华文明的中心，这从中国历史上各王朝建都的地址就可以看出。例如，商都（约公元前 16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殷墟位于现今河南安阳一带；西周（约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1 年）都城镐京（周文王、武王、成王时期）、南郑（周穆王时期）、犬丘（周懿王时期）就分别位于现今的陕西西安、华县、兴平县一带；东周（约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都城洛邑位于现今河南洛阳一带；秦朝（公元前 221 年至公元前 206 年）都城咸阳位于现今陕西咸阳东北一带；西汉（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3 年）都城长安位于现今陕西西安西北一带；东汉（公元 25 年至 220 年）都城、三国（公元 220 年至 280 年）中魏国都城、西晋（公元 265 年至 316 年）都城洛阳位于现今河南洛阳一带；南北朝（公元 420 年至

589年) 北朝的北魏都城平城位于现今山西大同一带、东魏都城邺位于现今河北临漳一带、西魏都城长安位于现今陕西西安一带、北齐都城邺位于现今河北临漳一带、北周都城长安位于现今陕西西安一带; 隋朝(公元 581 年至 618 年) 都城大兴位于现今陕西西安一带; 唐朝(公元 618 年至 907 年) 都城长安位于现今陕西西安一带; 五代时期(公元 907 年至 960 年) 梁、汉、周的都城位于现今河南开封一带; 北宋(公元 960 年至 1127 年) 都城东京位于现今河南开封一带, 直至南宋, 中国的经济中心开始向南转移, 南宋被元灭亡后, 自元朝至清末, 北京一直是中国的政治中心。都城一般是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从中国历史上各王朝建都地址我们可以看出, 位于黄河流域的陕西、河南二省曾经是中国历史上(南宋之前) 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同时也是中国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从相关历史资料的文献中, 中国历史上有四次大的人口迁移和民族融合时期。一是东汉末年至三国鼎立然后至南北朝时期, 这是中国历史上分裂时间最长的时期, 由于中原战乱纷争, 北方中原人口大规模向南迁移; 二是唐朝末年至五代十国时期, 由于安史之乱和五代十国割据, 战乱不止, 北方人口大规模向南方长江流域甚至岭南地区迁移; 三是北宋至南宋然后至元朝建立时期, 由于西夏、辽、金、元等游牧民族国家相继兴起, 宋朝与之进行了长期的战争, 导致中国北方人口大规模向长江以南地区迁移; 四是明末至清初, 由于农民起义和满族入关, 使得北方人口又一次大规模南迁。

(二) 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存在着关联性

从表面上看, 我国上述四次大的人口迁移都是因为中原王朝政权腐化堕落, 从而导致农民揭竿而起以及游牧民族入侵所引发的大规模战争所引起的。但是仔细考察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的时间表以及考察农民起义、游牧民族入侵的诱因, 它们与气候的灾变有着一定的关联性。

表 1: 中国历史上的气候变化

相对温暖时期	相对寒冷时期
公元前 3000 年至公元前 1000 年(西周以前)	公元前 1000 至公元前 850 年(西周)
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初(春秋战国及秦汉)	公元初至公元 600 年(三国南北朝)
公元 600 年至公元 960 年(隋唐)	公元 1000 年至公元 1200 年(宋)
公元 1200 年至 1300 年(元)	公元 1400 年至公元 1900 年(明清)

资料来源: 竺可桢, 1979, 《中国历史上气候之变迁》, 《竺可桢文集》, 科学出版社。

表 2：中国历史上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

年代	人口迁移
约公元 200 年至 600 年	东汉末年至三国鼎立，南北朝时期
约公元 900 至 1000 年	唐朝末年至五代十国时期
公元 1000 至 1200 年	北宋、南宋
公元 1600 至 1700 年	明末清初

通过表 1 和表 2 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发现，中国历史上几次人口大规模的迁移正是中国历史上相对比较寒冷的时期。而中国历史上比较温暖的几个时期，如第一个温暖时期是中华文明起源的关键时期，第二、三、四个温暖时期是中华民族融合外来民族、中国开疆拓土和中华文明相对强盛时期。虽然说决定历史发展的因素是多样的，有自然因素，有社会文化因素，但上述二表中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恰好都发生在气候比较寒冷的时期，如果这不能意味着完全巧合，那就意味着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可能存在着某种关联性因素。

在古代中国社会，社会生产主要是以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和北方游牧民族的游牧生产为主，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比较低下，容易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历史上中原地区人们向南方迁移，这是由于受到南方地区相对温暖的气候条件和相对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的影响。据研究，年平均温度降低 1-2 摄氏度，等温线即要向南推移二百到三百公里，它直接影响到农牧业生产及人们的日常生活（倪根金，1988）。中国古代长城一线大体上就是中国古代农业社会和游牧社会的分界线。历史上四个寒冷期的到来，也正好与中国古代历史上几次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下相巧合。例如，第一次寒冷期的到来，西部少数民族的入侵导致西周的东迁；第二次寒冷期的到来，爆发了黄巾起义，导致三国鼎立以及公元 400 年左右的“五胡乱华”；第三次寒冷期的到来，唐朝爆发黄巢起义，导致五代十国割据并且北方少数民族长期南侵，使得南北宋一直面临北方少数民族政权如西夏、辽、金、元的威胁；第四期寒冷期的到来，明末爆发农民起义，满族入主中原。这些历史事实恰与气候变冷相吻合，同时也伴随着大量的人口迁移。据竺可桢（1992：475-498）研究，近两千年来，我国气候的总趋势是逐渐变冷的。由于环境的变化，长江流域及其以南的气候从过去过分炎热、潮湿变得更适于人类居住和农业的开发。相反，黄河流域气候渐趋寒冷，水体大为减少，气候干燥，加之黄土高原经过长期开发，天然植被严重破坏，水土流失加剧，土壤肥力下降，水利灌溉日益困难，由此引起了一系列水旱灾害。再加上战争等其它原因，使我国人口重心从黄河流域迁移至长江流域。

（三）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的关联性分析

从上文中历史上中国大规模人口迁移的时段与气候变化的时段来看，二者之间存在

着一定的吻合，这说明中国历史上的大规模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可能存在着某种关联性，虽然从表面上看来，人口迁移大多是因为农民起义、游牧民族入侵等社会历史因素造成的，但深层次的原因上来看，气候变化等自然因素是影响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的进程的重要因素之一。

在春秋战国和秦汉之际，中国黄河流域处于温暖时期，气候温暖有利于农业社会的发展，这段温暖时期奠定了中华民族古代文明的物质基础，也使得黄河流域成为中国当时社会的政治经济中心。但是，在汉末，全国开始向较冷的气候转变。周边的匈奴、羌、蒙古等游牧民族以游牧生产为主，游牧地区在寒冷时期生产力比农业地区更加脆弱，寒冷期的到来对游牧地区各少数民族的生存带来了严重的挑战，各游牧少数民族为了躲避生存危机，他们不得不南下与中原的农业社会争夺生存资源。加上中原农业社会也因为寒冷期的到来降低了农业的产量，农民因为农产量的降低也面临着生存的危机，因此在寒冷时期，中原社会的王朝往往面临着农民起义和外族游牧民族入侵的双重打击而崩溃，这时候出现国家分裂、政权割据，各割据政权也为生存资源而互相进行着战争，这时候整个中原战乱不止，百姓流离失所，无以生计，他们不得不向气候相对温暖、社会相对稳定的南方迁移，因此，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以南方汉族为主的南朝与北方少数民族为主的北朝分裂的南北朝时期。五代十国、宋以及明末清初的几次大规模人口迁移都与此相似，人口迁移是因生存危机引起的，而生存危机是由农民起义、少数民族入侵引起的，而农民起义、少数民族入侵都是与因气候变冷引起农牧业歉收引起的。总之，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的关联性机制如下图 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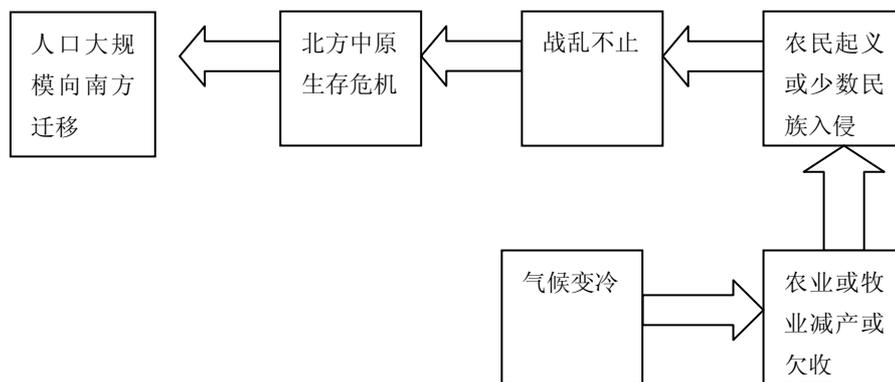


图 1：中国历史上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的关联性分析

三、世界历史上人口迁移案例研究

（一）世界历史上人口迁移的典型案例分析

世界历史上，发生过好几次大规模的民族迁徙。比较著名的有：公元前犹太人的两次迁徙，原因都是战争与压迫，第一次从中东迁徙到埃及，第二次从埃及返回中东地区；

发生在公元四世纪至六世纪之间的欧亚大陆各蛮族入侵罗马帝国所引发的一系列的民族迁徙运动，对于欧洲，它标志着罗马帝国的终结和中世纪封建社会的开始；发生在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蒙古人的入侵，使得东欧人纷纷西迁；发生在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北美洲印地安人的西迁，原因是欧洲人对美洲的开发，造成了印地安人的血泪史，被迫西迁；同样在十六世纪开始的，非洲黑奴被迫迁往美洲大陆，原因是美洲开发需要劳动力，西方殖民者从非洲贩运黑奴至美洲，在运送黑奴的迁徙过程中，死难的非洲人不计其数，非洲人口几乎减少了一半。在这些世界著名的人口迁移案例中，其中最为典型的要数导致西罗马帝国灭亡的蛮族入侵所带来的一系列民族大迁徙了。目前史学界把西罗马帝国灭亡的原因主要归咎于蛮族的入侵。国内也有不少史学家出于民族自豪感认为，欧洲蛮族入侵罗马的原因是匈奴人西迁，匈奴人西迁的原因是汉武大帝的“犯我强汉者，虽远必诛”。其实，匈奴人为什么要西迁以及西迁的原因到底是不是汉武帝远征引起的，目前还没有令人信服的结论。从目前纷乱的历史资料中我们可以梳理出，在公元二世纪左右，匈奴人开始陆续离开他们的发源地（中亚牧场）。其中一部分匈奴人是东迁的，他们后来与中原的秦、汉王朝发生过数次大规模的冲突。另一部分匈奴人不断向西迁移，并于公元 372 年渡过伏尔加河。在俄罗斯平原，匈奴人击败了最东边的属于日耳曼族的东哥特人和西哥特人，使得东哥特人和西哥特人不得不渡过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境内避难。起初，罗马帝国军力相对强盛，能抵御蛮族的入侵。但随着西罗马帝国逐渐的腐朽，罗马军团抵挡不住哥特人的进攻了。首先，西哥特人在亚拉里克率领下，于公元 410 年年洗劫了罗马城，然后西哥特人在高卢南部和西班牙北部安顿下来，建立了罗马帝国境内的第一个日耳曼王国。另外一支蛮族汪达尔人也西渡莱茵河，经由高卢和西班牙，越过直布罗陀海峡，在北非建立了一个王国，他们以此为基地，从海上进攻罗马。此外，法兰克人在高卢北部扩张，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占领了英格兰，而英格兰当地的凯尔特族居民逃往北部的苏格兰和本部的威尔士山区，盎格鲁·撒克逊人从此成为英格兰的主要民族。正是在这些相继崛起的日耳曼蛮族的持续打击下，西罗马帝国崩溃了。

（二）世界历史上人口迁移可能与气候变化存在相关性

对比东西方几次大规模的人口迁移，笔者发现西方的人口迁移有好几次都和东方在时间上是一致的。比较显著的一致是：（1）公元前十世纪前后，东西方二大上古文明同时遭受相对落后的蛮族入侵。在东方，中国的商朝文明被相对野蛮的周部落攻灭；在西方希腊的迈锡尼文明被多利亚蛮族毁灭。（2）公元四世纪至公元六世纪，东西方古典文明又一次同时遭受蛮族入侵。在东方，“五胡乱华”使得中国多国割据，南北朝分裂；在西方，一波又一波的蛮族入侵最终使得西罗马帝国灭亡，欧洲封建社会诞生。（3）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因蒙古人入侵，东欧人纷纷西迁。在东方，北宋与西夏、辽、金的持续战争导致中原人口纷纷南迁，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人口和经济中心由黄河流域转向长江流域。

表 3：东西方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对比

西方	东方	气候变冷时期
公元前十世纪希腊的迈锡尼文明被多利亚蛮族毁灭。	公元前十世纪中国的商朝文明被相对野蛮的周部落攻灭。	公元前 1000 至公元前 850 年(西周时期)
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首都罗马被哥特人攻陷。引发一系列的民族迁徙运动。	公元四世纪至公元六世纪，中国南北朝分裂，北方少数民族纷纷入主中原地区。	公元初至公元 600 年(三国南北朝时期)
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因蒙古人入侵，东欧人纷纷西迁。	北宋不时受到辽、西夏、金的入侵，北方人纷纷南迁。	公元 1000 年至公元 1200 年(宋)

这种东西方的一致是巧合还是有着一定事实上的联系，目前学术界还没有比较令人信服的解释。但是，考察当时的气候变化，发现二者的时间都是发生在气候由温暖转向寒冷的变化过程中，全球性的气候变化可能正是东西方两大文明同时遭受到相对落后的蛮族入侵的重要原因。

(三) 世界历史上人口迁移与气候变化的相关性分析

通过梳理相关历史资料，笔者发现，导致匈奴人离开他们世代居住的中亚牧场的主要原因，很可能就是公元初至公元 600 年那次气候变化，由于中亚地处欧亚大陆深处，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更为剧烈，由于寒冷和干旱，中亚牧场的牧草大片消失，匈奴无法生存不得不四处举迁。一方面，他们向东迁移，与东方的中原王朝发生冲突；另一方面他们向西迁移，导致东欧的蛮族西迁，从而最终导致西罗马帝国的灭亡。气候变化，可能是解释东西方两大古老文明帝国同时受到相对落后的蛮族冲击的根本原因！因为在人类社会早期，人的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农业和游牧是人类社会两种最基本的生产生活方式。在气候温暖湿润的条件下，一般表现为农业区北移，农业区扩大，农业生产生活和游牧生产生活都比较稳定，一般还能和平相处，很少发生大规模战争。但是一旦气候变寒，游牧民族的生产生活更易受到气候变寒的影响，当游牧民族生存条件受到威胁时，他们就会大规模南下，向农业社会的文明争夺生存资源。因此，在这里，气候变冷成为相对落后的游牧民族向相对文明的农业社会入侵的主要原因。从世界范围来看，公元前十世纪左右、公元四世纪至六世纪、公元十一世纪至十三世纪，相对落后的游牧民族向比较先进的农业社会文明发起三次大的入侵活动，这三次大的入侵活动也都是与气候变冷相对应的。

四、结论：气候变化与人类作用的相互影响

目前社会科学对人类社会的的发展和变迁总是从人类社会本身去解释，而忽略了从自然环境和气候变化等角度来解释历史上的人类发展和演变。通过梳理历史资料，笔者发现人类历史上气候变暖与气候变冷总是交替进行，每当气候变冷，首先是环境比较脆弱

的游牧地区的生存受到影响，然后这些比较落后的游牧民族由于受到生存威胁不得不冲击相对比较文明的农业社会，农业社会在游牧民族的冲击下，农业社会的人口又向其他地方迁移，结果地球上越来越多的原先没有人居住的地方被人类垦荒和定居，人类社会就这样不断地扩大在地球上的居住范围。同时，人类活动范围的阔大又逐步地改变着地球的环境，大量森林被砍伐，导致人类所赖以生存的环境愈加脆弱（例如，砍伐森林导致水土流失严重、沙漠化等等）。环境的恶化使得人类的生存在气候变化面前更加脆弱，这又会导致不同人类文明之间的冲突，而人类冲突又导致人口的迁移和人类活动范围的更进一步阔大，如此往复，循环不已，终于发展到今天，人类足迹几乎已经踏遍全球每一个角落了。在新的现代工业社会里，人类改变自然的能力更加强大，对气候变化的影响也更加强大，同样，气候变化也对人类社会产生了反作用，最近几年极端气候事件的增多、海平面上升、冰川消融……更是敲响了人类社会的警钟。

参考文献：

方金琪，1989，《气候变化对我国历史时期人口迁移的影响》，《地理环境研究》第2期。

方湖生，1990，《我国历史上人口近移与气候》，《开封教育学院学报》第3期。

冯金忠，2009，《史学视野下的气候变化与全球变暖》，《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罗兹·墨菲著，2004，《亚洲史》，黄磷译，海南出版社、三环出版社。

尼兹·加亚尔，贝尔纳代特·德尚著，2004，《欧洲史》蔡鸿滨等译，海南出版社。

麦克法夸尔，费正清编，1990，《剑桥中国史》，谢亮生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沈坚主编，2000，《世界文明史年表》，上海古籍出版社。

威尔·杜兰特著，1999，《世界文明史》，幼狮文化公司译，东方出版社。

倪根金，1988，《试论气候变化对我国古代北方农业经济的影响》，《农业考古》第1期。

余庆年，施国庆，2010，《环境、气候变化与人口迁移》，《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7期。

张家诚，1988，《气候与人类》，河南科技出版社。

竺可桢，1979，《中国历史上气候之变迁》，《竺可桢文集》，中国科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史明宇，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09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耿言虎

宁夏中南部山区规划搬迁生态移民中的 公众参与

李 晖

摘 要：移民搬迁会产生很多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给移民的生产、生活带来许多困难，很可能使移民和安置地所在社区潜在风险和矛盾突出和被激化，如果这些问题处理不当，很可能会转化成严重的社会问题，进而可能导致移民的次生贫困，或者贫困程度增加。

关键词：生态移民 规划搬迁 公众参与

一、公众参与相关概念界定

龙腾飞、张峻荣、施国庆等人认为公众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并分析了 1991 年《埃斯波公约》和 1998 年《奥胡斯公约》对公众的概念的定义：二者采用了相同的概念，即公众是指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按照国家立法或实践兼指这种自然人或法人的协会、组织或团体。

陈绍军等对李小云参与式发展中的参与概念进行了分析，并指出，参与反应的是一种基层群众被赋权的过程，移民参与则是由征地拆迁引起的非自愿移民被赋权的过程¹。

董铭认为，公众参与的方法可以在移民安置的不同阶段体现出来，这些阶段包括移民安置的酝酿、规划阶段，移民规划方案的编制、调整与实施阶段。²

许佳君、施国庆等人对垣曲县小浪底水库移民的实证研究指出，参与主体在移民安置过程中的参与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包括实物调查、确认和补偿的阶段的参与，移民安置去向选择与确定阶段的参与，移民安置规划和实施阶段的参与，土地分配方面的参与，移民资金管理和公共管理方面的参与等。³

史志平、王振刚等人（2002）的研究指出，移民参与项目实施主要有考察和协商两

¹陈绍军、施国庆等，《非自愿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水利水电科技进展》2003 年，第 6 期。

²董铭：《试论公众参与法在非自愿移民安置中的应用》，《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第 2 期。

³许佳君、施国庆等：《移民参与模式及效果分析》，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1。

种方法。这里所说的“考察”主要是指地方各级政府组织移民代表到安置区进行访问，了解安置区情况及移民的想法；而“协商”指的是业主单位和地方政府及规划设计部门与移民代表进行对话，了解移民对项目实施的真实想法和要求。同时还指出要提高移民的参与意识，并指出组织培训和宣传教育两个途径。

公众参与的定义是指社会群众、社会组织、单位或个人作为主体，在其权利义务范围内有目的的社会行动。并从三个方面解释了公众参与：1、它是一个连续的双向的交换意见过程，以增进公众了解政府机构、集体单位和私人公司所负责调查和拟解决的环境问题的做法与过程，2、将项目、计划、规划或政策制定和评估活动中的有关情况及其含义随时完整地通报给观众，3 积极地征求全体有关公民对以下方面的意见和感觉：设计项目决策和资源利用，比选方案及管理对策的酝酿和形成，信息的交换和推进公众参与的各种手段与目标。并指出，公众参与是一种有计划的行动，它通过政府部门和开发行动负责单位与公众之间双向交流，使公民们能参加决策过程，并且防止和化解公民和政府机构与开发单位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冲突。¹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公众参与就是参与主体在制度赋权情况下，充分的行使自己权利，参与到与自身相关联的活动中去。这个参与是一种有计划的，有目的的参与，不是盲目的、无组织的参与，只有这样才能产生参与本身具有的规避风险的作用。

二、公众参与的重要性

（一）公众参与的重要性

移民应充分了解与其利益相关的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各种选择，并通过充分的协商和参与，完成在补偿、搬迁、生计恢复、社区重建中的各项选择。²通过移民调查、规划、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参与和协商活动，有助于消除移民对于将来失去土地等各种资源、生计、社区和社会关系网络，或者在补偿、安置等权利资格的复杂谈判中可能被欺骗的担心，并赋予移民对其生产、生活安置和重建活动决策的权力。不经过充分参与和协商而进行的移民安置可能会导不适当的策略、错误的决策和最终的移民贫困，如果没有充分的参与和协商，移民也许会反对项目的建设，引发社会混乱，从而大大推迟项目实现目标的时间；甚至会导致项目放弃原来的目标并增加费用；也可能会给项目及其投资、执行机构带来负面的公众形象。而充分的参与和协商活动，可能使得项目最初的反

¹<http://baike.baidu.com/view/2065208.htm>

²迈克尔 M 塞尼，《移民与发展——世界银行移民政策与经验研究》，移民研究中心编译.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6 年，第 59-62 页。

对者转化为积极的参与者。¹充分的公众参与可以防止和化解公民和政府机构与开发单位之间、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冲突。

（二）公众参与在生态移民规划搬迁中的重要性

生态移民是为了保护某个地区特殊的生态或让某个地区的生态得到恢复而进行的移民，也指自然环境恶劣，不具备就地扶贫的条件而将当地居民整体迁出的移民。

宁夏南部山区包括固原市的西吉、隆德、泾源、彭阳县、原州区和中卫市的海原县及吴忠市的盐池、同心县共 8 个国定贫困县，涉及 162 个乡镇、1637 个行政村，总面积 3.04 万平方公里，占自治区总面积的 58.8%。2003 年总人口 238.4 万人，其中回族人口 119.4 万人，分别占自治区总人口和回族人口的 42% 和 60%。经过二十年的扶贫开发，1999 年南部山区已基本解决温饱。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贫困标准统计，到 2003 年底，宁南山区还有绝对贫困人口 26.7 万人，低收入人口 71.3 万人，合计 98 万人。这些人口又大多生活在六盘山阴湿地区、水土流失严重的黄土沟壑区和中部干旱风沙区。这里生存条件严酷，资源匮乏，交通闭塞，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口远远超出了资源的承载能力，农民收入的一半以上来源于第一产业，本身不具备优势的种植业一直处于主导地位。长期的人口压力和经济贫困，形成了以落后的生产方式对资源的掠夺式开发，过垦、过牧、过樵导致生态进一步恶化，自然灾害频繁，农业生产效益低下，以至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2001 年，宁夏被国家发改委确定为实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区之一，把部分生活在自然条件严酷、自然资源贫乏、生态环境恶化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搬迁，易地安置，使扶贫开发和生态环境建设有效结合起来创造了条件。通过改善迁入地的生产条件，不仅可以帮助他们脱贫致富，还可以缓解迁出地的人口压力，为改善和恢复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因此，国家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又称做生态移民工程。

在实际调查中也发现宁夏南部山区干旱缺水，虽然当地政府在中央的支持下，近年来建设了很多的水利工程，譬如引黄灌溉工程使一部分居民摆脱了干旱缺水的困扰，农业经济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对于海拔较高，人口密度较小的山区干旱带，引黄灌溉在经济上和技术上都存在着较大问题。所以，山区居民不得不花费昂贵的代价，租车从远处运水。当地居民靠种植洋芋（土豆）、荞麦、燕麦、小茴香和胡麻等耐旱作物为生，灌溉方式就是靠天吃饭，农户每家都有自己的水窖，饮用水就是从城里或者有水的地方拉运，每车要 70-80 块钱，遇到阴天下雨，他们每家都会用陶瓷缸把屋檐上流下来的水

¹陈绍军、施国庆等，2003，《非自愿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水利水电科技进展》第 6 期。

收集起来，倒进地窖里储存起来，以供日常之需，冬天下雪就会有附近的居民开着农用车往自己家里运雪，储备起来饮用和盥洗。

农民虽然每家每户有几十亩甚至上百亩土地，但是，如果当年干旱少雨，土地收入就会减产 90% 以上，甚至颗粒无收，他们除了土地以外的收入来源就是年轻人在外地打工，一般在银川、北京、广州、深圳等地从事煤矿和建筑业，一方面、劳动强度高，工资水平不高。另一方面，距离家乡比较远，在外务工的同时根本顾不到家里；40 岁及 50 岁以上的人口由于年龄偏大，又没有技术，基本上在家里闲着，或者养殖几头牛、羊变卖了换钱，作为家用。因此规划搬迁地居民搬迁的心情很急迫。他们甚至没有了对搬迁距离的要求，在调查中当问及居民在对搬迁距离有无要求时，八九成的规划搬迁移民回答都是“无所谓远近，只要条件好的地方，有水的地方都可以……”在宁夏南部山区的调查让我这个生活在丰水区的调查员第一次感受到水是生命之源的真切内涵。

鉴于宁夏中南部山区的干旱所致贫困现状，在生态移民搬迁中更应该重视移民在整个移民搬迁活动中的参与程度，以防造成饥不择食寒不择衣的情况，会造成移民的次生贫困，更会给安置地带来很大的社会风险。

三、公众参与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水库移民的公众参与理念逐渐被引进中国，更多的是世行和亚行贷款项目对公众参与的要求和规定，公众参与在移民领域才越来越得到重视。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中，公众参与的重要性已经逐步得到认同。国务院于 2006 年修订颁布了《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471 号），明确提出了在移民安置的不同阶段应注重公众参与。

目前，我国公众参与概念的应用最广最多除了水库移民之外，还有环境保护领域中，1996 年《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团体的作用，鼓励公众环境保护工作，检举揭发各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¹。2006 年，环保总局更是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对环境保护中的公众参与进行进一步明确化和制度化。

如果把公众参与制度的发展分为萌芽-形成-成熟-完善四个阶段，我国的公众参与制度的建立目前处于成熟阶段，虽然离完善阶段只有一步之遥，但这个阶段却是需要时间最长的阶段²。与国外相比较，我们的现状是：第一，公众的参与意识总体水平较低，

¹文洋，2006，《公众参与制度离我们到底有多远——浅谈我国公众参与制度现状》，《理论界》第 11 期。

²文洋，2006，《公众参与制度离我们到底有多远——浅谈我国公众参与制度现状》，《理论界》第 11 期。

参与程度不高。第二，参与形式多样。有全国人大代表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参与、全国政协委员会及地方各级政协委员会参与、社会团体的参与以及律师事务所、新闻媒体等社会机构的参与。第三，公众参与缺乏激励机制。公众参与在公众脑海中，从无到有需要一个过程，就目前阶段来说公众参与的主动性不是特别高。第四，参与内容单一且侧重事后监督，事前参与不够。最后，法律对公众参与规定的可操作性也不是很强。

四、实践中公众参与存在的问题

(一) 移民安置各阶段的参与活动

移民公众参与在不同的移民活动阶段表现形式不同。由于本文调查的是规划搬迁的移民，以下就分析在搬迁活动未进行时段内移民的参与活动。

1、社会经济调查。社会经济调查是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础，移民安置的规划与实施需要反映出受影响者受影响的可靠而精确的资料，以便拟定合适的权力资格和安置政策，在涉及移民的项目中，资料搜集主要目的有：①充分了解现存的社会经济状况如何受项目的影 响，特别是不利的影响；②识别并评估为制定恢复并改善受影响者生活质量的规划所需要的所有社会范围；③作为监测及评估移民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在社会经济调查过程中，项目影响地区的县(市)政府与设计单位、县移民主管部门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乡(镇)政府、村组代表、移民及财产产权人应共同参与大量的调查、测量、登记、统计工作。村组代表对受影响的集体所有土地及财产数量确定并签字、盖章，移民及产权人(包括妇女)对房屋及其财产的确定并签字、盖章。组、村、乡(镇)、县层层盖章，予以认可。广泛收集所需的社会经济资料，听取移民、村组、乡镇及县政府对移民安置去向及安置方案的意见。

2、移民安置方案的确定。安置是涉及移民的所有工作中最困难的事情之一，因为重建生活条件是整个社区的安置与生活模式中一项非常具有挑战性和复杂性的工作。在编制移民计划时根据工程的不同阶段(可行性研究、初设、实施)分别进行移民安置去向研究、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安置实施规划编制工作，既满足了移民安置工作的需要，又避免了不可行的规划设计所造成的资金浪费，加快工程的建设。设计单位、地方政府、移民和安置地社区共同进行安置点的选择、实地勘测研究、征求意见、对比和选择方案，编制移民安置报告，使移民安置计划能够较好反映移民的意愿，并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对移民安置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大农业、企业和第三产业生产安置项目进行规划，为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逐步恢复和提高创造必要的条件，使计划对实施有宏观指导作用，同时，由于乡(镇)政府、村组干部和移民代表(包括妇女)参与迁移方案的选择

与确定、安置区的选择、布局与设计以及安置区开发的决策等等，使移民安置计划容易被移民接受。

3、补偿标准的确定。补偿标准的确定是移民安置计划的重要内容，也是移民最关注、最担心的内容。补偿标准若不公开、不透明，会造成移民对政府的不信任感，影响移民工作的顺利进行。移民补偿政策与补偿标准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结合淹没地区被征用耕地前3年的平均产值确定的¹。

在参与方式上，首先要进行政策宣传，让移民了解国家有关移民补偿的政策法规；其次，深入移民区与安置区，与受影响人(包括妇女与脆弱群体)座谈，了解与迁移有关的信息，如受影响人的收入与支出状况等；第三，设计机构会同地方政府及社区代表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征地补偿标准；第四，在村一级公开补偿标准，宣传、解释补偿标准。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完成并批准后，应当以移民安置规划信息册的形式公开到所有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主要利益相关者。设计机构与实施机构还应向受影响者解释信息册的主要内容。

(二) 宁夏生态移民的安置形式和搬迁形式

已有的文献资料对以往宁夏中南部山区的生态移民的安置形式和搬迁形式进行了概括：

1、宁夏生态移民的安置形式

(1) 依托大型工程，集中安置。利用国家支持的大中型水利建设工程安置易地扶贫移民，是宁夏易地移民的主要形式。目前已在宁夏扶贫扬黄灌溉工程开发的红寺堡灌区、同心县马家塘灌区安置易地扶贫移民 63915 人；盐环定扬水工程开发的盐池县城西滩灌区、盐环扩灌区安置易地扶贫移民 31500 人；在彭阳长城塬引水灌区安置县内移民 2500 人。

(2) 新建小型灌区，集中安置。宁夏引（扬）黄灌区周边还有部分可开发利用的荒地，具有土地平整、扬程低的特点。南部山区近几年利用扶贫资金新建了一批水库和骨干坝，灌溉水源基本有保证。在这些区域新建灌溉设施安置易地移民，具备投资省、效益好的特点。渠口农场太阳梁灌区、彭阳县庙台水库项目区、西吉县马莲水库项目区均属这一类型。

2、宁夏生态移民的搬迁形式

¹毕宝德、柴强、李玲，1996，《土地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222-245 页。

(1) 整村搬迁，再造秀美山川。生态移民主要来源于宁夏南部山区的水源涵养林区，当地人地矛盾突出。采取整村（自然村）搬迁的形式，将这一地区群众搬迁到条件较好的扬黄灌区，可以为群众脱贫致富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原村庄占地全部按退耕还林（草）工程的整地要求，退耕造林，实现了人退林进、恢复生态、造福子孙的目的。

(2) 自愿搬迁，减轻人口压力。水源涵养林区边缘和风沙治理区，水土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相对较好，但人口、资源的矛盾十分突出，对这一地区的群众，采取自愿搬迁的原则，迁移出部分人口，减轻人口压力，缓解了当地人口与资源的矛盾。

(三) 宁夏十二五移民安置规划

在宁夏的十二五规划中，全区的搬迁规划如下：

1、迁出县搬迁安置计划

按照迁出区条件，规划对中南部地区 7.88 万户 34.6 万人实施移民搬迁。同时，在考虑耕地资源、扬黄灌区和库井灌区节水改造、新增水源、降水量等四个方面因素的基础上，计划迁出县县内安置 2.84 万户 12.11 万人。迁出县搬迁安置计划见表 1：

表 1 迁出县搬迁规模和安置计划表

县区	移民总规模		县内安置			县外安置		
	户数 (户)	人数 (人)	户数 (户)	人数 (人)	比例 (%)	户数 (户)	人数 (人)	比例 (%)
合 计	78815	346000	28368	121100	35	50447	224900	65
同心县	8869	44659	1589	8000	17.9	7280	36659	82.1
盐池县	2251	7300	2251	7300	100			
原州区	15204	61948	5983	24377	39.4	9221	37571	60.6
西吉县	14474	70429	4399	21409	30.4	10075	49020	69.6
隆德县	7409	30649	2204	9119	29.8	5205	21530	70.2
泾源县	7701	33116	3422	14716	44.4	4279	18400	55.6
彭阳县	8676	36333	3232	13533	37.2	5444	22800	62.8
海原县	12775	55595	3832	16675	30	8943	38920	70
沙坡头 区 (蒿川)	1456	5971	1456	5971	100			

2、迁入县（市、区、单位）安置计划

根据迁入区条件，综合考虑城市化率、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人均 GDP、人均地方财政收入、人均灌溉耕地面积及二三产业吸纳劳动力能力等七个方面的因素，计划移民接受县安置 5.04 万户 22.49 万人（迁入县基本情况、移民安置任务、安置区详见附表 3、4、5、6）。迁入县安置计划见表 2：

表 2 迁入县（市、区、单位）安置计划表

市县	安置总任务		移民来源		
	户数（户）	人数（人）	7 县 1 区	户数（户）	人数（人）
合 计	50447	224900		50447	224900
银川三区	5444	22800	彭阳县	5444	22800
永宁县	4328	17800	隆德县	2691	11130
			原州区	1637	6670
贺兰县	3905	19000	西吉县	3405	16963
			原州区	500	2037
灵武市	4279	18400	泾源县	4279	18400
大武口区	2514	10400	隆德县	2514	10400
惠农区	3399	15400	原州区	943	3842
			西吉县	2456	11558
平罗县	4213	20500	西吉县	4213	20500
利通区	1787	9000	同心县	1787	9000
红寺堡区	7208	31500	同心县	2216	11159
			原州区	4992	20341
青铜峡市	3277	16500	同心县	3277	16500
沙坡头区	1965	8550	海原县	1965	8550
中宁县	1965	8550	海原县	1965	8550
农垦局	6163	26500	海原县	5014	21820
			原州区	1149	4680

3、年度计划

按照五年搬迁总规模，根据搬迁的紧迫性、资金到位预计和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合理确定年度搬迁任务。2011 年搬迁 15763 户 69200 人，占总规模的 20%。2012 年搬迁 19704 户 86500 人，占总规模的 25%。2013 年搬迁 19704 户 86500 人，占总规模的 25%。2014 年搬迁 19704 户 86500 人，占总规模的 25%。2015 年搬迁 3940 户 17300 人，占总

规模的 5%。

（四）调查发现

2011 年 8 月河海大学宁夏生态移民社会科学基金调查小组对宁夏中南部的同心县、海原县、西吉县 210 户，规划待搬迁的移民进行了问卷访谈调查，家庭人口共计 966 人，调查对象 210 人，男女比例是 2: 5。

（1）对干旱的认知

当问及“您对气候变化的关注程度时？”在被调查的规划搬迁的 210 户移民中，有 181 户移民对干旱的关注程度表现为“一般”、“较关心”和“非常关心”，占总调查户数的 86.19%，其中“一般”的和“较关心”的占多数，“非常关心”的比例较小；其中表示“一般”的有 156 户，这 156 户中，有 137 个调查对象是女性。

（2）因干旱而迁移的意愿

在被调查的 210 户移民中，有 196 户认为当地的气候环境不太好，而且表示气候状况在变差，在常年干旱的情况下都愿意举家搬迁和永久迁移性；当问及到目前没有搬迁的原因时 210 户移民中除了 25 户是因为没有足够的资金搬迁，12 户是因为年老力衰没有能力搬迁外，其余 173 户均是在等待集体搬迁，这 173 户中有 28 户是不知道搬到哪里。当问及到：“如果想搬迁，你想搬迁到哪里去？”的时候，调查的 210 户移民中接近 200 户待搬迁移民认为，“无所谓，搬迁距离远近无所谓”“只要条件好的地方，只要有水的地方，搬到哪里都可以”。

（3）干旱迁移行为

当问及到：“您是都参加过应对气候变化（如干旱）的相关行动？”210 户被调查者，有 178 户说“从不参加”占调查总人数的 84.8%，有 20 户表示“想参加，但是没有机会”。

在对干旱迁移行为的调查中，当问及在应对干旱气候中个人、家庭、村集体和政府以及其他谁起的作用最重要时，有 179 户认为政府起最重要的作用，占总调查户数的 85% 以上。

当问及：“个人是都参加过应对干旱的哪些活动（如植树造林、抗旱、改散养为圈养等）？”时，有 120 户表示参加过节约用水行为。

我们可以看到，在对干旱的认知调查中，210 位调查对象中 156 户表示对干旱的关注程度是“一般”，这 156 位中有 137 位是女性被调查者。我们知道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南部山区，尤其是海原县，西吉县和同心县均是国家级贫困县，贫困在一定程度上来说

也是因为地处干旱带，“十年九旱、靠天吃饭”，干旱少雨，土地绝收导致的，但是调查中，移民对这些词汇并不敏感，没有雨就等天下雨，不下雨就不下雨，要没有收成均没有收成，大家都一样。可见生活在干旱中的移民对干旱的认知并不是我们所想的那么深刻。

在对因干旱而迁移的意愿的调查中，210 位调查对象有 173 户等待集体搬迁，这 173 户中有 28 户是不知道搬到哪里。有接近 200 位被访问者对搬迁距离没有要求，认为搬到条件好的地方就可以。173 户移民在等待集体搬迁，占总调查人数的 82.4%，宁夏中南部山区生态移民是政府主导行为，政府规划好迁入地，根据对每个待搬迁村的具体贫困程度的摸底调查，安排最贫困，最急需搬迁的村或者部分移民整体搬迁，在整个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待搬迁移民的被动地位。但是这和生态移民搬迁中移民的主体地位是不相符的。28 户移民不知道要搬到哪里，这更体现出他们的被动地位，在未来的 1 年、2 年或者 5 年内，自己就要离开生活短则 20 年长则大半辈子的家乡，他们除了没有一丝的留恋之外，有的就是对自己充满希望的迁入地的想象。“只要条件好的地方，不管哪里都可以……”，从这些话里我们可以看到移民对搬迁的期待和渴望，也看到移民对迁入地的选择参与程度很低，这些想法不仅给政府决策带来了随意性，而且会给搬迁后移民的社会适应带来种种问题。

在对于干旱迁移行为的调查中，210 位调查对象中 178 位说自己“从不参加”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行动，20 户表示“想参加，但是没有机会”。但是，当问及：“个人是都参加过应对干旱的哪些活动（如植树造林、抗旱、改散养为圈养等）？”时，有 120 户表示参加过节约用水行为，并且八成以上的女性调查者说在夏天是“不敢洗澡和洗衣服的”，因为没有足够的水，运来的水费用很高，就尽量供全家饮用，而不是去浪费（指洗澡，洗衣服）。移民节约用水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水费较贵，要节约，虽然节约用水在一定程度上起了应对气候变化（如干旱）的功能，但是这个功能在他们这里只是个衍生物，是待搬迁移民没有意识到的功能。也就是说，虽然他们节约用水的活动是参与到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中，但是，这也是无意识的顺带行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未来五年的移民规划，未来五年内规划对中南部地区 7.88 万户 34.6 万人实施移民搬迁。未来五年大规模的移民搬迁，按照调查结果分析的移民参与情况来看，确实不容乐观。参与程度不高，只是停留在知道搬迁这件事，等待搬迁中的层面上，与相关法律规定的参与程度和参与深度有很大的差别。对气候变化的应对情况很大程度上则是顺带行为，主动性不高。

五、思考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公众参与理念逐渐进入中国。公众参与在移民安置活动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移民群众的参与，可以增加移民对政府的信任感，可以帮助设计单位提出更切合实际、受移民欢迎的安置方案，可以激发移民参与项目建设的积极性，使移民了解国家的移民政策和他们应享受到的权益，在实施中对政策的落实和补偿的兑现进行监督。更重要的是，通过移民的参与，可以完善移民表达自身利益的渠道与机制，有利于节约行政成本缓解基层干群矛盾，有利于维护库区社会稳定，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民主建设。

利用世行和亚行贷款进行的一些国内项目中，移民安置中的公众参与工作逐步得到重视。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中，公众参与的重要性已经逐步得到认同。然而，从总体上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的公众参与仍处于发展过程中，相关的政策法规不健全。而且，从实践效果来看，水库项目中的公众参与内容、方式、程序和框架的可操作性不强，公众参与的效果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通过 2011 年 8 月对宁夏中南部山区的规划搬迁的生态移民情况调查，我们也可以看出，除了水利水电移民项目之外，其他的移民项目也存在移民参与情况微弱的现象，这也是目前国内公众参与现状，即公众参与很大程度只停留在文本规范上，实施程度不高，缺乏必要的监督实施机制，公众参与意识淡薄，参与主动性不高。

保障移民的公众参与对保护移民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就目前国内公众参与现状来看，公众参与研究仍然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毕宝德、柴强、李玲，1996，《土地经济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陈绍军、施国庆等，2003，《非自愿移民安置活动中的公众参与》，《水利水电科技进展》第 6 期。
- 董铭，2002，《试论公众参与法在非自愿移民安置中的应用》，《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 期。
- 迈克尔·塞尼著，移民研究中心编译，1996，《移民与发展——世界银行移民政策与经验研究》，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 王立，2005，《社会性别视角下的女性政治参与》，《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文洋，2006，《公众参与制度离我们到底有多远——浅谈我国公众参与制度现状》，《理

论界》，第 11 期
许佳君、施国庆等，2001，《移民参与模式及效果分析》，《移民与社会发展国际会议论文集》，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李 晖，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黄翠翠

※ ※

南京市社会科学院陈如教授 来我系做专题讲座

12 月 21 日，南京市社科院副院长陈如教授在河海大学江宁校区为社会学系研究生作了题为《现代社会与社会管理创新》的专题讲座，讲座由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主任陈阿江教授主持。

陈如教授围绕讲座主题，从社会管理的内涵、类型、任务、目的及总体要求这几个方面介绍了什么是社会管理，并从工业化社会、城市化社会、风险型社会、多样化社会带来的新挑战具体分析了提出高度重视和加强社会管理创新的原因，并就社会管理创新提出了自己的见解。最后，陈如教授就学生关心的社会管理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对社会学专业研究生关注社会问题、扩展研究内容、提升学术水平有很大启发。

（社会学系黄翠翠 供稿）



城乡社会学

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困境及其 对策研究

——以江苏省南京市为个案

康红梅

摘要：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困境主要表现在劳动时间长、强度大而缺少休闲娱乐，薪酬待遇低而生活贫困，安全风险突出而缺乏社会保障，精神紧张而健康状况堪忧等方面。应该从完善制度保障其基本权利、规范管理提高其薪酬待遇、健全组织畅通其利益表达机制、培育维权意识、关注其身心健康等方面提出应对策略来帮助环卫业农民工摆脱生存困境。

关键词：环卫业农民工 生存困境 应对策略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环卫行业担负清扫保洁和维护市容市貌的工作越来越重要。由于历史、现实的原因和环卫职业声望较低、环卫行业市场化转轨等影响，环卫行业正式职工队伍数量越来越少，难以满足环卫行业应对城市化发展的用人需求。随着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大量农民工加入环卫队伍，从事环卫工作。据资料统计，全国共 110 万环卫工人，其中农民工的人数达到 80% 以上。比如江苏南京市的一万二千名环卫工人中，农民工的人数是 8000 左右。虽然环卫职业在职业分层体系中处于较低的地位，成为一名环卫工人并不是众望所归，但我国政府和人们对“环卫工人”是十分重视和尊重的。因为它秉承了“掏粪工人”时传祥的奉献精神，彰显了社会主义的价值取向，其劳动成果表征着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和现代化水准。环卫工人被人们尊称为“城市美容师”，做一个正式的环卫工人能够有机会评上令人羡慕的“劳动模范”称号，能够享受着一年一度“环卫节”隆重的庆典，常常接受政府官员、国家领导人的慰问和接见。即使是在市场经济社会，环卫部门都以“事业单位”的属性获得众多择业者的青睐，因为成为一门正式的环卫工人就意味着完整享有了事业单位从“摇篮到坟墓”

的社会保障和名目繁多的社会福利。事实上环卫业农民工却享受不了上述的荣誉、权利和保障，因为他们是“临时工人”、是“农民工”，而非“正式工人”。由于环卫业农民工所归属单位的优越性掩盖了这个群体真实的生存状态，转移了人们对其关注的视线，因此，本文强调“环卫业农民工”是为了“把工人带回分析的中心”，揭示出这个群体隐藏在“环卫工人”笼统的称呼背后真实的生存境遇，一方面使人们能够获知这些来自农村的“城市美容师”在城市社会中真实的生存状态，另一方面为已有的农民工问题研究添砖加瓦。

本文分析资料源自对江苏南京市的环卫业农民工群体的实地调查成果。这个调查是在 2007 年“农民工群体共享社会发展成果中的差异性研究”课题的基础上追踪调查的成果之一。调查主要采取质性研究方法，讲究在调查过程中与调查对象进行有效互动，力求达到对调查对象的行为和意义进行建构获得解释性理解，力图获得关于环卫业农民工生存状态的真实而详细的资料。调查时间从 2009 年 12 月到 2010 年的 12 月历经一年，共获得 35 个环卫业农民工个案材料。这些环卫业农民工的流出地主要是南京市周边省市的农村地区。其中男性农民工 20 人，女性农民工 15 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18 人；访谈对象年龄最大的 62 岁，年龄最小的是 32 岁，平均年龄是 45.5 岁；28 人来自外省，7 人来自本省郊区；除了务农技能和经验外，没有其他的专业特长。

二、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困境

通过对调查资料的分析，我们可以得知环卫业农民工群体在共享城市社会发展成果时与城镇职工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由于农民工是城市社会的弱势群体之一，而环卫职业在职业分层系统中也处于较低位置，因此环卫业农民工处于户籍身份和职业身份双重弱势的地位。从总体上看，这个群体的生存状况不容乐观，主要表现为劳动强度较大而缺少休闲娱乐，薪酬待遇低而消费能力有限，安全风险突出而缺少社会保障，精神紧张和健康状况堪忧。

（一）环卫业农民工生存困境之一——劳动时间长、强度大而缺少休闲娱乐

环卫业农民工的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缺少休息、休闲、娱乐的时间。首先是劳动时间过长，其基本的休息权利没有得到保证。《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指出农民工月实际劳动时间超过了城镇职工的百分之五十，但月平均收入不到城镇职工平均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实际劳动小时工资只相当于城镇职工的四分之一。农民工日工作时间 11 个小时，每月工作时间超过 26 天，76%的农民工在节假日加班未享受过加班工资。南京市的环卫业农民工日平均劳动时间达到 12 个小时，有的达到 15 个小时，除去劳动、吃

饭，睡觉、做家务外，几乎没有时间去从事其他休闲、娱乐活动。从被访者 LJI 一天的时间安排中我们可以粗步了解这个群体的劳动时间和工作强度，见表 1：

表 1： 环卫业农民工 LJI（冬季）一天 24 小时的安排情况

	工作时间	在家时间
时段	3:00-6:00 （晨班）	6:00-7:00 早餐
	7:00-11:00 （上午班）	11:00-12:00 中餐
	12:00-17:00 （下午班）	17:00-18:30 晚餐
	18:30-22:00 （晚班）	22:00-第二天的 3:00 休息
合计及百分比	合计约为 15.5 个小时，约占 总时间合计的 64.58%	8.5 个小时的吃饭、家务、 休息时间，占总时间的 35.42%

LJI 的情况在南京市环卫业农民工队伍中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特点，这种长时间的体力劳动几乎占去了他们大部分时间，他们就是通过这种长时间劳动来赚取维持生存所需的微薄工资。

环卫业农民工的劳动时间长还表现在一年时间里除去农历春节三天算加班外，其他节假日都算正常工作时间。一般来说，节假日与他们无缘。在实地访谈时笔者常问的一句话是：“有节假日吗？”而他们通常是不约而同地回答道：“我们哪里有什么节假日呢，天天上班。不敢休息，休息一天就没钱，要生活嘛。”正是因为“休息就没钱”这个理由使环卫业农民工不敢请假，不敢休息，因为“休息”意味着没有了一天的生活来源，意味着要吃自己的“老本”。正是这种生存至上的伦理使环卫业农民工在没有其他生活保障的情况下接受这种长时间的劳动，也正是这种生存逻辑削弱了他们进行劳资谈判，缩减劳动时间，争取休息权的能力。正如环卫业农民工 WSQ 说的：“干这么长，谁不累呢？但有什么法子？你总得吃饭，你除了干这个还能够干什么别的呢！”

其次，环卫业农民工的劳动强度大。南京市 2004 年的生活垃圾清运量为 166 万吨，粪便清运量为 175.2 万吨，这意味着七千多名环卫业农民工每天要清运垃圾和粪便约 9348 吨。清扫保洁工作虽然不是重体力活，但是却费时费神，加上环卫劳动工具还停留在初级简单的阶段，环卫工人靠一个扫把，一个撮箕，一辆清洁车完成清扫保洁工作，这种原始简单的工具不能减轻劳动强度、不能提高劳动效率，因此其劳动强度还是比较大的。环卫业农民工 LJI 说他干一天下来，腿又酸又僵，走路都走不稳了。对于整天忙碌在作业区的环卫工人，一天 10 多个小时的超长劳动耗尽了他们的体力和精力。一位刚从事环卫工作的女工 LIU 向笔者诉说：“扫一天马路下来，腿疼、头昏、四肢无力，

回家脸都不想洗就睡了，看电视的劲都没有，就是想躺着不动。”环卫业农民工的这种状况在全国很多大中型城市都存在。如长春市的保洁员每天工作 16 个小时，每名保洁员一天的清扫面积从 4500 到 5000 平方米不等。2008 年呼和浩特市 4700 余名环卫清洁工人均清扫保洁作业面积达到 4300 多平方米，远远超过了建设部颁布的 3800 平方米的人均作业面积标准。在成都市中心城区 15000 余名环卫工人全天动态保洁 110 余公里市政道路护栏；冲洗保洁 1352 公里市政道路；清扫保洁 4000 多万平方米市政公共区域；清运 5000 余吨生活垃圾到距离成都市区 33 公里处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场。此外，在很多城市，由于公众的环卫意识不是很强，随地丢弃果皮、纸屑、饮料瓶、废弃食品等不良现象比较普遍，于是，“假日黄金周”变成了“环境污染周”，风景名胜成为垃圾展览区，生活休闲广场成为垃圾堆积场，这样无形之中加重了环卫业农民工的工作任务、增强了环卫业农民工的劳动强度。

总之，在这样长时间和高强度的工作环境中，环卫业农民工跟休闲、娱乐等活动几乎无缘。很多农民工下班回家后唯一的休闲方式是看电视、报纸，或者找几个同事、老乡聚在一起聊天喝酒。就是这种最简单最单调的休闲方式也不是很常见的，大多数农民工回家后感到非常劳累，睡觉成为了他们最喜欢的休闲方式。据实地调查资料显示，95% 的环卫农民工都没去看过南京市的任何景点，从没去超市购物。大部分环卫农民工为了赚取尽可能多的钱，牺牲了所有的休息、空闲和娱乐的时间。

（二）环卫业农民工生存困境之二——薪酬待遇低而生活贫困

从对环卫业农民工 LJI 的访谈中我们可以了解南京市环卫业农民工的薪酬待遇情况。LJI 所归属的区域，保洁员的工资按不同的班次计算。班次分为白班和晚班。白班的日平均工资为每天 40 元，实际上包括了晨班、上午班和下午班。晚班从下午六点到下午十点，每晚的平均工资约为 13.3 元。工资的计算是以实际上岗的情况来计算的，如果一个环卫业农民工连续上白班 30 天，则他的月收入为 1200 元；如果连续上一个月的晚班，则月收入为 400 元，也就是说请假休息是没有工资的。就 LJI 来说，他既上了白班又上了晚班，所以他的月收入为 1600 元。由于 LJI 一月内上够了 30 天的白班加夜班，则他的日平均工资约为 53.3 元，而他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15.5 个小时，所以他每小时平均工资收入为 3.4 元。一般情况下，只有繁华路段人流量大的地方才需要晚上保洁清扫，能够得到上夜晚班机会的环卫业农民工数量极少。大多数环卫业农民工只有白班上，工资待遇为每月 1200 元，这点说明大部分环卫业农民工的工资情况要比 LJI 低。偶尔的加班工资只是在上级领导来检查卫生时候才有。碰上全市举行卫生大检查或是卫

生大评比等活动，这些环卫业农民工就必须整天上岗，中午都没有时间休息，在这种情况下，超出平时作业时间时才算每小时 5 元的加班费。

从统计资料来看，2008 年江苏省的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31667 元，而环卫业农民工的年平均工资刚好是他们的一半。此外，在津贴、补贴和加班工资方面，环卫业农民工的待遇和城镇职工的差别是很明显的。正式职工的工作标准，工资、津贴、补贴和加班工资的发放都严格按照劳动法来实行。就福利待遇来说，正式职工也要比农民工要高很多。据被访者介绍，过去的一年中，环卫正式职工过农历年时发放的福利是一箱（内含六瓶）金龙鱼植物油，而农民工的福利是一瓶“豆维家”的植物油。这些农民工总是反复说，“俺们干的活跟那些正式工干的一样的，有时只有多的没有少的，但是发起东西来却反过来了，这真让我们不好想，真不公平！”

环卫业农民工的消费支出包括基本生活费、租房开支、子女教育、人情开支、建房和赡养老人等部分。环卫业农民工 KJN 说他一个人每月生活开支不会少于 900 元，主要包括基本生活费和房租两大部分。前者大约 600 元，包括大米 100 元的米，80 元的面条，油 30 元，猪肉 40 元（每月大约 4 次），水电费 52 元（电饭煲，照明、电视机的用电费用 40 元，每度 0.55 元；水费 12 元，每吨 3 元），米酒 48 元（为了马路作业安全，一般喝得少），吸烟 30 元（两天一包 2 元钱的香烟），其他费用大约（包括牙膏、洗发精和洗衣服等用品）30 元；蔬菜 100 元，液化气 90 元。就房租来说，最便宜的月租也要 300 元（面积 8 个平方米，与其他房客共用厨房，没有卫生间）。这样 KJN 每月的余额约为 300 元，这三百元还要应付各种人情开支、看病和其他意外风险。KJN 对笔者所说：“俺们病不起，病了一天赚不到几十元，还要倒贴，穷嘛。”所以身体健康是这些环卫业农民工赚钱的唯一资本，他们怕出事，更怕生病，哪怕一点微小的风险都足以使他们陷入赤贫之中。

（三）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困境之三——工作条件艰苦、安全风险突出而社会保障缺失

环卫工作是公认的又苦、又累、又脏的职业。环卫工作对改变城市污秽、肮脏、恶臭的环境，保持城市清新、整洁、优美、文明的面貌，促进城市经济发展，维持城市文明的形象，提升城市品味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然而环卫工作的重要性并不意味着环卫工人工作环境的改善。首先，环卫农民工的工作条件艰苦。环卫工作机械化程度和机扫比率还比较低，大部分区域保洁工作的完成还主要靠环卫工人的体力劳动。那些在一线工作的环卫工人，尤其是在主干车道上工作的环卫工人的劳动条件最艰苦。车道上没有

设立让他们休息、遮风、避雨的地方。长时间的露天作业，经常的风吹日晒雨淋便是他们的生活特征。其次环卫业农民工面临的工作风险逐渐增大，他们在作业过程中遭遇交通事故，自己摔伤或是被人打伤的事例屡见不鲜。据媒体报道在江苏，一个夏天下来，一个环卫所经常就有 10 多名工人中暑，从 2003 年到 2006 年间，南京市发生的环卫工人被打事件多达百起。环卫工人发生交通事故的频数随着城市交通事故的发展而增多，环卫工作的风险逐渐加大。就全国情况来看，据不完全统计，2005 年环卫工人遭遇交通事故情况：济南市 42 起，死亡 5 人；长沙市 165 起，死亡 5 人，伤 182 人；长春市某区近 50 起，死亡 2 人，伤残 20 人；2006 年唐山市 48 起，重伤 6 起，西安某区某街 20 余起，死亡 3 人，临沂市 30 多起。湖南长沙市在 2007 年到 2010 年这几年里有 18 名环卫工人非正常死亡，全市 1 万多名环卫工人中，因工作非正常死亡的就有 18 人，平均每年至少有 5 名环卫工人在路面保洁时殉职，200 人以上受伤。

尽管环卫业农民工面临恶劣的工作条件和日益增大的工作风险，但其社会保障却处于缺失状态。这突出表现在环卫业农民工缺少劳动保障、没有社会保险，缺乏住房保障。环卫业农民工缺少劳动保障集中体现为劳动合同的缺失。在调查中问及他们是否签订了劳动合同，他们都是回答“没有”或是“不知道”。由于正式的劳动合同是享受权益保障的前提条件，没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也就没有“五险一金”的社会保障。而环卫工作的风险也增大，车祸成为威胁环卫业农民工的主要因素。缺乏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使这个群体的利益受到极大的损害。据资料显示，在南京市市，由于环卫改制未果，该市的环卫业农民工没有签订用工合同，也没有办理“五险一金”，这样导致很多环卫业农民工在养老、医疗和工伤等方面缺少保护。南京市从 2003 年至今，每年都有三到五名环卫业农民工在工作时遭遇车祸身亡，但由于没有上保险，只能被认定为交通事故。

环卫业农民工除了缺少劳动保障、社会保险外，其住房保障也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环卫业农民工的住房条件和卫生条件总体说来比较差。这个群体的住房大都阴暗狭小，缺少厨房和卫生间。其住房来源主要分为两种：自己租房子和单位分房子。一般是在环卫行业干的时间长且夫妻双方都从事环卫，或是单位部门有熟人的员工才能分到单位的廉租房。环卫部门为了解决环卫业农民工的住房，在一些街头角落，小巷深处建立了一些廉租房。这些廉租房一般是平房，单间，最大房间的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米，最少的只有 6 个平方米。房租是每月 30 元。而环卫业农民工数量多，廉租房不够，很多环卫业农民工都是租房子居住。在南京市市，房价和房租都是比较贵的。一间不到 10 平方米的铁皮围成的临时房间，仅容摆放一张简单的双人床，房租都是每月 300 元。由于环

环卫农民工的收入比较低，一般租不起厨卫齐全的房子，大都租住市民临时搭建的铁皮房、木板房，或是杂物间、楼梯间和地下室等。这些房间的面积不超过 10 平方米，缺少厨卫间，他们煮饭睡觉就挤在一间屋，上厕所必须去离居住地较远的公共厕所。

（四）环卫业农民工生存困境之五——精神紧张而健康状况堪忧

首先，环卫业农民工的精神状态和心理健康容易受到工作环境的影响。由于劳动条件差、工作强度大、工作时间过早和长时间的户外作业等造成了环卫工人出现很多心理问题，主要表现为躯体化、强迫症、焦虑、恐怖等方面的症状。翟敏、张申等随机调查了环卫清扫和清除两个工种 86 名环卫工人的心理健康状况发现环卫工人在躯体化、强迫、焦虑、恐怖、精神病性等方面的症状都高于国内常模。环卫业农民工劳动在环卫工作的第一线，尽管没有针对他们精神状况调查的详细统计数据，但他们这种精神上的紧张却是客观存在的。这个群体除了承受精神上的压力外，其心理健康也受到部分公众的伤害。主要表现在部分城市市民蔑视环卫工作，不尊重环卫工人的劳动成果，甚至侮辱他们的人格，诋毁他们的尊严。新闻媒体报道各个城市所发生的歧视、侮辱、骚扰、谩骂环卫工人的事件不胜枚举。此次实地调查资料显示，仅有 5.4% 的环卫业农民工认为自己从来没有被人看不起，有 31.3% 的认为偶尔被人看不起，高达 63.4% 的认为经常被看不起，这给环卫业农民工及其家庭造成了极大的心理伤害。

其次，环卫业农民工的身体健康容易受工作环境的损害。环卫工人从事道路清扫、生活垃圾、生产垃圾和粪便的清运、公厕的清洗保洁等工作，工作条件较差，臭味气体成分复杂、空气中的尘粒和病原体都超过卫生标准，加上其卫生防护措施简单，环卫工人呼吸道、眼、皮肤等器官的慢性病发生率都要比正常人高，极易感染上各种传染疾病。部分环卫工人容易受清扫地面扬起的浮尘的危害，经常接触扬尘的环卫工人会出现咽痛、肺纹紊乱等症状并导致呼吸道及肺部病患的发生。其次出于工作需要，环卫工人早上四点就开始工作，有些需要进行轮班，由于轮班制扰乱了人体的生物钟，导致休息时间不规律，多数男性工人有吸烟、酗酒、打牌、晚睡的不良生活习惯，这是造成肝功能异常的主要病因。再有是长期户外且主要在交通公路上工作造成的精神紧张，饮食缺乏卫生及规律性是造成环卫业工人血压异常的重要原因。最后，露天作业的环卫工人工作环境非常恶劣，严寒酷暑、暴雨狂风年复一年地摧残着他们的身体，关节炎、中暑在环卫工人中十分常见，长时间户外工作，饮水不足大大提高了环卫工人患泌尿系统结石的风险。尽管对环卫业农民工的身体状况和职业病还缺乏常规检查和详细的统计数据，但环卫业农民工患职业病的概率要比一般人高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总之，由于环卫职业的

特殊性，这个群体的身体健康状况令人担忧。

综上所述，中国大多数城市的环卫业农民工在工作、生活、社会保障和身心健康等方面面临困境，这些严重影响了环卫业农民工的生活质量，挫伤了其融入城市社会的积极性、不利于城市环境卫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城市社会的和谐建设，因此帮助环卫业农民工摆脱生存困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应对环卫业农民工生存困境的策略

从对环卫业农民工生存困境现状的分析中可以得知，要帮助环卫业农民工摆脱生存困境可以从制度、政府、组织、环卫农民工主体性等方面着手，通过完善制度来保障其基本权利，借助规范管理来提高其薪酬待遇，凭借健全组织来畅通其利益表达机制，强调其主体性来培育维权意识和关注其身心健康，从而最终解决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困境问题。

（一）制度的完善是环卫业农民工权益保障的前提条件。由于制度形成的刚性结构壁垒阻碍了环卫业农民工融入城市。对当前的制度尤其是户籍制度进行改革和矫正，为环卫业农民工更好地工作和融入城市提供较好的制度环境。首先是户籍制度的改革。应该全面推进户籍制度的改革，消除城乡二元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的制度基础，打破户口区分身份的现有格局。其次是对就业制度进行完善。消除就业劳动力市场对流动人口的限制，实现就业机会平等。第三是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拓展社会福利对流动人口的覆盖面。对生活陷入困境的和一时间需要社会救济的人提供帮助。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的完善。积极推进环卫农民工健康档案的建设，所有用工企业，对进入本企业的农民工要有健康档案；农民工的流动除了要带有身份证等合法证件外，还必须带有健康档案。第四是实行住房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廉租房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使环卫业农民工在住房方面享有跟市民一样的待遇。最后是进一步完善利益表达机制，保障环卫业农民工利益诉求渠道的畅通。

（二）进行服务型政府建设，规范对环卫事业的管理，促进环卫部门转制的完成是提高环卫业农民工薪酬待遇的关键。环卫行业属于事业性单位，在面对市场的竞争中缺乏活力，因此环卫部门实现政企分开，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是环卫事业健康发展的关键，也是环卫业农民工摆脱生存困境的关键。目前很多城市都在探讨环卫市场化的道路和途径，但由于诸多原因，大多数城市还停留在原来机制状态或是处于改制不彻底的阶段。管理上的混乱不仅造成环卫部门归属的两难问题，而且造成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状况陷入困境。如江苏南京市的环卫改制从 2004 年开始到现在为止 7 年了，其改制还没

有彻底完成，造成了现在环卫部门“非企业非事业”身份的尴尬处境。这其中很大一部分原因是跟政府的管理职能模糊不清造成管理混乱有关。因此政府应该加快自身服务型政府建设，规范对环卫事业的管理，促进环卫部门尽快完成转制，发挥自身在环卫事业中制定政策规章制定、把好市场准入关、监督企业服务质量的作。

（三）健全工会组织，加强组织干预，畅通环卫业农民工利益表达机制是保障其基本权益的保证。全国总工会在 2003 年时召开的第十次大会上提出了“农民工已经成为我国工人阶级的新成员和重要组成部分”，这标志着农民工加入工会得到了组织的认可。而在 2004 年政府部门颁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中明确地提出“进城就业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实际的身份转变还是跟政策转变不同步。因此建立农民工工会，完善农民工工会制度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历史的原因造成了我国的工会“实际上成为了一个具有行政职别的行政机构，成为地方政府和国营企业配合政府、企业工作的工具，而忽视了其维权职能，忽视了这个组织在维护劳动者权益、避免阶层之间的对抗，保持社会动态平衡的作用”，因此，应该重新定位工会角色，重申工会职能，鼓励农民工加入工会，使工会真正成为农民工表达利益诉求，争取自身权益的有效渠道和途径，只有这样，环卫业农民工的基本权益才能得到真正实现。

（四）强调环卫业农民工的主体意识，培育这个群体的维权意识，鼓励其关注自身的身心健康是解决环卫业农民工生存困境的核心内容。首先对环卫业农民工进行职业培训和科学文化教育有利于增加环卫业农民工的主体意识，提高其维权能力。环卫业农民工的文化水平普遍偏低，绝大多数是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甚至不识字，这样造成很多环卫业农民工对政策法规看不懂、不了解，这样无形中削弱了这个群体的维权意识。因此经常性地对环卫业农民工进行职业培训能够提高这个群体的素质，唤醒他们的维权意识，增强他们的维权能力，最终达到摆脱其生产困境的目标。其次增加环卫业农民工自我的阶层认同意识。学者坎贝尔分析了个体如何去感知自己的所属群体时提到“共同做事的人们或发生相似事件（共同命运）的人们，更可能被感知为一个群体”。经常在一起干着最累最苦最危险工作的环卫业农民工人面临着相同的劳动环境，经历着共同的劳动过程，得到同样微薄的劳动报酬，由于“与频繁被激活的范畴相关的社会知识通常都拥有可及性、可用性和情景显著性三个特点”，环卫业农民工的相近的和相似的经验在他们劳动过程中不断地被复制和再生产出来，有利于环卫业农民工培养自己的阶层意识。

当然，除了以上这些措施，还要注意从文化、价值观等方面为环卫业农民工摆脱生存困境培育一个好的社会环境。在城市社会中倡导建立开放包容性文化，使城市居民能够正视差异，尊重多元，求同存异，克服自己盲目自大的心理，消除对不同文化的偏见和歧视，帮助环卫业农民工消除农民工的自卑心理，正视自己与城市文化的距离和差别，能以正确的心态去和城市居民和平共处。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应该给环卫业农民工创造更多的支持和关心，在全社会倡导一种热爱劳动，讲究卫生，尊重环卫工人的良好氛围，从而增强环卫业农民工的荣誉感和自信心，最终保障环卫业农民工体面劳动的实现。

四、结 语

概而论之，由于城乡二元制社会结构的特点、环卫行业职业声望不高，资金缺乏等原因和环卫行业转轨改制、环卫用工不规范等现状决定了环卫业农民工群体的生存状况出现困境。这种困境具体表现在劳动强度大而缺少休闲娱乐、薪酬待遇低而生活贫困、安全风险凸现而社会保障缺失、精神紧张而身心健康堪忧等方面。环卫业农民工的这种生存状况影响了他们全身心投入工作，阻碍了其城市融入，不利于实现其体面劳动，有损于城市社会的和谐建设。因此，应该从制度完善、管理规范、组织健全、主体性强调等方面着手来保障环卫业农民工的基本权利、提高其薪酬待遇、健全其利益表达机制，培育其维权意识，关注其身心健康，最终解决环卫业农民工的生存困境问题。

参考文献:

- 布朗，2007，《群体过程》，胡鑫、庆小飞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 陈向明，2004，《旅居者和“外国人”——留美中国学生跨文化人际交往研究》，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
- 蒋祥文，2002，《环卫工人接尘情况调查分析》，《职业与健康》第8期。
- 金华、吴文源等，1986，《中国正常人 SCL-90 评定结果的初步分析》，《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第5期。
- 国务院研究室调研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总报告起草组，2006，《中国农民工问题研究总报告》，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 皇甫秀玲，2009，《首府环卫工人月工资将增至900元》，《内蒙古日报》，1月18日。
- 杭春燕，2006，《吁请全社会关注尊重环卫工人》，《新化日报》，10月25日。
- 海洋、王玉儿，2010，《撞车挨打谁给环卫工人上份“安全险”》，2月22日

(<http://env.people.com.cn/GB/106985/6550089.html>)。

雷颐，工会角色的历史追溯[EB/OL]. [2010-09-14]。

李国平等，2010，《长沙环卫工非正常死亡调查·上篇：4年，18名长沙环卫殒命街头》，《三湘都市报》，11月2日。

刘红升、闫一凡，2007，《城市环卫工人的作业安全保障问题研究》，《陕西行政学院学报》第4期。

柳思维，2005，《特别关注维护农民工的健康权益》，《消费经济》第2期。

沈原，2006，《社会转型与工人阶级的再形成》，《社会学研究》第2期。

尹先仁，秦钰慧等，1992，《环卫工人的健康状况调查》，《环境与健康杂志》第6期。

孙西娇、刘海涛，2010 环卫工人处境尴尬——专家：环卫所改制迫在眉睫，(http://www.cnr.cn/china/newszh/yaowen/200910/t20091028_505547869.html)。

张峥，2008，《成都环卫工人节：环卫工每天清运垃圾5千吨》，《成都晚报》，10月26日。

翟敏、张申等，1998，《环卫工人心理状况分析》，《健康心理学杂志》第4期。

☆ 作者简介：康红梅，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09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黄翠翠

城市社区治理中公民参与缺失的思考

卢倩

摘要：公民参与是社区治理的核心和本质要求。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追求、社会流动加剧和私人领域的强化等方面给社区建设带来严重的挑战，从而形成公民社区参与缺失。文章对公民参与缺失的现象进行了列举式探讨，并进一步分析了公民参与缺失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完善公民参与的相关对策性思考，以期有助于推动公民社区参与的积极拓展，推进社区治理体系的完善。

关键词：城市社区 治理 公民参与 参与缺失

公民是社区事务管理中最富有活力和创新的部分，伴随着公民社会的兴起，公民参与成为城市社区治理的核心和本质要求。阿恩斯坦认为公民参与是一种方法用以促进社会改革，使人们能够分享富裕社会的资源，它既要求对权力和资源的重置以及弱势群体给予重视，也强调公民在分享信息和参与决策方面的重要性。这一观点对我们今天探讨社区治理中的公民参与提供了参照。过去十多年，我国城市所开展的政府推动下的社区自治建设，使社区权力结构发生了变化，从而为城市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提供了机会。在社区治理中，公民参与的过程实际上是公共服务的提供者与使用者交流信息的过程，公民参与的规模、程序和制度化水平将直接关系到社区发展的整体变迁。因此，从公民参与的视角来考察中国社区治理的实践，所谓的社区公民参与是指社区居民本着公共精神参与社区事务、从而推动社区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过程。

一、社区治理中的公民参与缺失现象

公民参与的良性发展对推动城市社区治理具有重要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由此所形成的民主发展的大趋势已经为普通公民参与社区治理创造了条件，利益的多元化也使得公民的社区参与意愿更加强烈。但是我国正处于现代化的初始阶段，现代化进程对社区的冲击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对经济利益的追求、社会流动加剧和私人领域的强化等方面给社区建设带来严重的挑战。

诸多的调查显示，公民的参与意愿到参与行为并不是一个必然的过程，公民社区参与的愿望较强，但实际参与率往往不高，这也就意味着有相当一部分人想参与但实际上没有参与社区治理。既有的理论研究成果把原因主要归结于公民参与素质和能力较低以

及外在参与条件的欠缺，忽视了社会发展进程的冲击。我们把由于社会发展进程冲击所呈现出来的公民社区参与的不足界定为参与缺失，并对这一现象进行列举式探讨。

1、基于系统性排斥的参与缺失

公民参与具有双向性：一方面公民具有主动参与社区事务的兴趣与能力；另一方面制度背景影响公民如何参与，这是一个双向互动的过程。社会动员与制度对公民参与无疑具有促进或限制作用。公共管理者在谁来参与、如何参与以及多大程度上参与等事务上拥有自主权。因此，当组织与资源失衡，公民就有可能被制度排斥在参与之外。系统性排斥意味着公民被拒绝参与，虽然相关事务关系到公民自身利益，但权力体系封闭，或者虽然有形式上的参与机会，但由于系统的信息堵塞或选择性遗漏，实质上并不能起到表达利益诉求、寻求利益均衡的效果，因而公民只能“选择”不参与。例如，在政府主导的社区治理模式下，政府仍然扮演管理者角色，以行政方式对社区进行管理，公民扮演被管理者的角色，公民出于对政府的全然信任，抑或出于对制度安排下参与效能的忧虑，往往会“自愿”放弃参与。系统性排斥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影响农民工社区参与的主要因素：第一，城市法律、制度和社会政策的排斥导致农民工社区参与权利的缺失；第二，城市社会关系网络的排斥堵塞了农民工社区参与渠道；第三，社区市民群体心理的排斥加剧了农民工与城市社会的分离，城市社会形成了一个对农民工的排斥系统，这个社会系统使农民工社区参与权利被剥夺、参与渠道被堵塞、参与积极性被打消。另外，很多人基于某种特殊需要而选择居住在某个社区（例如就近上班或子女入学），由于公民间陌生感的增加，难以形成对现有社区强烈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而更多是把社区当成居所，从心理上对社区公共事务产生排斥。

2、基于参与程度的部分缺失

社区治理是一项综合性系统工程，而居民的情况又千差万别，因此不可能要求所有居民都整齐划一地参与到社区治理的过程中来。现实中公民的社区参与程度主要包括广度和深度。参与的广度由参与的人数和范围来确定，即参与的普遍性，参与的深度是指参与的层次和环节及其有效性。公民参与的程度反映了公民对社区的责任和贡献。从内容上来说，公民的诉求与社区治理的要求完全契合并不普遍，即对所有社区事务都参与的人不多。不同的人受自身环境、利益、职业等条件的限制，参与事务的程度有限。并且社区事务的性质不同，公民参与的特点也不相同。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改善了人们的生活品质，但也降低了人们的公共参与。许多人对社区事务的态度是做“守门员”而不是“积极的公民”（鲍克斯，2005），只热衷于参与和自己的利益相关的事情，而利益

无涉的事情则不愿参与其中；或者只参与自己感兴趣的事务，对大量公共事务则抱着听之任之的态度。从层次上来说，人们对浅表层次的执行性社区事务的参与热情相对较高，对较高层次的决策性事务则相对冷漠，或是需要动员才会介入。所以，从总体上来说，公民由于参与的程度有限，从而表现出在一部分事务上的参与，而在另外一部分事务的参与缺失。

3、基于参与缺乏互动性、持久性的后续缺失

公民参与的过程应该是一种“参与——反馈——再参与”的连续、互动过程。社区公共物品和服务的供给应以公民的需求为前提，而公民参与可以反映公民的需求和偏好，从而为公共服务部门的决策提供依据。但在一些公民层次差别比较大的社区，各层次公民的利益需求往往并不一样，而社区组织服务供给能力相对有限，从而造成社区组织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很多人的要求。这也就意味着，公民在实施参与行动或利益表达后并没有取得预期的效益，政府和社区公共管理组织对公民利益表达的反应度及实施效率较低。如此循环往复，便降低了公民继续参与的热情。另外，我国的社区治理是一种出于国家治理需要的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公民参与的主要形式仍然属于政府倡导下参与，这种参与模式缺乏系统性和持久性。当政府决定实施某一政策时，公民就会被组织起来进行参与，而一旦政府没有动力，公民参与马上就会陷于瘫痪。就公民个体而言，也有很多人对公共事务有偶发性的参与热情，但缺乏持久的参与动力。

4、基于个体理性的参与缺失

公民的社会行为是具有一定价值取向的，公民之所以参与社区管理，根本原因在于利益的驱动。这种利益不仅包括物质利益还包括精神利益，对于不同的个体，其利益侧重点可能并不完全一样，如低保居民渴求物质利益的实现，而社区老年人则主要是基于心理与社会需求的满足。由于利益的存在，以及利益的驱动，使人们不仅去关注社区事务，而且去参与社区活动。与此相适应，公民参与意味着公民作为参与者能够理性地对待自己的利益和选择利益实现的渠道。“利益与人们越贴近，人们对它的追求就越迫切，由它所引起的参与动机就越强烈，反之也是如此”。公民的参与行为及态度，与其行为有价性程度正相关。因此，公民基于理性选择，有可能退出某些价值较低的参与活动。而在一些居民自治实践开展的较好的社区，虽然社区资源丰富、参与价值较高，但公民个体出于自身利益实现的考虑，也可能会把社区事务托付给在信息和资源上更有优势的社区精英，而主动选择退出。

二、社区治理中公民参与缺失的原因

公民参与是公民介入公共事务的一种主要方式，是实现公共利益和不同群体间利益均衡的主要途径。公民参与凸显参与活动的个体能动性和自下而上的层面，它强调公民的权利和责任。作为权利，意味着公民可以自由地行使自己的“不参与”，其它主体无权干涉；而作为责任，则意味着公民必须参与，但正如实践所提示的，并非所有的公民都愿意履行这种责任。

1、传统公共生活的缺失影响了公共精神的培养和塑造

充分的公共空间及其合理利用是推动公民参与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共空间的缺乏，导致丰富多彩的公共生活难以展开，公共精神难以培育。社区公共精神是公民参与的精神动力和价值基础，良好有序的公民参与离不开公共精神的培育。公民参与的本质就是分享权利、履行义务的过程，因此，在社区治理中具有居住资格的公民所形成的主体意识和建立的责任感就成为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基础。但是，无论是从历史传统还是从近代社会现实来看，中国民众都不曾实际经历过“公共生活”，缺乏现代性公共生活经验和“公共意识”，也难以形成“公共性知识”、“公共性思维”以及“公共性人格”。传统中国所有的社会联系都是以血缘、亲缘和地缘为纽带发展起来的，因而不需要发展种种公共生活设置，所以也没有发育的公共生活传统。家庭(家族)本位形成了个人对家庭(及家族)的高度忠诚和依赖，这也限制着个体家庭以外的非情感型人际交往的扩展。公共参与所求助的是由家庭的亲情伦理关系向外推展的“修齐治平”传统，试图把家庭伦理推展至整个社会，把公共生活关系演化为某种“大家庭”伦理关系。这一逻辑就表现为：城市居民的主要的社会交往对象并不是邻里，而是家人、朋友、同事等群体，同样，居民的社会支持网主要由家人、朋友与同事等构成。

2、单位资源垄断和社区行政化影响公民参与网络的发展

社会资本理论认为，个体公民关心公共事务并形成互惠合作的规范网络是公民参与的前提条件与基本特征。公民参与是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本，而这种社会资本的生产、维持和积累主要依赖于两大来源，即互惠的规范和公民参与网络（帕特南，1970）。公民参与网络与公共政策过程的有效运行存在着内在的逻辑关联，有效的制度设计和建构，促进公民参与网络社会资本存量的提高，可以形成公民参与网络和社会的良性互动。在社会转型期，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单位管理”及“街居管理”模式已不再适用，但人们的单位意识依然存在，并阻碍着公民参与网络的发展。单位由于管控等职能的存在，依然附着大量资源，公民的单位参与可以获取经济、政治、自我实现等需求的满足。与“单

位”的强势相比，“社区”作为生活场所，其“剩余性”领域的性质还没有根本改观，社区的社会功能回归、资源聚集，还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另外，社区在一定程度上的行政化不仅使公民参与成为摆设，也抑制了社区组织的发展，减少公民之间的相互交往，降低了社区社会资本积累。城市社区治理如果不能补偿公民流失的单位社会资本，自然难以得到公民的支持。因此，单位资源垄断和社区行政化成为公民参与缺失的制度性根源。公民在社区中既没有重大利益诉求，也难以产生情感归属，从而导致公民在社区中的“寄居性”。

3、公民参与成本阻碍了公民在公共事务上的合作

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成本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事实上，市场经济的发展极大地引发了现代城市公民的利益本位意识，公民参与的动机也更多地从信念性动机转向分配性动机。在利益差别显著的情况下，这一动机将为公民参与行为提供最稳定、持久的支持，同时使得公民的社区参与将更多地考虑成本——收益问题。从经济学角度来看，社区参与无疑属于公共物品的范畴，具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社区参与的这种特性与“理性的原子化个体的自利追求”直接导致了个人在社区治理中机会主义的“搭便车”行为，最终使个人的理性导致集体的非理性，集体利益的供给无法达到最优。对于社区整体来说，公共事务的成本和收益可能是对称的，但对于每一个体来说，他对公共事务所做出的贡献和因此而得到的收益很可能是不对称的，即个体在社区参与上付出很多，而获得很少。成本和收益的不对称将会阻止作为“经济人”的个体在公共领域的继续合作，如果没有外在的符合公共利益的行为规范，公共治理的困境在所难免。

4、社区组织力量薄弱是公民参与缺失的重要外部原因

公民参与权利总是与个体利益相关的。由于“单位制”的解体，人们陷入普遍的“原子化”状态，利益诉求呈现出“个体化”特征。由于单位的消失，居民找不到跟政府沟通的中介，而个人零散的意见表达被视为公民对个人选择性事务的关注，不能引起重视。公民不被组织起来，往往也会成为弱势群体，而面对强者，弱势个体是难以诉求成功的。因此，要实现个体利益的有效表达，需要借助合法的利益诉求的集体表达方式。从参与程度来说，居民参与在个体层面上通常表现为直选投票、舆论监督、信息反馈和个人诉求的提出与反应等浅层次，而社区组织则是居民深度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决策和公共事务处理的有效渠道。因此，一种治理模式要想真正促进居民社区参与的提高，并把潜在的参与者变成现实的参与者，还必须把握好社区组织体系的规划和培育这一关键环节。但从现实来看，几乎没有一个组织能够实际承担利益代言的任务。长期以来“政府统管一

切”的全能主义与“政府统权避责”的投机主义使社区组织缺乏独立发展的空间和条件，甚至社区也出现了行政化倾向。而志愿型社团也发育得极不充分，社区的利益需求既不能“上达”，也很难“传递”。

三、社区治理中强化公民参与的相关对策性思考

公民的社区参与程度很大程度上对应了社区的发展程度和民主化程度。目前社区建设中普遍存在的公民参与缺失，也正说明了我国的社区发展还处在初级阶段。社区要发展，社区治理体系的完善，需要大力拓展公民的社区参与。强调城市社区治理中的公民参与，一方面是因为社区直接关乎公民切身利益；另一方面社区也是公民积累参与知识和经验的主要场所。

1、强化公民与社区的利益融合

利益是公民参与最重要的驱动力，“没有利益支撑的行为是不可能长久的、稳定的、持续的、理性的和有节制的。”因此，必须将公民个体利益与社区利益进行整合，将个体利益融入社区利益，使社区真正成为居民利益共同体，这是促进公民参与、重构社区治理主体间互动关系的根本举措。促进居民利益社区化就是要充分发挥利益纽带作用，强化居民与社区之间的利益关系，使居民在利益关系的基础上，自觉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一方面通过政府权力下放以及单位的服务功能特别是福利、保障等功能向社区转移的方法，用市场法则确立居民与社区间的关联，使居民工作外的日常利益关系都能在社区得到体现；另一方面挖掘社区活动与居民利益和兴趣的相关性，并使其真实地感受到这种关联性，加强社区居民间的交流与理解，增强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形成公民社区参与的良性循环。

利益融合不仅是公共组织改进社区资源分配，以切合更大多数居民的利益诉求的过程，也是一个公民合法利益的合理化、以更好地实现个人利益的过程。利益融合也是一种利益均衡，因此，在社区治理的公民参与体系中，社区公共事务的治理需要每个参与者贡献资源、分摊成本、共享收益，每一参与者的利益都应该得到保障，即参与者权利平等。以往我们在定义社区中弱势群体的概念时，通常是以社会经济定位作为主要的指标，把经济实力较差的作为弱势群体对待。在社区的公民参与体系中，这样一种界定显然过于单一。公民社区参与既是公民的一项权利，也是公民实现个人利益的重要手段，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不能很好地行使或利用这项权利或手段的人都应该被视为弱势，而不仅仅是社会经济状况较差。因此，应从经济、政治、心理等多方面赋予处于弱势的群体更多的权利，使其处于合理地位，从而实现社区治理中各主体之间的平等对话，这

样公民参与才更有意义。

2、降低公民社区参与的成本

我国当前公民参与的主要动力并非来自高层次价值观的鼓舞或是出自一种道德精神的激励，而是基于目标和利益。国外流行的参与——回报理论认为：如果 $P(\text{预期结果})+D(\text{公民职责})+B(\text{利益})-C(\text{代价})>0$ 时，公民就会踊跃参与，反之积极性较差。公民参与一项公共事务，需要收集相关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公共事务提出建议，讨论、决策及执行相关方案或措施，这无疑会耗费参与者很多时间、精力甚至金钱，这些都构成公民的参与成本。对参与者而言，参与成本过高，或者参与的收益并不明确并不是理性的选择。一般来说，只有那些拥有相当经济财产或政治资源或话语权的人才能通过一定的活动有效地让政府听到自己的声音。因此，减少和降低参与成本对于拓展公民参与至关重要。

对于政府来说，一方面要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另一方面政府有责任寻求并使用新的方法和技术来更好地对公共事务进行控制和引导。政府及时、准确、平等地为公民参与提供各种信息和便捷、高效的参与渠道和方式（例如网络参与），不仅有助于减少公民参与成本，也有助于形成政府与公民的互动，培养公民对政府的信任，增加公民对社区政策的理解和支持，从而进一步降低方案实施成本，增进公共利益。同进，这一举措还有助于激发公民对共同体的责任感和分担风险的积极性，建构或修复整个社区的沟通和信任网络，在社区范围内树立起明确的责任机制，从而为社区治理奠定良好基础。

3、培育完善公民参与的社区组织，拓展多渠道的利益表达

当前的社区建设并非“是为了培育一个强大的与国家抗衡的社会，而更多的是为了以更低的成本巩固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因此，在城市社区自治过程中，社区居民的组织化过程就显得尤为重要和关键。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的高度分化使各种利益矛盾和冲突凸显，必须在个体与政府之间建立一个“中间地带”，即多元利益之间对话、博弈的公共平台，避免个体因诉求不成而把不满全部投向政府，这就需要参与组织和参与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社区组织是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载体，它把“原子化”公民个体组织起来，形成合力对政府的决策施加影响，并抵抗政府不法侵害，为公众利益诉求的实现搭建了更有效率的制度化平台。“组织是有专门目的的机构，它们之所以有效率是因为它们集中精力于一项任务。”因此，只有培育完善居民参与的社区组织，才能增强居民社区参与的可能性和积极性。另外，社区组织也可以作为政府的代表，承担政府的部分社会职能，

维护社会的秩序，实现国家治理逻辑在基层社会的延伸。而居民参与机制的建立健全，将“自上而下的国家制度安排与自下而上的利益诉求纳入到制度化轨道”（景跃进，2002），在冲突化的社会利益关系中调和矛盾，寻求各方利益的均衡，真正推动城市基层治理的完善。

4、增强政府和社区公共组织的回应度及效率

“群体按照政治制度的价值观念是否符合他们的价值观念来确定该制度是合法的或非合法的。”民主作为现代社会的核心价值理念，已成为政府和公共组织的合法性基础。对政府和社区公共组织而言，不重视公民的根本需求并对这些需求及时做出回应，就会丧失合法性。

单位制解体后，社区成了城市公共物品的集体消费单元，各种社会问题也纷至沓来。社区居委会作为政府和居民的代言人实际成了社区的公共管理组织。当代“民主行政”强调市民社会的自治性与公民的参与，而治理的理念则强调公共行为的透明性与回应性，因此，只有增强政府和社区的回应度及效率，才能增强居民对其合法性的认同和社区参与的信心。而社区公共事务的有效解决也将使得社区治理主体间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公民的社区认同感和社区意识不断增强。同时，通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公民对社区有了更为丰富的了解，公民的参与行为也更加成熟、理性，参与能力及有效性也将不断提高。

总之，在公民参与传统缺失的文化环境中，如何在当代社区治理的进程中改进公民参与仍然需要多方面的努力。这一进程不仅有赖于人们观念的变革，培养一大批具有公共精神、维权意识和自我管理的现代公民；而且有赖于社会结构从宏观到微观领域的变化，通过制度化、组织化的保障拓展公民对社区治理的纵深参与，实现社区发展和人的发展。

参考文献：

- Arnstein, sherry. 1969, “A Ladder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J]. Journal of American Institute of Planner, vol. 35, pp216—224.
- 彼得·德鲁克，1988，《后资本主义社会》[M]，张星岩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戴维·波谱诺，1999，《社会学》[M]，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戴烽，2010，《公共参与——场域视野下的观察》[M]，北京：商务印书馆。
- 黄辉祥，2003，《村委会选举：农民工的参与现状与原因分析——以武汉市为例》[J]，

- 《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利普塞特，1993，《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M]，北京：商务印书馆。
- 梁莹，2005，《公民参与网络与公共政策过程的有效运行》[J]，《公共管理学报》第4期。
- 魏娜等，2011，《城市社区治理的网络参与机制研究》[J]，《教学与研究》第6期。
- 王珍宝，2003，《当前我国城市社区参与研究述评》[J]，《社会》第9期。
- 姚华平，2007，《社会排斥视角下的农民工社区参与问题研究——以W市为分析个案》[D]，华中师范大学。
- 朱健刚，《国家、权力与街区空间——当代中国街区权力研究导论》[J]，《中国社会学》（第二卷）：199-253。

☆ 作者简介：卢倩，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徐科

农民工留城意愿的代际差异研究

冯显杰

摘要：本文通过统计调查与实地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针对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在留城意愿方面所表现出的代际差异进行了研究，根据理性选择理论进一步探讨了导致新生代农民工倾向于留城而第一代农民工倾向于回乡的影响因素。并进而证实了：两代农民工群体的留城意愿是受其各自留城定居所带来的风险与收益的影响的。两代农民工群体是基于风险收益的衡量思考，决定选择留城定居还是回乡的。

关键词：农民工 留城意愿 代际差异 影响因素

一、问题的提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力市场的开放以及城乡流动政策的放宽，我国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向城市，农民工成为城市建设与发展的“基层力量”。但伴随着两极分化的日益严重，农民工群体逐渐成为我们这个社会最底层的成员，农民工问题愈来愈成为学术界关注的热点。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民工群体内部已开始发生分化，老一代农民工还未真正抑或完全退出城市劳动力市场，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成长起来，并开始在城市的发展中贡献自己的力量。他们的留城意愿及其内部群体的差异直接影响着现有城市的发展、城镇化的建设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走向。

在现有的城乡二元体制、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劳动力市场供大于求的情况下，农民工群体仍然处于城市的边缘地位，依旧承受着歧视与不公平的待遇。在这种情况下，两代农民工的身影同时出现在城市，他们在留城定居的意愿方面是否相同？如有差异，那么导致这种差异的影响因素有哪些？

诸多对农民工群体的相关研究，则侧重对第一代农民工或新生代农民工的单一群体的考察，对农民工群体的代际差异的研究则比较少。而从代际差异的角度进行的研究也主要集中于考察两代农民工群体的特征差异、就业差异、价值观差异及其所产生的影响，对农民工留城意愿的代际差异的研究成果很少。如王东和秦伟从社会分层的角度，认为现有的农民工群体确已发生了代际的分化，主要体现在，年龄、初次流动年代、婚姻状况和文化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刘传江与程建林认为，正是两代农民工群体间的代际差异导致第二代农民工急需市民化并成为易于市民化的群体。

另一方面，关于农民工留城意愿的研究，多是将农民工视为一个同质性较强的群体

作为研究对象。如刘传江综合性地研究了农民工的市民化问题，他强调改革开放以后出生的第二代农民工不仅是一个在社会经济特征和个人特征方面与第一代农民工有着诸多显著不同的流动群体，而且也是最有市民化愿意和亟需市民化的群体。但这方面的研究忽视了随时间的推移产生的农民工群体内部的分化乃至代际差异，以及新生代农民工与第一代农民工的群体异质性。在探讨影响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因素时，多数研究只考虑到了经济因素，忽视了农民工群体自身的健康状况、人生期望以及他们所担负的社会压力诸如乡土舆论压力之类，也忽视了两代农民工群体在同样的社会政策与制度导向下，致使他们做出不同选择的主观性因素。在研究方法上，现有的研究要么是采用大型调查数据如人口普查的定量研究，要么多是单纯的理论分析。

因此，本研究从农民工的代际差异的视角出发，描述第一代农民工群体与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在留城定居意愿方面所表现出的差异，并进一步阐释导致这种差异的影响因素。在探讨影响两代农民工留城意愿的因素方面，笔者除考虑以上学者所提及的受教育程度、配偶状况、经济因素外，也应该特别关注农民工的健康状况、人生期望以及他们所担负的社会压力等因素。由于农民工群体的代际差异问题是复杂的，为了深入地理解这一问题，本研究采用是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可能会更加准确而详实的揭示影响留城定居意愿代际差异的因素。

二、假设与数据

（一）研究假设

现有研究表明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存在留城意愿上的代际差异。因此，根据两代农民工群体的特性，本研究假设新生代农民工比第一代农民工更倾向于选择留城定居。同时为揭示导致这种差异的影响因素，笔者根据理性选择理论，即“行动者以理性的行动来满足自己的偏好，并依据效用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同的行动或事物之间进行有目的的选择”这一观点，假设两代农民工群体的留城意愿是受其各自留城定居所带来的风险与收益的影响。两代农民工群体是基于风险收益的衡量思考，决定选择留城定居还是回乡的。

据此本研究推演出以下具体假设：

（1）作为理性行动者的两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回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2）从行动者所拥有的资本来看，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回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3) 从行动者的目的或目标来看, 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返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4) 从行动者所承担的压力来看, 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返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5) 从社会规范的取向来看, 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返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二) 数据与变量

本研究运用问卷调查与结构式访谈的方法对山东济宁的农民工进行了调查, 根据 2009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9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所公布的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的比例, 采用配额抽样与立意抽样相结合的方法, 共抽取 140 人作为调查对象。其中第一代农民工为 55 人, 新生代农民工为 85 人。各职业的比例为制造业 41.4%, 建筑业 25%, 服务业 16.4%, 餐饮业 8.6%, 交通运输业 8.6%。问卷的发放, 采用当场填答当场回收的形式, 有效回收率为 93.3%。

表 1 自变量描述统计

变量名	有效样本	类别及分布
代际	140	第一代 39.3%, 新生代 60.7%
身体健康状况	140	很健康 85.7%, 身体有病 14.3%
对信息的接收能力	130	上网、看报纸等媒体的报导 45.5%, 亲戚 35.4%, 朋友 16.2%, 同学 1.5%, 其他 1.4%
文化程度	140	小学及以下 18.6%, 初中 28.6%, 高中(或中专) 24.3%, 大学(或大专)及以上 28.6%
买房所需金钱的来源	27	父母支持 37%, 自己积蓄 29.6%, 贷款 22.2%, 其它 11.1%
自己预期的人生规划	140	回到农村 25%, 留在城市就业 33.6%, 留在城市创业 22.9%, 看情况再说 18.6%
对子女未来生活的期望	140	在农村上学生活 2.9%, 在农村上学在城市生活 15%, 在城市上学生活 80%, 其它 2.1%
收受是否足够花销	140	将就着还够用 20%, 经常缺钱花 52.9%, 足够 27.1%

自变量分为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为两代农民工自身的状况包括代际、身体健康状况、对信息的接收能力, 第二个方面为两代农民工所掌握的资本包括人力资本、物质性条件, 第三个方面是两代农民工的目的即自身的

人生期望与规划, 第四个方面为两代农民工承担的压力包括舆论压力、情感压力与生存压力, 第五个方面为社会规范的取向即, 户籍制度与教育制度的推拉作用; 因变量为留城意愿。

在调查第一代农民工与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意愿的过程中，表示愿意回到农村的第一代农民工占 62.9%，新生代占 37.1%，表示要留在城市的第一代农民工占 32.9%，新生代占 67.1%，而表示视情况而定的第一代农民工占 26.9%，新生代占 73.1%。Pearson Chi-Square 的值为 13.911，大于显著度为 0.01 时的临界值。这说明第一代农民工对于回乡的倾向性更高，而新生代农民工则大多不愿回到农村，他们更希望在城市立足。

表 2 留城意愿 单位（个、%）

留城意愿	代际	
	第一代	新生代
回到农村	62.9	37.1
留在城市	32.9	67.1
看情况再说	26.9	73.1
总数	(55)	(85)
N=140 Lambda-y=0.164 Pearson Chi-Square=13.911 P<0.05		

三、农民工留城意愿出现代际差异的影响因素

（一）作为理性行动者的两代农民工

1. 身体健康状况与代际

表 3 身体健康 * 代际 单位（个、%）

身体健康状况是表示两代农民工区别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变量，如表 3 所示，在对 140 名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的调查中，第一代农民工表示身体很健康（除感冒等外没什么大病）

身体健康	代际	
	第一代	新生代
很健康	69.1	96.5
身体有病	30.9	3.5
总数	(55)	(85)
N=140 Lambda=0.187 Pearson Chi-Square=20.443 P<0.05		

的占总体的 69.1%，新生代 96.5%；第一代表示身体有病（有一两项慢性疾病和身体已积劳成疾多年）的占 30.9%，新生代 3.5%。Lambda 系数值为 0.187，P<0.05 说明农民工的身体健康状况与其自身的代际有关。新生代农民工的健康状况要强于第一代农民工。

如表 4 所示，表示愿意回到农村的农民工身体健康的占 21.3%，身体有病的占 75%，表示愿意留在城市的身体健康的占 78.7%，身体有病的占 25%。Lambda 系数值为 0.182，

两变量低度相关，P 值小于 0.05。这说明农民工的身体的健康状况会影响到他们的留城意愿。身体越健康，农民工

越倾向于留城定居。

因此对于留城定居，第一代农民工是有一定的倾向性的，但是考虑到自身的身体健康状况，单凭自己的劳动能力已经不足以支撑他们去选择

留城。理性的行动者是要考虑到自身所承担的成本是否在其可承受的范围内的，对于新生代农民工身体健康状况是一种可支付的成本，他们可以凭借这一成本承受高强度的工作，而对于第一代农民工身体健康随着时间早已被透支，他们难以继续承担。

像俺们这个年纪的身体都不怎么好，尤其是干建筑（业）一般都会得腰间盘突出、肩周炎这些病，治也治不好，只能是病犯了就忍着，实在不行就歇两天，贴个膏药，等不是很疼了再去干活。……像俺们这个年纪吧（49 岁）再劳动也干不了几年了，只能把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了。他们混好了俺们也就有希望进城了，你要知道这个老农民再奋斗多少年也买不起房子（在城市），还得看孩子们！（FQH, 49, M）

“很健康，年纪轻轻的没什么病”（ZWZ, 24, M）

2.对信息的接受能力

表 5 代际 * 两代农民工获取信息来源 单位（个、%）

获取买房、 政府政策的信息来源	代际	
	第一代	新生代
上网、看报纸等媒体的报 导	20.0	58.8
亲戚	60.0	15.3
朋友	10.9	17.6
同学	1.8	1.2
其他	7.3	7.1
总数	(55)	(85)

N=114 Lambda=0.313 Pearson Chi-Square=32.973 P<0.05

本研究以获取买房、政府政策的信息来源来衡量两代农民工对信息的接受能力，因为从某种程度上来讲信息来源的广度与深度，媒介的超前性，都反映了人群接受能力。因为农民工对信息的接受能力会影响其成功定居城市的可能性，因

而将其视为影响农民工留城意愿代际差异的因素。由表可知，通过上网、报纸等媒介接

受信息的第一代农民工仅占 20%，而新生代 58.8%；通过亲戚的第一代农民工的比例高达 60%，新生代 15.3%；通过朋友、同学及其他中介力量接受信息的第一代农民工分别占 10.9%、1.8%、7.3%，新生代分别占 17.6%、1.2%、7.1%。Lambda 系数值为 0.313，两变量中度相关， $P < 0.05$ ，如表 5。可见，大部分新生代农民工所接触的信息媒介要比第一代农民工更新、更多。

这说明新生代农民工对于新信息、新事物的接受能力远高于第一代农民工。而在今天这个信息快速更新而竞争又十分激烈的时代，抓住最新的信息，掌握信息资源，往往成为博弈双方较量的根本。显然，新生代就更具有较强的实力在城市生存与发展。

下表所示，愿意留城定居的农民工其信息来源媒体报道占 85.2%，亲戚占 60.9%，朋友（同学）占 78.3%，而不愿留城的农民工其信息来源媒体报道占 14.8%，亲戚和朋友（同学）分别占 39.1%和 21.7%。

表 6 留城意愿 * 信息接收能力 单位（个、%）

Lambda-y 系数值为 0.13，两变量低度相关，为非对称关系，P 值小于 0.05。这说明农民工的信息接收能力是影响留城意愿的因素之一。	是否愿意留在城市居住	在城市获取买房、政府政策的信息来源		
		上网、看报纸等媒体的报导	亲戚	朋友（同学）
是	85.2%	60.9%	78.3%	
否	14.8%	39.1%	21.7%	
总数	(61)	(46)	(23)	
N=130 Lambda-y=0.13 Pearson Chi-Square=8.522 p<0.05				

故而，作为行动主体的新生代农民工与第一代农民工是根据自身所具有的能力与潜力来决定是否留城定居的。新生代农民工无论在其自身的身体健康方面还是对信息的接受能力方面都远强于第一代农民工，而新生代对土地的依附力与依赖性又远弱于第一代农民工，故而新生代农民工选择留城是基于其自身作为行动主体的优势而作出的理性选择，是对所要付出的代价做出判断后的理性行为。同时，于第一代农民工而言，在衡量留城或回乡哪种收益更大，对自己更有价值后，他们更倾向于做出回乡的理性选择。

由此，本研究的第一条假设，作为理性行动者的两代农民工，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回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得以证实。

（二）行动者的资本

1.人力资本

表 7 两代农民工的文化程度状况 单位（个、%）

如表 7 所示，第一代农民工的文化程度小学及以下的约占 45.5%，新生代仅占 1.2%；第一代初中学历的农民工约占 32.7%，新生代占 25.9%，第一代高中（或中专）和大学（或大专）及以上分别占 18.2%和

文化程度	代际	
	第一代	新生代
小学及以下	45.5	1.2
初中	32.7	25.9
高中（或中专）	18.2	28.2
大学（或大专）及以上	3.6	44.7
总数	(55)	(85)
N=140 Lambda=0.303 Pearson Chi-Square=56.903 P<0.05		

3.6%；而新生代农民工占 28.2%和 44.7%， Lambda 值为 0.303，两变量中度相关， $P < 0.05$ 。这说明新生代比第一代农民工有着更具优势的知识、学历，他们的受教育程度更高。而从就业方面来看，与第一代农民工“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建筑业的情况不同”，“新生代农民工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他们选择的工作不再以纯粹出卖体力为主，而是以技术为主。相对而言，他们有着更好的职业前景与工作环境。

同时，农民工的文化程度与他们的留城意愿也存在相关性。如下表所示，表示愿意回到农村的农民工的文化程度，小学占 53.8%，初中占 25%，高中和大学分别占 26.5%和 5%；表示愿意留城就业的农民工的文化程度分别占 23.1%、47.5%、32.4%、27.5%、留城创业的则分别占 7.7%、17.5%、29.4%，32.5%，表示看情况再说的分别占 15.4%、10%、11.8%、35%。Lambda 值为 0.161，Pearson Chi-Square 的值为 32.472，大于显著度为 0.05 的临界值 16.919， $P < 0.05$ 。这说明农民工的文化程度会影响其留城意愿。

表 8 留城意愿 * 文化程度 单位（个、%）

留城意愿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初中	高中（或中专）	大学（或大专）及以上
回到农村	53.8	25.0	26.5	5.0
留在城市、就业	23.1	47.5	32.4	27.5
留在城市、创业	7.7	17.5	29.4	32.5
看情况再说	15.4	10.0	11.8	35.0
总数	26	40	34	40
N=140 Lambda=0.161 Pearson Chi-Square=32.472 p<0.05				

如果我们把第一代农民工命名为“出卖体力的一代”，那么新生代则已经逐渐向“出卖知识与技术”转化，他们所拥有的人力资本要比第一代更雄厚。同时，城市也提供了满足他们职业需求——技术——的场所。职业生涯理论“强调职业影响人们迁移的可能性，人们受教育程度越高就越渴望获得事业发展，因此就更可能通过迁移寻找发展机会。”因而受教育水平较高的新生代农民工，他们更可能因为自己的职业因素而选择定居城市。

2.物质性条件

新生代农民工拥有着第一代农民工极少掌握的物质性条件，这主要表现在新生代农民工在城市打拼的过程中经常会受到父母的接济。在被调查者中 18 名已经在城市买房的新生代农民工中，表示买房由父母支持的高达 55.6%，靠自己积蓄的占 22.7%，靠贷款和其他的各占 16.7%、5.6%。这说明新生代进驻城市是有着丰富的物质性条件，有着极强的后盾——父母物力、财力的支持的。相对而言，第一代农民工却不具备这些条件。已在城市买房的 9 名第一代农民工其金钱的来源，父母支持为 0，自己积蓄占 44.45%，贷款占 33.33%，其他则占 22.22%。显而易见，从两代人所掌握的物质性条件来看，新生代农民工比第一代农民工更可能成功定居城市。

如表 9 所示，愿意留城的农民工买房的经济支持来源于父母的占 63.6%，靠自己的占 100%，不愿留城的买房的经济支持来源于父母的占 36.4%。Lambda 系数值为 0.267，两变量相关， $P < 0.05$ 。这说明农民工买房的经济支持与其留城意愿相关。这也就证明了，由于新生代农民工所掌握的物质性条件优于第一代农民工，所以新生代更倾向于留城。

表 9 是否愿意留在城市居住 * 买房子所需钱的来源 单位 (个、%)

是否愿意 留在城市居住	买房子所需钱的来源	
	父母支持	靠自己
是	63.6	100
否	36.4	0
总数	(11)	(16)

N=27 Lambda=0.267 Continuity Correction=4.253 P<0.05

“迁移的预期收益是指迁移者能够预期得到的更多的收入。迁移的成本和收益理论认为迁移是有成本的，包括货币成本和非货币成本。当迁移的预期收益大于迁移成本时人们就倾向于迁移。年轻人和较高素质的人迁移成本较低，预期收益较高；而其他人不

具有这种成本和收益之间的优势。”新生代农民工所拥有的人力资本与物质性条件不仅强于第一代农民工，而且这两方面也决定了他们所要付出的成本是他们能够支付得起的，并保证了他们的预期收益。因而第一代与新生代农民工，他们是各自凭借所掌握的资本来决定是否留城的，他们所作出的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三) 行动者的利益(目的或目标)

表 10 是否愿意留在城市居住 * 自身的留城期望与规划 单位(个、%)

是否愿意 留在城市居住	自身的留城期望与规划	
	回到农村	留在城市
是	45.7%	92.4%
否	54.3%	7.6%
总数	(35)	(79)
N=124 Lambda=0.267 Pearson Chi-Square=30.884 P<0.05		

如表所示，愿意留在城市居住的农民工，其自身的留城期望与规划为回到农村的占 45.7%，留在城市的占 92.4%，不愿留在城市的农民工其自身的留城期望与规划为回到农村的占 54.3%，为留在城市的占 7.6%。Lambda 系数值为 0.267，其相应的 P 值小于 0.05。这说明，农民工自身的人生期望与规划和他们的留城意愿相关。

随着第一代农民工逐渐变老，慢慢失去劳动能力，越来越无法胜任自己在城市的工作。他们只能选择驻守农村然后由自己的子女完成他们进驻城市的愿望。他们对城市生活有着高度的认可度，甚至以能进驻城市作为一种炫耀的资本，但是他们无法自己亲自去实现它，因而新生代农民工成为他们最好的寄托者。而新生代农民工也依然把进驻城市视为自己的人生目标，也欣然愿意帮助父母实现他们的愿望，更何况他们有来自父母的资助。

城市环境好，交通方便，去超市买东西也方便，就医方便。还是比家里好，但就是消费高，太吵了。城市教育环境也好，会教育孩子，能教普通话，懂礼貌。象俺邻居家的孩子，就是不如人家城市里的孩子会讲普通话，懂礼貌，还不乱花钱。……(自己)还是呆在农村吧。能干几年是几年吧，自己也越来越不行了，跟不上趟了。我跟一些年轻人在一起干活，明显要比人家慢很多，人家都垒完了，我还得剩下两三百块砖。不行了，早就不如年轻人了。现在就只能希望孩子过得比自己强一倍、百倍。谁家父母都希望自己拼命挣钱给孩子在城市买个楼买个车。现在都买车买房，攀比着，自己孩子要不上学，我们家也能买车了。农村现在哪家不能买个车，什么车不是车，一两万的也是车。

(FQH, 49, M)

在调查第一代农民工对子女未来生活的期望时,56名被访者有98.2%表示期望子女在城市生活,仅有1.8%愿意子女在农村生活。因而一方面新生代扮演了父辈愿望的承载者与自己目标的实践者,另一方面又扮演着自己子女的规划者,他们是抱着为下一代考虑的想法,让子女接受到更好的教育、为自己谋一个更好的前程而留在城市的。因此,对于行动者——两代农民工而言,为了彼此的愿望与目标而做出留城或回乡的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居留城市对农民工而言就意味着他们可以享受城市所提供的社会福利待遇、医疗保险、就业保障和高质量的子女教育。显然对于两代农民工而言,这都是诱人的,但却都需要付出代价。可是第一代农民工却面临着新生代并不在乎的回乡利益。新生代面对土地时仅有的是物质上的计算,是对每年从土地上所得微乎其微与农业越来越不能称其为一个产业的清醒认识。

同时,新生代农民工曾经成长的环境是一个物质生活变化极快、精神生活逐渐空虚的时代,他们不能满足于困在一个地方、困在农村,他们想要求新求变,而且也不害怕环境会改变,因此自身的乡土归属感也就不那么强烈。相对于第一代农民工,城市对他们而言是一个竞技场,是一个新的环境,其吸引力远大于农村,他们的留城选择是基于留城利益而作出的。

由此,本研究的第三条假设“从行动者的利益(目的或目标)来看,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回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四) 行动者的压力

1. 舆论压力

中国自古就有“衣锦还乡”的社会价值观,不过时至今日,面对着城市化程度日益加深的形势,人们越来越崇尚“不必还乡,但需衣锦”的观念。在城市拼出一番成就,“光大脸面”,不仅成为很多新生代农民工的追求,而且也成为家乡对其所赋予的厚望。无形之中它演变成一种舆论压力,刺激着在城市打拼的新生代农民工。

访谈1 YYQ, 24, M

问:如果您回农村或是在城市混得不好,村里人、亲戚朋友会评论吗?

答:哎,那是绝对的,农村人经常会评论。哪家孩子混得不好,哪家孩子混的好。混得好的,家长脸上也有光,混的不好的父母也觉得没面子。平时这些家长也会交代自己的孩子,以后在城市里好好混,父母在村里也有面子。也能说说聊聊。

而第一代农民工却不必背负这种舆论压力,他们那一代进城时人口流动仍然被严密的控制着,贫富差距并不明显,几乎所有的农村人都在一个生活水平线上,父辈、家乡

对他们的期望最多只能是他们的生活水平提高些，达到温饱足矣。再高的奢望在当时，是客观条件所不允许的。即使后来政策放宽以后，他们也早已在农村扎下根，进驻城市对于他们那代人而言并不是一件可以随意炫耀却是一件遥不可及的事情。

访谈 2 FQH, 49, M

问：您的父母希望您能在城市生活吗？

答：呵呵（轻笑几声），我们这代没这说法。大家都生在农村，能进城的很少，要知道我们那时候出去还要办流动证，政府不允许，你要想住进城市那比登天还难。家里的父母顶多也就希望孩子日子过好喽，能吃饱穿暖就行。时代不一样了，现在比以前的日子好过了，想要的也就多了，做父母的都希望孩子们能住进城市。

2.情感压力

笔者在上文中已经陈述过，98.2%的第一代农民工希望子女留在城市生活（如图3），可以看出他们对于子女留城是寄予了很深的期望的。这种期望也构成了新生代农民工所背负的情感压力。

访谈 2 FQH, 49, M

问：您希望您的孩子以后是怎样的？教育、在哪生活？做农村还是城市人？（金钱方面、职业方面、生活层次方面）

答：希望自己的孩子都在城市幸福生活，有车有房，挣高工资，工作稳定，年薪十万以上。虽说理想不等于现实，但是人没有理想活着也就没意义了，人都是为了理想活着的，拼命奔，拼命的抓，拼命的挣，还得会过日子，理想也就是现实了

访谈 3 ZWZ, 24, M

问：您的父母希望自己以后在城市还是农村生活？

答：这个没和家里讨论过，不过父母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过得比自己更好。现在大家都往城市跑，我是男孩子，以后结婚也要（在城市）买房，现在的女孩也都要求在城市买房，所以父母还是希望自己能在城市混好。

第一代农民工考虑到自身成功定居城市的极低可能性，他们把期望寄托在新生代身上而选择回乡，这也就意味着新生代农民工不仅要背负自身的目标还要完成父辈的期望，这种情感压力使得他们不得不选择留城。

3.生存压力

调查显示，农民工的生存压力较大。农民工的月经济状况不乐观。52.9%的农民工表示经常缺钱花，20%和27.1%的农民工表示将够用和绰绰有余在除工资外的其他经济收入的调查中，如表11，表示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农民工占到了82.1%，表示有兼职的占12.1%，存在父母接济的占3.6%，其他占2.1%。

表 11 除工资外的其他经济收入 单位（个、%）

	频数	百分比	cf ↑
没有	115	82.1	82.1
有，兼职做其他的事情	17	12.1	94.3
没钱时，父母会给一些钱	5	3.6	97.9
其他	3	2.1	100.0
总数	140	100.0	

月收入低，没有其他的经济收入，他们接触着城市生活，面对着买房的压力和缺乏买房的能力，可见，农民工的生存压力很大。而如前文所述，新生代农民工拥有第一代农民工所不具有的父母支持，这使得新生代农民工的生存压力略低于第一代农民工。这种生存压力，对于第一代农民工他们可以选择承担，也可以放弃，甚至可以转嫁给下一代，因为他们自认为自己已经过了在城市打拼的年龄。而新生代却不可以，因为他们正当年，有充足的体力与潜力可供挖掘，他们大多抱着“人生难得几回搏，此时不搏何时搏”的心理面对这种压力，而这种生存压力却反方向地促使他们更加努力地留城奋斗。

而如下表所示，愿意留城的农民工其收入将就着还够用的占 64.3%，经常缺钱花的占 86.5%，绰绰有余的占 55.3%；不愿留城其收入将就着还够用的占 35.7%，经常缺钱花的占 13.5%，绰绰有余的占 44.7%。Lambda-y 系数值为 0.106，两变量相关， $P < 0.05$ 。这说明农民工的收入是否足够花销与其留城意愿相关。

表 12 留城意愿 * 现在的月收入是否足够在城市的花销 单位（%）

是否愿意 留在城市居住	现在的月收入是否足够在城市的花销		
	将就着，还够用	经常缺钱花	足够，绰绰有余
是	64.3%	86.5%	55.3%
否	35.7%	13.5%	44.7%
总数	28	74	38

N=140 Pearson Chi-Square=14.141 Lambda-y=0.106 P<0.05

农民工承担着舆论压力、情感压力和生存压力，相对而言舆论压力、情感压力都是新生代农民工所承担的特有的压力，是第一代农民工所不具有的，它们对新生代农民工起着积极的驱动作用，使他们在心理上更倾向于在城市努力。而生存压力，新生代所承担的要大于第一代农民工，这种压力使新生代化压力为动力，努力实现自己留城的愿望。

对第一代农民工，生存压力则是一种消极的作用，使他们选择退回农村。因而，从行动者所承担的压力来看，新生代农民工的留城选择与第一代农民工的返乡选择都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五）社会规范取向

由于城市优良的教育资源，而国家所颁布的“就近入学”的规定使得城市教育对农民工产生了较大的拉力，而户籍制度却成为一种阻力，阻碍农民工在城市定居。同时作为农民主要职业的农业也越来越不能提供足够的产出，这也构成了农民工进城的一大推力。推拉理论认为“人口迁移存在两种动因，一是居住地存在着推动人口迁移的力量；二是迁入地存在吸引人口迁移的力量。两种力量的共同或单方作用导致了人口迁移。”而对于农民工而言，他们面临的不仅仅是推拉两种力量，而是多种力量的此消彼长。第一代农民工的子女几乎已经在农村入学甚至已完成学业，因而教育制度对其的拉力并不大，而他们自身的乡土情结与对土地的依赖性所产生的吸引力使他们满足于农村现有的温饱乃至小康的生活状态。而对新生代农民工则相反，他们面临着未来子女入学的问题，而且也越来越不能依托土地来满足现实的生活状态。他们希望能够通过制度的大门，进入城市，唯有如此他们才会真正觉得自己与城市人已无差别。（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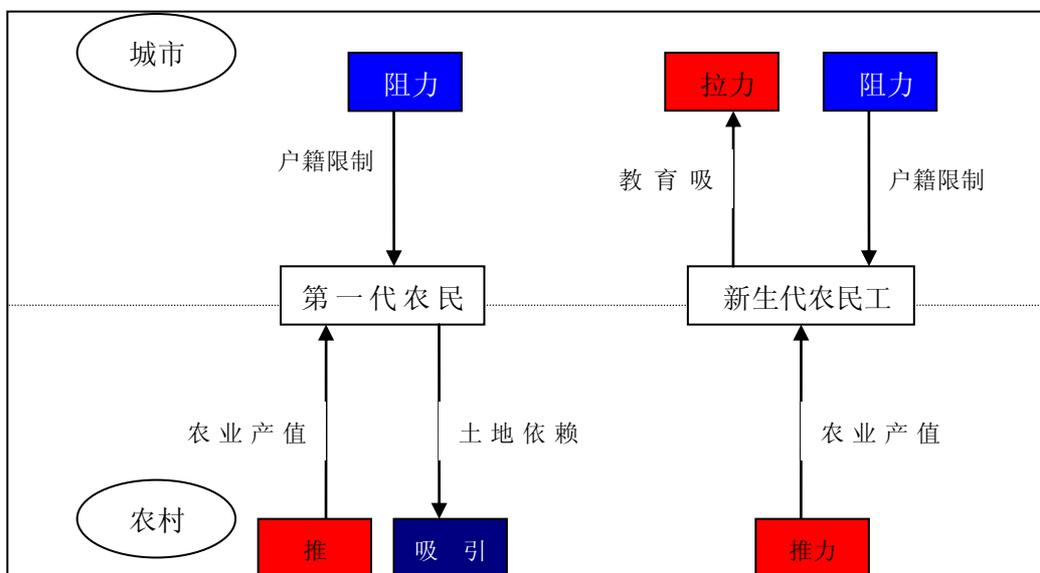


图 1 制度对农民工的影响

总而言之，两代农民工的留城意愿是受其留城或回乡所带来的风险与收益的影响

的。对于新生代农民工，其所掌握着较高的知识水平、技能、健康的身体状况、父母的金钱支持等有利条件，受到了留城定居后所享受的高质量的子女教育等利益的吸引，同时也面临着乡土的舆论压力和父母期望所形成的情感压力。这使得他们在衡量自身所冒得风险、所支付的成本及所得利益后，自主地倾向于留城。

而第一代农民工，他们掌握着较低的文化水平、大多在城市只能依靠出卖体力换取经济收入，而随着岁月的流逝自身的身体健康每况愈下，他们除了自己没有额外的经济支持，留城更要担负着将包括自己在内的三代人一同带入城市的高额成本与风险，留城所享受的高质量的教育对他们已不具备吸引力，而回乡则符合他们浓厚的乡土情结，他们没有新生代所面临的舆论压力与情感压力，在这种情况下回乡已然成为一种明智的选择、一种理性的选择。因此，两代农民工群体是基于风险收益的衡量思考，倾向于留城定居还是回乡的。

四、结论与讨论

两代农民工由于其自身的特性与社会时代背景的束缚，使他们的留城意愿出现了代际差异，主要表现为新生代农民工倾向于留城定居，而第一代农民工倾向于回乡。这已在研究中得到证实。

而导致农民工留城意愿出现代际差异的影响因素在文中也大部分得以证实，即代际、身体健康状况、资本、利益、压力、社会规范的取向。故而，两代农民工群体的留城意愿受其各自留城定居所带来的风险与收益的影响。两代农民工群体是基于风险收益的衡量思考，倾向于留城定居还是回乡的。不过，在验证的过程中，变量土地依附力和进城时间所导致的对城市生活的认可对留城意愿的代际差异的影响并不明显，两代人对城市生活的认可度并无多大差异。

本文从代际差异的视角出发，根据理性选择理论研究两代农民工的留城意愿，并进一步探寻其影响因素，考虑到了以往研究中忽略的农民工群体自身的健康状况、人生期望与他们所担负的社会压力诸如乡土舆论压力之类，以及两代农民工群体在同样的社会政策与制度导向下，致使他们做出不同选择的主观性因素。这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但在现实社会中不是所有的行为是由社会制度或理性选择或新观念的扩散等外部观念控制的，也可能是受非理性如“人类本性”驱使的。这些问题都有待在以后的研究中加以解决。研究内容上，关于影响两代农民工的留城意愿代际差异的因素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其深度和广度还可深入挖掘与扩展。尤其是在理论创新上，可以根据现实状况进一步证实并创新已有的人口迁移理论和理性选择理论，使其更具有中国本土化。另外，此

项研究是在山东济宁进行的调查，并不能代表其他城市的情况。但就全国而言，两代农民工确实存在留城意愿的代际差异，探讨其中的原因，本研究可以为其他城市的相关研究提供一些资料。

参考文献：

- 侯钧生，2006，《西方社会学理论进程》，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 刘传江、程建林，2007，《我国农民工的代际差异与市民化》，《经济纵横》第4期。
- 刘传江，2006，《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研究》，《理论月刊》第10期。
- 王春光，2001，《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东、秦伟，2002，《农民工代际差异研究——成都市在城农民工分层比较》，《人口研究》第5期。
- 王竹林，2009，《城市化进程中的农民工市民化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沈杰，2001，《“新人类”：一种社会学的解读》，《中国青年研究》第2期。
- 佟新，2010，《人口社会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詹姆斯·科尔曼著，邓方译，1999，《社会理论的基础》，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周长城，1997，《理性选择理论：社会学的新视野》，《社会战线》第4期。
- Weeks, John Robert, 1994, Popul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concepts and issue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Pub. Co.

☆ 作者简介：冯显杰，河海大学社会学系2011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黄翠翠

农民“进城落户”政策的调查与思考

——以陕西省礼泉县个案为例

郭超妮

摘要：城镇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本文主要采用了集体访谈法和个案访谈法，探究了陕西省礼泉县农民对当地政府推进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落户政策的态度，并对农民和政府的观点进行了对比分析。文章探讨了农民所持态度的原因，引出了对政府角色的思考，最后对政府部门提出了一些建议。

关键词：农民 地方政府 进城落户政策 话语霸权

一. 导言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繁荣农村经济，加快城镇化进程，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下，加快城镇化对于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和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具有更为紧迫的历史意义。¹ 加快城镇化进程，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的重大措施，也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内在要求。它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增加城乡居民的收入；另一方面有利于更多的农民转移为城镇居民，便于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潜移默化地改变农民的生活方式，推进文明水平不断提升。因此，关于城镇化的研究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城镇化的过程中，了解农民的态度，分析农民所持态度的原因，对城镇化进程的顺利进行和促进社会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陕西省为加快城镇化建设进程，连续出台多项与户籍有关的政策，放宽了户口迁移限制。2010年7月26日陕西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大力度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意见》。此后，陕西省各级政府安排部署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的有关工作。笔者于2010年9月21日去礼泉县，发现礼泉县政府门口及教育局门口张贴的《咸阳市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宣传提纲》（以下简称《提纲》），引起了笔者的兴趣。由于当地农民对该项政策基本上持反对态度，笔者想了解政府自上而下推行政策和农民向上用力的过程中，二者的利益冲突点是什么以及如何解决

¹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加快城镇化的政策措施研究》。

这个矛盾。本文对当地政府和农民的态度进行了对比分析,探讨了农民所持态度的原因,并对政府的角色提出了一些建议。

二、文献综述

关于农村城镇化政策方面的研究比较多,总的来说大致分为三个方面:一是分析城镇化需要的条件,这方面的研究如邹兵的《小城镇的制度变迁与政策分析》(2003)、谷荣的《中国城市化公共政策研究》(2007)等。二是对城镇化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政策的研究。如宋戈的《中国城镇化过程中的土地利用问题研究》(2005)吴九占的《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研究》(2003)、吴元波的《农村城镇化无法回避土地政策和户籍制度改革》(2003)等。三是对城镇化公共政策问题研究的述评,代表性的是钱玉英和钱振明写的《中国农村城镇化公共政策问题研究述评》(2008)。

农村城镇化指的是农村人口向小城镇转移的过程。¹农村城镇化的主体是农民,而中国的城镇化基本上由政府主导的。在农村城镇化政策方面的研究中,关于地方政府和农民双方对城镇化政策的态度分析相对较少。笔者试图通过所获得的实证资料,对陕西省推进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落户政策提出后,农民与政府的态度进行对比研究,从三个方面分析了农民所持态度的原因。研究的目的是通过对二者观点的对比分析,引起人们对农民真实想法的关注,对政府角色的思考,建议政府在社会政策制定方面赋予农民一定的参政权。

三、研究方法

(一) 样本选取及代表性说明

在本研究中,笔者选取礼泉县城及该县城马陵乡的M村作为调查地。

为什么选择礼泉县城?礼泉县城作为陕西省的一个县级城市,虽然距离省会西安市比较近,但是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城镇化的动力不足。对于礼泉县城的研究,可以作为城镇化动力不足的县城城镇化研究的一个典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并且礼泉县城农民对进城落户政策基本都持反对态度,态度比较一致,矛盾突出,研究具有一定的紧迫性。

为什么选择马陵乡M村?原因主要有:1.由于礼泉县城了解该项政策的农民态度比较一致,同质性强,而该村的宣传十分到位,调查该村村民便于收集到全面有效的资料。2.该村每个人拥有的土地较多,每人平均两亩半地,种植的苹果树也多,农业收入比较高(2010年每户的人均收入达10000元,在此之前的两年人均收入达5000元。);而地方政府进城落户政策给与的补贴比较少,农民大都不愿进城,矛盾突出。3.笔者对

¹辜胜阻:《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97—198页。

该村比较熟悉，便于收集到真实可靠的资料。

（二）资料的收集方法

抽样方法：笔者采用偶遇抽样和选择抽样的方法，在礼泉县城及马陵乡的 M 村抽取样本。

礼泉县城不同乡镇的农民在教育局门口交某档案表期间，笔者偶然发现排队的农民对该项政策都比较了解，并且态度非常一致，因此就把他们作为样本对其进行了访谈。这些排队的村民来自礼泉县各个镇各个村的都有，他们是根据排队时间的早晚随意站在一起的，因此调查对象的范围比较广泛，具有一定的代表性。随后笔者又有选择性地针对了解情况的人进行了深入的个案访谈，对该项政策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同时，考虑到本调查在抽样过程中所采取的是非概率抽样，因此，样本在代表性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并影响到研究结论的扩展性推论，这是本研究有待改进之处。

研究方式：本文采用实地研究方式，以无结构访谈法为主，包括集体访谈和个案访谈。由于是关于农民态度的研究，态度比较抽象，故笔者主要采用了访谈法收集资料，获得的资料较为深刻。

笔者在教育局门口问及农民们关于进城落户政策的态度时，由于他们是一起排队站着，很多人都表达自己的看法，因此相当于集体访谈。此外笔者又对礼泉县马陵乡 M 村的书记和其他了解情况的人进行了深入的个案访谈，个案访谈的大致情况如下：

表 1 深入访谈的样本大致情况

被访者姓名（首字母缩写）	性别	年龄	访谈时间	访谈地点	备注
AJ	男	57	2010 年 9 月 22 日	礼泉县城	普通村民
YG	男	54	2011 年 9 月 22 日	礼泉县城	普通村民
CH	男	48	2010 年 9 月 22 日	礼泉县城	普通村民
CM	男	49	2011 年 2 月 19 日	礼泉县 M 村	该村书记
JL	男	52	2011 年 2 月 20 日	礼泉县 S 村	普通村民

四．结果与讨论

礼泉县政府响应上级政府的要求，为推动陕西省的城镇化，在各乡镇各村落实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落户的政策。以下笔者对政府的政策内容和农民的态度进行了对比分析：

（一）双方对土地折合价格的态度

关于土地的折合价格，当地政府在各村的政策是：承包地一年 300 元每亩，1 亩宅基地买断十年是 14 万元。每个农家基本有 3 亩以上的承包地，平均有半亩宅基地，即所有的土地加到一起买断十年就是 8 万元左右。

农民觉得土地的折合价格太低。叱干镇马陵乡 M 村的村民们说，一亩地的苹果一年收入三千元，一家至少 3 亩以上，十年至少十万元，还不包括宅基地。况且现在物价上涨，钱不值钱了，眼前还是种地划得来。十年以后会怎样，谁知道呢，要是给一百万还划得来。

该村的书记也不愿意交土地，觉得划不来。他说：

“农民现在只考虑眼前的利益，不管是不是城镇户口，何况这几年户口管理没以前那么严了，只要有稳定工作，有钱，在农村哪怕当个‘土地主’也很好。”（CM，男，49 岁）

笔者了解到，马陵乡 M 村最近几年每户的人均收入是五千元，去年因为苹果价格上升，大多数家庭的人均收入达到一万元。村民们都觉得土地折合价格太低，虽然该村把报名表早已发到村民手上，说自愿报名进城落户，但至今没有一个人报名。

（二）双方对进城以后的生活的认识

对进城以后农民的生活，政策指出：落户的农村居民，享受城市保障性住房、教育、卫生及现行城镇居民的各类社会保险政策待遇；享受城镇相关的就业扶持和就业优惠政策；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落户的农村居民的职业能力培训、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纳入当地政府计划。

农民对进城以后的生活比较担忧，他们说：

“一亩地给你唔一点钱，到这儿（礼泉县城）来，吃啥呢？住啥呢？修铁路才给你两万六莫，你那点地值啥钱？咱这农民到城里邹住不且（起）。”（礼泉县史德镇，CH，男，48 岁，普通村民）

“你不熬煎进城，只要不起战争，你邹能活哈起。你这给捏到城里打扫个厕所，收个破烂。你房不房是捏国家给你弄呢。”（礼泉县叱干镇，YG，男，54 岁，普通村民）

“规定面积 4 亩，最多给你折合 11 万元。你买个房装修可不得钱，咋（咱）一辈子能弄 20 万？弄不到。邹你到城里买哈房咧，捏哈有个期限，哪能胜咱喔里，城里邹不得行。”（礼泉县叱干镇，YY，男，40 岁，普通村民）

从资料可以看出，政府政策中提到了保障性住房，也提到了就业政策，但是农民主要担心的依旧是这两方面。他们一方面担心进城以后买不起住房，即使买了房，房还有

期限，和农村他们自己盖得的房不能比；另一方面担心进城后的工作和收入来源。他们觉得在城里打扫厕所，收破烂这些活儿可能会落在自己头上，互相调侃的话中有对工作的迷茫也暗含不愿意干这样的工作。他们担忧自己会成为城市的“边缘人”。这说明政府的宣传力度不够，应该更深入细致，使农民有全面的了解。

（三）双方对政策的稳定性的判断

《咸阳市推进有条件的农村居民进城落户工作宣传提纲》中没有提及该项政策具体实行几年，也没有提及十年以后的事情。

叱干镇马岭乡 M 村的村民就对十年以后的事提出过质疑，但他们说只从眼前的土地折合价格来看，划不来也不愿意迁到城里。礼泉县建陵镇 S 村的一位农民说：

“我天天晚上看新闻呢，我看现在世事哈（坏）咧，乱地很。今儿是这，明儿是那，谁知道下一步是啥，变化太快咧。我种上我唔一点地，生是自由。”（JL，男，52 岁，普通村民）

可以看出农民觉得社会变化太快，对社会政策的稳定性难以预测。他们对现在的情况都无法把握，更别说十年以后的事，加之对土地折合价格的不满意，因此选择继续种地，待在农村。

（四）双方对政策的自愿性和公平性的看法

陕西省政府推进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落户，原则上农村居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进城落户。“有条件”的农民具体指：一次性和企业或个体户签十年合同的人；自己开办企业或在城里做生意等；在城镇必须有住房的人。所有具备条件的人都可以自愿选择是否进城落户，并且进城以后跟城镇居民享受一样的政策待遇。

但是礼泉县的农民们说：

“先是叫有钱人进（城），莫钱人最后哈是叫捏哄进来咧，你不进还得进。”（男，41 岁，普通村民）

“现在有条件（进城）是给有钱人开的，最后剩咋这莫钱的，哈是宁性（硬性）哄起咧。”（男，43 岁，普通村民）

可以看出，农民认为这项政策的“有条件”是给有钱人的政策倾斜，对每个农民来说机会不均等，其实是不公平的。同时，他们认为自愿是表面上，以后可能会是强制性的。

（五）双方对城市户口的待遇和退出的土地所有权的认识

政府关于农民进城落户的六项鼓励政策中指出，经核准落户的农村居民，可享受按现行规定执行城镇居民的各类社会保险政策待遇，享受城镇相关的就业扶持和就业优惠政策等。也就是说，进城后的农民在这些方面和城市居民享有同等的待遇。对于进城农民的土地，政策提出退出的宅基地转为耕地，土地指标由市县统一使用，退出的承包地，由集体流转。

访谈中，礼泉县附近新市乡的一位农民说：

“那几年买个城镇户口几万元呢，这哈可把你往进撵呢。跟我那时候不一样，只要是商品粮娃，捏给你安排工作。那时候进城的捏现在哪个不是局长，县长？捏谁现在莫（没）坐公务员位位上？那时候你农民娃么机会。现在当官是拿钱说呢，公安局长 130 万，教育局长 200 万，捏说要 130 万，你给捏拿 129 万都不得行”。

“这哈可全都把你弄成城市户口，以满拿钱买呢。往后以满都是城市户口，邹莫（没）啥优惠条件。这哈是你想当农民都当不上。你乡上书记，乡长把地全包咧，你村喔些地这邹全属于他俩。捏这呵可雇你给捏打工呢，人家成农场主咧。”（AJ，男，57 岁，普通村民）

农民的观点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对进城以后待遇的不满意。他们过去花大钱买的城市户口意味着“铁饭碗”，正式工，而现在政府鼓励更多的人进城，进城的条件放低，享受的主体扩大，待遇不能跟以前比。二是在他们退出的土地所有权归属上，不信任政府政策的规定。

此外，在县城做生意的少数农民认为这是国家效仿美国大农业的做法，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政策好。他只是对政策这样分析，事实上他自己也不愿迁到县城生活，而更愿意随同村里大多数人的做法。

综上，政府的态度是鼓励有条件的农民进城，而农民的态度是不愿意进城落户，比较一致。从以上资料可以总结出农民不愿意进城落户是基于以下的考虑：

- （1）从眼前来看，农民觉得土地折合价格低，并且对进城以后的生活比较担忧；
- （2）从长远来看，农民对现在城市户口的待遇不满意；对自己退出的土地所有权的归属担忧，害怕自己选择进城后适应不了城市最后连农民都当不上，陷入一无所有的尴尬境地。他们考虑到社会变化快，政策也变化快，稳定性难以预测，觉得当农民种地还是比较保险。

五. 农民不愿意进城落户的原因分析

笔者从社会背景，政府角度和农民自身三个方面具体分析了农民不愿意进城落户的

原因，如下：

第一，从社会大背景看，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具有变化快和不可预测性的显著特点。在城乡方面大的变化有：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随着市场机制的建立，城镇劳动者永远告别“铁饭碗”的时代；伴随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城乡二元结构壁垒正在不断被打破，户籍制度的松动。以上两方面的变化对这次农民是否愿意进城落户有较大的影响。

从总体上说，持有城市户口的人在收入、消费、社会福利、就业等方面所享有的条件和待遇都是持有农村户口的人所不能比的。农民进城成为城镇居民，属于向上流动。但农民认为城镇劳动者的“铁饭碗”已被打破，在城市并不比农村享有更多的优势，且户籍制度的松动一定程度上对他们比较有利。他们也看到社会变迁导致的社会政策变化比较快，难以预测，选择进城是好是坏难以把握。综上考虑后，农民不愿意进城落户。

第二，从地方政府方面看，一是政府企图用行政手段配置资源，而非用市场调节的手段推进城镇化。该地城镇化的动力不足，比如当地农业基础不扎实，城镇也不够发达，对农民的吸引力不强。调查中发现农业不再是当地农民的唯一收入，有农民说最近几年人力物力投资大，种地还赔钱了。农闲时的外出打工收入占了不小的收入比例，而且他们大多是在礼泉县城以外的地方打工。

二是长期以来农民对地方政府形成了不好的刻板印象，对其不信任。这一点从农民对政策中的自愿原则及已退出土地所有权的说法可以看出。具体原因可能是：现代社会政府官员贪污腐败现象严重，政府形象遭到较大损害；政府和人民缺少沟通或者沟通机制不畅通，导致人民对其的不理解；人民参与决策的机会少。此外，政府和农民本来就是上下级关系，农民从心底里对上级一直有畏惧感，一项政策的出台，农民首先想到的是政府的意图和目的，而且基本都是放大对政府的利，而尽量缩小对自己的好处。

第三，从农民自身角度看，当地农民身上兼有理性和保守双重性格特征。根据经济学的“经济人”假设，社会上每个人都会选择用“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收益”。农民一旦意识到落户进城比待在农村的边际效益更高，他们必然会主动进城，不需要政府去推动。从表面上看，土地折合价格太低是影响他们进城落户与否的最主要因素，事实上农民对社会形势的分析和预测也是很重要的因素，这一点突出表现了他们比较理性，不再是只顾眼前利益。

当然，当地农民身上也体现了传统中国农民的一些社会心理特征，如思想比较保守，规避风险、害怕尝试新事物；乡土主义情结。笔者在调查中了解到，农民普遍有老了归

根的想法，故不愿意卖地。由于多年来他们一直和土地打交道，小农经济滋生的，是农民这个阶层固有的。

六. 小结与建议

城市化，现代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政府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初衷是正确的，是符合社会发展的历史潮流的。陕西省政府推进有条件的农民自愿进城落户，突出了渐进性的过程，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民主性和科学性。政府文件上的一系列政策表面上看起来比较好，但是具体的实施很关键，能否严格执行文件规定是对政府的考验。

该项政策的不足是没有充分考虑各地的具体情况，自愿原则体现了一定的民主性，但决策模式总是政府享有话语霸权，人民被动接受。政府形象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工程，不是几个政策就可以使民众信服，取得民众的支持。特别是社会转型时期，政府更应该从平时就扮演好自己的角色，赢得人民的信任。最后，笔者对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了两点建议：

1.政府的话语霸权应该被打破，应该赋予下层人民一定的参政权。特别是一项社会政策的制定，各方参与不仅可以提高政策的科学性，有利于它的落实，也有利于建设和谐社会。

2.政府应该带动当地人民，大力发展当地经济，转变人民的思想观念。当地农民身上传统色彩比较明显，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地经济的落后。马克思主义哲学讲，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因此要提高农民的现代性，发展当地的经济迫在眉睫。

参考文献：

- 风笑天，2009，《社会学研究方法（第三版）》[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经济研究院课题组，2004，加快城镇化的政策措施研究[J]，《中国经贸导刊》第14期
- 谷荣，2007，《中国城市化公共政策研究》[M]，江苏：东南大学出版社。
- 辜胜阻，1991，《非农化与城镇化研究》[M]，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李守经，2006，《农村社会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钱玉英，2008，《中国农村城镇化公共政策问题研究述评》[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第2期。
- 王思斌，2004，《社会学教程（第二版）》[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 吴九占，2003，《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研究》[J]，《学术交流》第11期。

- 吴元波, 2003, 《农村城镇化无法回避土地政策和户籍制度改革》 [J], 《中国乡镇企业》第 11 期。
- 杨善华、谢立中, 2006, 《西方社会学理论(下卷)》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杨团、王思斌, 2008, 《当代社会政策研究(Ⅲ)》 [M],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邹兵, 2003, 《小城镇的制度变迁与政策分析》 [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邹农俭, 2005, 《社会学的视野》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周晓虹, 1997, 《现代社会心理学》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作者简介: 郭超妮,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徐 科



求索

叙述“助人被讹”事件与还原 事发现场

——兼论社会问题建构

孙旭友

摘要：“助人被讹”成为中国社会关注的问题，引发了一系列道德、文化和行为后果与讨论。借助社会建构论基本策略以及扩展性视角，运用叙事的手法，阐释如何建构“助人被讹”社会问题并引发社会道德问题。首先还原和重构“助人被讹”的四个现场，展示现场中主体类别、场景特征、关系关联、事件结果等要素；其次建构“助人被讹”现象以及索引问题；最后简短讨论社会问题的建构是如何被镶嵌在社会道德场。

关键词：助人被讹 社会道德 社会建构 社会问题 现场

“南京彭宇案”、武汉“老太太跌倒致死”、“小悦悦事件”……在各种媒体和社会中充斥着助人事件的反面案例，报道和事件的主题是：助人被讹和怕讹不助。从“助人被讹”的渲染到索引性的“怕讹不助”讨论，冲击和重构着现场主体的道德图景和社会同情意愿与社会信任取向。由此引发的社会道德大讨论和社会信任热议及其相关行为（如卫生部发布《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指南》、网友“帮还是不帮”以及如何帮的困境讨论等），使得社会道德和社会信任成为当今中国社会的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而“助人被讹”可以说既是这一社会问题的“导火索”，也可断言其自身规划了社会问题的格局。我们无法实现面对面的访谈、考察事件的真实性以及事件全程的跟踪，但通过对媒体事件的报道、相关研究的考察、助人被讹事件的分析，我们还是从中发现了“助人被讹”作为事件和现象是如何成为和引出相关社会问题的线索。

借助社会建构主义的策略和视角，运用叙述手法，建构“助人被讹”的四个现场，展示现场中主体类别、场景特征、关系关联、事件结果等要素；勾勒“助人被讹”现象自身以及索引出社会道德问题的建构路径；阐发社会问题的建构是如何被镶嵌在社会道德在场的格局。

一、社会建构主义：含义、假设与扩展视角

社会建构主义作为一种理论范式和问题研究视角，理论渊源来自不同传统。格根认为社会建构主义的思想渊源可以从科学史、知识社会学、常人方法论、符号人类学、女

性主义理论和后结构主义文学批评理论中去追寻。布尔强调了社会学、心理学和后现代主义对社会建构主义的影响，并在《社会建构主义导论》一书中对其基本的理论假设给出了答案：习以为常的知识的批判立场、强调历史和文化特殊性、知识是由社会过程所维系、知识与社会行动交织在一起（Burr Vivien, 1995）。

什么是社会建构主义呢？根据 1999 年剑桥哲学辞典的界定：“社会建构主义，它虽有不同形式，但一个共性的观点是，某些领域的知识是我们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制度的产物，或者相关的社会群体互动和协商的结果。温和的社会建构主义观点坚持社会要素形成了世界的解释。激进的社会建构主义则认为，世界或它的某些重要部分，在某种程度上是理论、实践和制度的建构”（Robert, 1999）。建构主义作为一种不同于传统的认识论和思维方式，它所指涉的是这样一种思想，即人类不是静态地认识、发现外在的客体世界，而是经由认识、发现过程本身，不断构造着新的现实世界。

伯格和卢克曼在《现实的社会建构》一书中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建构一词，并阐述了个人之间的互动如何影响社会宏观结构，这个影响的过程就是建构。这种社会学意义上的建构有着相当长的学术传统和经典案例，如托马斯的“情境定义”、默顿的“自我实现预言”以及加芬克尔的“破坏实验”等。“作为一种社会学理论范式，经典时期韦伯的行动社会学、现代的现象学社会学和常人方法论、当代的结构化理论和实践社会学，都不同程度地体现了建构主义的研究取向”（沃特斯，2000）。作为一般社会学意义上的建构主义更多的是与社会问题联系在一起。认为社会问题不是一种社会结构的对象存在物，而是在社会互动过程中构成的观点在社会学中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理论和应用，如社会标签理论等。因此社会建构主义在本文更表现为实践意义上的运用。

依据对社会建构论的理论渊源、社会理论范式定义、研究取向、理论假设等，我们从中概化出社会建构主义扩展性或操作化策略：

首先，活动场景：社会问题是在活动或行动过程中被建构的。对社会问题的建构或者社会问题成为社会问题，只有在对活动或现象的进程进行发掘才具有可靠的和真实性的展示。就需要对活动的场景进行重构性体验。

其次，活动主体：研究问题宣称的活动过程及机制，不必对所宣称的对象—事实状况进行描述和解释。对社会问题的研究应该是对社会成员（主体）所参与的事件和自我宣称的意见进行研究，涉及主体（参与者）的角色、关系、态度和行为等。

其次，研究者建构的角色：宣称和重构。作为研究者因为涉及问题意识和现实关怀，具有双重的身份—参与者与研究者。研究者直接或间接的建构了社会问题；

最后，社会现象的结果：虽然社会建构主义不去甚至忽视社会问题或宣传活动的结果，因为客观状况是其反对的重点，但是对活动或事件的结果考察，可以进一步反思结果如何在主体之间达成及其影响，以便进一步探讨社会问题如何被建构以及进一步引发其索引性。

二、还原“助人被讹”现场

（一）助人被讹与现场

1、助人被讹，在汉语中叫“做好事被讹”，意思是那些提供帮助的人最后却成了被讹诈的对象。

2、现场有两个原发含义，“发生案件或事故的场所及其周围的状况；生产、工作、试验的场所”（莫衡，2001）。所谓现场是指在助人被讹事件发生后，真实存在的场所、状况，包括事件、主体、场景等，但并不仅仅局限于空间性的场域和时间性的延绵，而是围绕着“助人被讹”事件本身所形成的一切相关的“泛化现场”，包括网络等。

（二）还原“助人被讹”现场

围绕“助人被讹”生发的时空转移和主体转换，一方面是呈现在条件具备下可以自我终止的现场格局；另一方面是四个现场呈现出一定条件下的线性推进和现场转化。“助人被讹”成为社会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四个现场的不断演进和转换。现场具备几个基本要素：场地、主体、情境、事件、结果。我们不完全遵循帕森斯的“单位行动”的技术参数和分析路线，通过展示事件如何在现场中围绕不同主体展开对话，并产生事件结果，为后面的现场过度和引发社会问题提供简约的图景。场地如“车站”、“马路上”等公共性空间以及网络、媒体等虚拟场。“助人被讹”现场主要有事发现场、调节现场、裁决现场、媒体现场四个理想类型。

1、事发现场：是助人被讹的原始或典型现场，涉及四个基本主体即肇事者—使诈者—施助者—围观者。事发现场遵从“说服逻辑”即现场主体依据当事者自我陈述和主观判断，依据日常生活经验和评判标准（同情弱者等）对当事者进行“合情合理”的说服和事件处理意见，期望依靠众人之口终结经过揣摩和推测的事件。助人被讹现场存在四个原始步骤：

第一步，肇事者与受害者间的互动。受害者的角色可以是单一或双重的，（使诈者既是受害者也是使诈者或者是自我导演，但是本文主要注重使诈者这一单一角色）；肇事者在某些特定的情境下（引发事故）对受害者造成了身体上的伤害或者主体间的互动，使诈者没有保持原来的身体状态（摔倒、撞到等）同时，肇事者逃离现场（无法辨认）……

第二步，施助者帮助受害者。作为受害者的使诈者此时的身份是受害者和弱者，处于无助和无奈的情形下（旁观者在围观或评说，包括目击者），施助者基于道德考量和风险评估对受害者实施救助，施助者提供了助人的行为，主动帮助受害者，在身心与经济上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协助。如扶起受害者、送其去医院、帮助垫付医药费等。

第三步，受害者讹诈助人者。由于弱势群体自身因素、施助者与受害者身份差异（年龄、地位），导致受害者对施助者进行讹诈，把事件的责任推到施助者的身。使诈者根据自身的情景和状态等自我预言了他者的攻击性对待，并排他性的寻求施助者作为肇始对象或者被相关的其他个体如家人作为事故肇事者来对待进行诬陷和讹诈。

“‘肯定是大巴车撞的’，老人的儿子说。而在医院内接受治疗的老太、81岁的石某，也对南通电视台《城市日历》记者坚称，就是那辆大巴车将自己撞倒在地的”（郭小川，2011）。

第四步，讹诈行为终止或转换。经典现场中，围观者或旁观者的作用是极大的，“旁观者不愿卷入纠纷，很少有人愿意出来作证，这也增加了讹诈成功的机会。”或“旁观者公开指责企图讹诈者，或者向警察提供证据。由于旁观者的积极参与，好心人得到保护，企图讹诈者未能得逞”（阎云翔，2010），在两种相反的情境下，旁观者的作用对讹诈事件的走向起到了很大的导向作用，要么得逞，要么失效。不论讹诈事件结果如何，讹诈行为体系和经典现场可以在此终结。意外的情景是说服逻辑失去效用。倘若当事人意见相左，或者对经典现场的两个结局（得逞或失败）持有不同的意见，伴随事件的纠缠和警察的介入，助人被讹被拖入第二个现场即介入现场或调节现场。

2、调节现场或介入现场：这是在经典现场的基础上而生发出的变异现场之一。其生成的条件是：“助人被讹”事件并未终结和作为现场主体之一的调节者——警察的介入。调节现场的铺设是在经典现场条件下，在原始场地或者是警察局内两个公共场所进行的，遵从“弱取证强调节”的行动逻辑。

助人被讹事件是被当做民事调解来对待，调节者对待助人被讹事件的处理由于没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和息事宁人的做法，其行为取向于“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的逻辑。各个主体之间形成了一种实践上的博弈：施助者与讹诈者的力量对比在调节者与旁观者之间所进行的施加力，如果调节者在搜集来自其他主体（包括目击者和证明人）足够的信息，就会依据“弱取证强调节”逻辑产生一种调节倾向即倾向于施助者的“公平调节”和倾向于讹诈者的“同情调节”。

“负责调解该事故的警官周海渊在接受采访时说：‘从现场及证人反映的情况来看，老人被刘先生撞到的可能性较小，但不排除老人被刘先生的车吓着而跌倒的可能性，如果情况成立，刘先生可能也要为此承担很小的一部分责任。类似的案件常发生在机动车跟机动车、摩托车之间，比如一方为躲避另一方而受损，但发生在人跟车之间的现象很少见。至于这件事最终如何处理，还有待于进一步调查’”（季建勇，2008）。

说服和调节是最大程度的达成讹诈者的最低要求，是一种“零和博弈”的结果。如果是在合作性博弈的基础，事件双方自我考虑行动成本（经济、面子、时间、舆论压力等）和收益，或者肇事者的参与，调解协议就会达成，讹诈事件就会终止；倘若是基于非合作性博弈，事件主体在参与行动时无法达成约束性的协议，就会把助人被讹带入到另一个现场即裁决现场。

3、裁决现场：裁决现场的进入是由于事件未终止而且当事人未达成自我说服性的调节意向，而被迫由另外一个主体裁决者——法院（法官）的介入进行裁决。（可能是极少数的例子，其中最为著名的就是南京彭宇案）此处不去探讨法院应然性和实然性的作

为和行动，而是延续着助人被讹事件在进程上的场景。其实施逻辑和行动规则类似于调节现场，只能是以一种主体调节的方式，运用各种手段和策略进行施压和规训，达成和解性的屈服和释然。

裁决主体此时与五个主体发生着关联，依据着类似于调节现场的逻辑，只是此时的裁决现场出现两个困境：

一是，裁决困境。因为是一种司法路径，所以不能依据典型现场的“说服”行动规则，也不能遵从调节现场的“弱取证强调节”逻辑，而是必须取得合法化的“取证求实”逻辑。但是由于法律依据缺位、人证态度、事件复杂性和裁决者自我价值取向都为“取证求实”逻辑设置了困境，裁决现场的行动极可能演变为“策略性”逻辑。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对彭宇案做出了一审判决，称“彭宇自认，其是第一个下车的人，从常理分析，他与老太太相撞的可能性比较大”。法院裁决认为彭的行为在两方面违背常识：第一，如果他真是一位好心的施助者，他应该第一时间抓住肇事者；第二，如果他不是责任人，他应该把许女士丢给她家人照顾，而不必要陪着她去医院（法院裁决，2007）。

二是监督困境：现场监督、媒体监督以及自我监督之间的问题。裁决现场联系着另一端是现场以及媒体与其背后的潜在事件关注者，并受之监督。监督困境是指，由于裁决困境所带来的影响，引发的监督主体之间以及监督主体与裁决主体之间的矛盾，如南京彭宇案。这两个困境处理难题极有可能把事件带入另一个现场——媒体现场。

4、媒体现场：媒体现场的出现是由于媒体以及代表（记者、网民等）的介入而生成。媒体现场是对事件和问题进行展示、真相探究、公开讨论等增加事件的影响力和关注度以达到还原事件真相，给人清白，引发深层思考的意图。媒体现场增加了媒体、媒体人以及远观者（网友、读者等）。“羊城晚报记者在五金城内多处寻访，试图找到这18名路人”、“在网络上，一些对路人冷漠行径感到不满的网友建议‘人肉搜索这18名路人’”（钟传芳、周松等，2011）。

媒体现场规划的行动逻辑是嵌入式和引导式的“召唤”逻辑。它把相关主体植入不受时空限制的现实、回忆和想象的索引中，引发对当下事件的系统分析、对历史事件的回忆与反思以及对未来的想象。但是媒体现场也具有一个潜在的危险：是否具有回应以及回应的程度。这取决于事件发生所引发的思考程度、社会背景以及客观状况。“社会问题的建构既然是社会主体对社会客体的建构，这种建构必然是以客观现实情境为基础、为依托的”（阎志刚，1997）。现实情境包含事件问题本身以及背后的道德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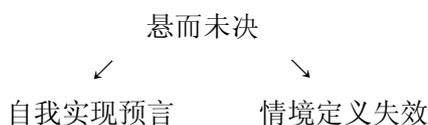
三、建构“助人被讹”及其索引问题

1、“助人被讹”的后果

对“助人被讹”四个现场的概化与还原，流露出社会问题显现的隐约导向，“问题性”被如何一步一步的解决，同时又是如何被逐步的开放。“助人被讹”的结果以及如

何被提出我们有所涉及，但是对这些结果的系统化概述或许对结果带来的影响更具有启发。通过相关文献和事件总结，我们发现“助人被讹”事件有三个结果：自我实现预言、情境定义失效、悬而未决。所谓讹人自我实现预言是指，不论是什么现场，讹诈者获得了自我预想和预言的心理和资本、身体补偿，助人者满足了讹诈者的要求；情境定义失效是指讹诈者没有获得自我预想的目的，其在事件中建构的“事件情景”未获得相关主体的认可，而失去效力；悬而未决即是助人者与讹诈者之间没有打破平衡与对抗状态，或者获得了相关主体认可，但一方不去服从或者事件结果不为所知。

这三个结果可以看做“助人被讹”事件走势的连续体：



一个悖论的命题是：不论事件结果如何，结束的仅仅是个体事件本身，连锁性的问题呈现自爆态势，即“助人被讹”事件规划了自我的问题性而且索引出其他类如社会道德、社会信任问题。

“助人被讹”及其索引性问题

单纯从“助人被讹”现象来看，其带来的后果是：助人者个体自我受损和社会一致性规则条件的破坏。“（社会问题是）群体表达不满和要求尊重某些一致认可的条件的活动”（Kitsuse & Spector, 1973）。这种破坏性后果带来的是面对类似事件的恐惧、旁观者的不解和失落、参与者的困惑与价值观修正以及深层次的对社会互惠、同情、信任以及道德等问题的反思。

“也有网友感慨以后做好事一定要先备好视频和至少 3 个证人，‘这社会现状真让人唏嘘，难道老人都希望看到自己在路边跌倒时，行人都无视之匆匆而过吗？’”（新华网，2011）

“我见到一个小女孩躺在路上哭，于是我就问一家店铺的年轻人是不是他们家的，他说不知道，人家都不敢，我怎么敢碰？”她表示，当时女孩脚旁有水，她起初以为是女童走路摔倒了。然而，林女士也看到女童的头旁边有一大摊血，鼻嘴边也有血，“当时没有想到要报 120”。林女士的丈夫杨先生表示，当天妻子到店后曾跟他说过这事，但他太忙，也没来得及打电话报 120（钟传芳、周松等，2011）。

作为社会问题的“助人被讹”以及索引而带来的社会道德问题是怎么被建构的呢？我们认为通过“两个途径”即口口相传的原始途径以及媒体报道的途径。我们结合建构社会问题的基本要素，采纳“问题化”的建构策略，“这个建构过程，主要表现为通过一系列社会认知和社会行为互动，使某种客观状况不断地被‘问题化’，从而最终取得

社会问题的合法地位”(阎志刚, 1997)。借助美国社会学家莫斯·阿里纳(Mauss Arinand)的社会问题的社会运动化模型进行简要的说明。

莫斯认为一项社会问题的出现、形成,到最后获得其应有的社会地位,都是借助于特定的社会运动来实现或推动的。这一运动历程,表现为一连串“问题事实的社会建构”过程。此过程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展开,从而形成社会问题运动过程周期性的生命循环。此生命循环要经历发端(incipiency)、集结(coalescence)、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消弱(fragmentation)和消失(demise)五个阶段(Mauss Arinand, From: Philadelphia: J. B. Lippincott Co, 1975)。莫斯的社会建构理论主要立足于“问题确立”的分析,迎合了本文的研究需要,我们只分析前三个阶段。

发端期,“助人被讹”是作为一个个孤立事件,进行的是四个现场中主体之间互相建构的过程,民众(助人者、旁观者等主体)或群体(知识分子等)把“助人被讹”的情境认定为有问题的、有危害性的或者将来会产生出麻烦,这是一种口口相传(直接或间接)的自我感受体验通告和问题意识的敏感性探索的阶段。

有网友表示,做十次好事,一次被讹就完了。也有网友渴望人际关系回归真诚。还有不少网友支持李先生拍照以被诬陷。当然,笔者注意到,更多人又拿南京彭宇案作对比。甚至干脆把李先生被迫拍照自保的原因归咎于彭宇案法官判案不公,造成的负面影响所致。在某种意义上讲,担心被诬陷实际上代表了大部分围观者的心态(叶祝颐, 2010)。

“帮助别人的时候我没想得到回报,但也没想到会被自己帮助的人诬陷和讹诈!将来再遇到类似的情况,我真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还会再帮助别人”(郑亚清、施佳利, 2005)。

集结期,经过四个现场的终止或升级,“助人被讹”现象由“个体烦恼”,成为“公众议题”,经过传播媒体的渲染,社会舆论的烘托,有关专家、学者的论证,人们对这种社会现象的“问题性”越来越获得共识,对其“问题感”也越来越强烈,从而引起决策人物的注意。

这条“如果你是佛山女童遭车碾事件的目击者,你会怎么做”的微博投票,截至昨日傍晚6时30分,已有3.2万名网友参与,有93%网友认为自己会通过合适的方法相助,不可能做到无视路过;但仍有2%的网友选择“为避免麻烦当作没看见”。记者发现,不管是愿意相帮的还是推脱无视的,不少网友都提到一点——首先要自证清白。“我们仍心有余悸,但不意味着要埋没我们的善良”。

有媒体在新浪微博推出了“如果你是佛山女童遭车碾事件的目击者,你会怎么做”的投票选择。在“抱起孩子,赶紧救治”、“先拨打120或110求助”、“为避免不必要麻烦当作没看见”和“纠结,说不清”四项中,3.2万名参与网友中,80%选择了先打电话(华静言等, 2011)。

制度化阶段，政府部门开始调拨人力财力物力，创设专门机构，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将对该项社会问题的调查、研究和解决纳入政府活动的职责范围内，中国卫生局制定《帮扶老人指南》、国务院颁布相关文件等。

“小悦悦事件”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讨论。23日，广东省总工会在佛山举行全省职工“倡导见义勇为，弘扬传统美德”论坛暨承诺行动启动仪式。广东省总工会提出，将为见义勇为职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¹

深圳市政府已将类似的《助人行为保护条例》列入201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深圳政府法制办研究所所长周成新告诉记者：“现在正在调研起草阶段”。周成新介绍了拟在该条例中呈现的三条规定：一，当别人遇到危险或紧急情况时，除非有重大明显过错或明显故意，帮助别人的人对帮助的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二，如果被救助人认为伤害是救助人造成的，必须提出足够充分的证据，也就是说举证责任在被救助人一方，否则不予支持。三，如果被救助人没有证据的情况下反咬一口，并最终证实他诬赖救助人，则应受到一定惩罚（贺林平，2011）。

四、讨论：“助人被讹”问题建构的道德镶嵌

在社会问题建构的各个阶段，背景性的知识是：社会道德在场。社会道德包括社会信任、同情与道德互惠。“都不得不依靠多重道德资源来为自己营造一个宜人的社会环境，这些道德资源包括个体的特殊社会网络、婚姻家庭、社会主义的或者宗教般的兄弟之情、平均主义和公平、个体主义以及公共精神的复苏。这些系统并不都是相互排斥，而是常被允许同时出现，或以一种新的出乎意料方式结合在一起。‘做好事被讹’事件不仅凸显了当代中国社会的一些道德冲突和张力，而且揭示了处理这些事件的一些新的道德方式”（阎云翔，2010）。“助人被讹”现象问题化的进程中，社会道德的“问题性”也逐渐被引发。

社会问题建构是在社会道德场展开的，是在现实与理论两个实践场，通过现场道德维系度与沟通性道德反思的路径、正向道德推进与反向道德滑坡方向、个体与群体主体类型等各种维度下的社会道德场域存在和变迁机制而展开。

在社会现实实践层面，通过“助人被讹”现象的渲染，不仅仅是一种惩恶扬善的常规性构建，而且在各现场中行为逻辑与结果带来的“情理法”都存在商榷的个体隔离与漠视，如见死不救的冷漠的“小悦悦事件”；“社会学家、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说，南京‘彭宇案’是一个非常恶劣的先河，这起案件是法律对道德的凌辱，是制度对正义的强暴”、“人际关系间信任感的缺失，导致了社会病态的出现，人心冷漠正是其中一种反映。有信任，才有温暖。现今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信任感已经不复存在，当今中国正处于‘道德荒漠’中”（刘羨，2011）。现实层面实践上的社会道德在场镶嵌，个体是通过现场道德维系度是否足以被唤起、是否道德内化足够强劲，从而对现场主体进行

¹廖宴思、姚文军，2011，<http://www.chinanews.com/sh/2011/10-24/3408082.shtml>

道德规范和行动取向的驱动。

理论层面更是在个体、群体、活动载体上进行的事件本身是非曲直的开放性谈论，对现象特征、诱因的论证，都时刻掺杂和唤起社会道德的记忆与感慨，表现出：“助人被讹”现象本身的问题性与社会问题转化的可能性与复杂性特征。对问题性的构建以及反思意识始终是与内化的、主流文化得以合法性存在的条件和认同存在密切的关联。理论上社会道德镶嵌采纳一种沟通式讨论和反思方式，是一种反观性和道德集体意识的唤起，目标是引发社会大众的问题反思意识以及道德维度的讨论，力图推动社会性行动的发生。

参考文献:

Burr Vivien.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onstructionism. London: Routledge, 1995.

许放明, 2006, 《社会建构主义: 渊源、理论与意义》,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Robert Audi, 1999, 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沃特斯·马尔科姆, 2000, 《现代社会学理论》, 杨善华等, 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莫衡等主编, 2001, 《当代汉语词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郭小川等, 《司机扶起摔倒老人被诬肇事者续: 获其道歉致谢》, 扬子晚报, 2011-8-30。

阎云翔, 2010, 《社会转型期助人被讹现象的人类学分析》, 《民族学刊》第2期。

季建勇, 《司机好心送摔倒老人到医院反被对方索赔》, 温州商报, 2008-03-03。

法院裁决, 2007, 《彭宇案判决书全文》,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钟传芳、周松等, 2011, 《佛山女童被碾事件追踪: 18名路人否认亲历事件》, 羊城晚报, 10月18日。

阎志刚, 1997, 《试论社会问题的主观性和建构性》, 《社会科学研究》第4期。

Kitsuse & Spector, 1973, Toward to Sociology of Social Problem, Social Problems, V20.

苏国勋, 2005, 《社会理论与当代现实》,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华社会, 2011 《扶老人反被赖频发 信任危机如何纾解?》,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society>, 8月31日。

杨国枢、叶启政主编, 1984, 《台湾的社会问题》, 巨流图书公司。

阎志刚, 1997, 《试论社会问题的主观性和建构性》, 《社会科学研究》第4期。

叶祝颐, 2010, 《见义勇为之前为何需先“拍照自保”》, 浙江在线,

http://news.xinhuanet.com/comments/2010-09/07/c_12526428.htm, 9月7日。

郑亚清、施佳利, 2005, 《宁波一高中生见义勇为却被诬为肇事同伙》, 《宁波日报》, 7月20日。

华静言等, 2011, 《近3万人表白不会无视会相助》, 《新快报》, 10月18日。

廖宴思、姚文军, 2011, 《广东总工会: 将为见义勇为为职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 中国新闻网, <http://www.sina.com.cn>, 10月24日。

贺林平, 2011, 《见死不救该不该立法规》, 人民网, <http://legal.people.com.cn/GB>, 11月2日。

刘羨，2011，《中国道德生态遇“双重门”，见义勇为为 PK 草根最美》，新华网，9月6日。

☆ 作者简介：孙旭友，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耿言虎

※ ※

施国庆教授参加第六届世界水论坛

第六届世界水论坛(World Water Forum)于 2012 年 3 月 12-17 日在法国马赛举行，会议旨在总结往届水论坛和其他国际会议成果，并在水资源的关键领域制定和实施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围绕“治水兴水，时不我待”的主题，采用多种形式展开研讨和交流，共同为世界水问题的解决做出努力。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政府水管理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施国庆教授应邀参加大会，并作了题为“中国水行业高等教育”的报告，详细介绍了中国水利高等教育的学校、专业、学科设置、教育规模、服务领域、发展战略与趋势等，受到高度重视和好评。世界水论坛是目前全球规模最大的国际水事活动，每三年举行一次，参加世界水论坛，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国际社会对中国的了解，扩大中国水利在国际社会的影响，拓展中国参与水利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途径，推动中国水利全面走向世界。

（公共管理学院 供稿）



开卷

神圣与谵狂：集体欢腾的陷阱

——读《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有感

陈光裕

摘要：《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是涂尔干晚年的大成作品，通过对澳洲原始人的考察，涂尔干得出宗教起源于集体欢腾的结论，同时，他对集体欢腾的价值和创造力推崇备至，并把宗教看成是社会的至高形态和解救当下社会冷漠、道德涣散的一剂良药。然而，纵览人类历史，集体欢腾在创造道德至高的同时，挥之不去的也是毁灭的谵狂。本文着眼于涂尔干的宗教起源观，就“集体欢腾”这一全书的立命之处作一些简单的分析与思考。

关键词：集体欢腾 宗教起源 陷阱

19世纪是宗教研究的兴盛时代，尤其是人类学家对原始宗教做了大量的研究，并提出了许多关于宗教起源的理论尝试。这些尝试，无疑是从另一个方面规范着人类学的发展方向，拓展了视野，同时，这些理论不但对人类学本身的发展影响深远，也超越了单一的学科界限，对整个西方文化尤其是社会科学的发展有着卓越的贡献。

毋庸置疑，涂尔干就是其中至关重要的一位。他与马克思·韦伯，卡尔·马克思一起并称为社会学三大巨匠，其理论横跨社会学、哲学、宗教学、人类学、伦理学、教育学、政治学、社会史等诸多领域，是人文科学领域内集大成者之一。《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是涂尔干晚年的重要著作，也是他社会思想取向的代表作。本文着眼于涂尔干的宗教起源观，就“集体欢腾”这一全书的立命之处作一些简单的分析与思考。

一、对宗教起源的回顾

对现代人来说，“社会”是一个给定的条件，那么社会是什么呢？在涂尔干看来，根本不存在形而上学意义上的社会，相反，它是具体的、历史的，所以就必须通过历史学和民族学的考察去挖掘一种具体的实在，这就是宗教。涂尔干在开篇就直指全书的结论：宗教明显是社会性的。更准确的说，宗教就是实在意义上的社会，是人类保持的存

在状态，因而理解宗教就是理解社会。那么，宗教是怎么产生的呢？在涂尔干之前，试图对宗教思想起源做出合理解释的理论仅仅局限于两种理论：泛灵论和自然崇拜论。

（一）泛灵论

爱德华·泰勒是泛灵论的代表，在他的理论中，原始人无法很好的理解他们平常所面临的时梦时醒的双重生活情景，“在他们看来，清醒时的心理表现与睡梦中的心理表现具有同样的价值”。这些不断重复的睡梦中的经验，使他们渐渐形成了互体的观念，“即另一个自我，在特定条件下，他能够游离自己所栖居的有机体，漫步他乡”。围绕着从梦得出的基本事实，各种作用于心灵的其他经验事实，诸如眩晕、中风、癫痫、狂迷等所有瞬间的无知无觉的状态，也会自然而然集合起来，于是，原始人便产生了这样的观念：人类在构造上具有双重性，即肉体 and 灵魂。又因为智力比较低下，原始人在尝试解释疾病、死亡等异常事件时，都会把他们归结为灵魂带来的结果，灵魂几乎可以解释所有的事情。某个人看上去兴奋异常，说话铿锵有力，似乎已经出离自身而超过普通人的水平，是因为他体内有善的精灵给予了无穷的活力。而因为恶的精灵进入人的体内，他同样也会被人打的落花流水或者疯疯癫癫。这样，既然灵魂是健康与疾病、善与恶的给予者，那么，博取其欢心或安抚其愤怒便是必然之举，进而，出现供奉、祷告、祭祀等所有宗教尊奉的机制便是顺理成章之事。紧接着，泰勒认为原始人不能区别有生命和没有生命的东西，“因此，他也很愿意把与自己非常相似的性质赋予所有事物，甚至是那些没有生命的事物”。这样，灵魂的观念又延伸到动植物、高山、大河、风雨雷电等自然物上，形成了万物有灵论，也叫“泛灵论”。简单而言，泰勒认为宗教是对精神存在的信仰，精神存在既包括神灵的观念也包括灵魂的观念。

涂尔干认为，互体观念可能只是原始人理解梦的千百种方式中的一种，而且过于草率，还有许多更简单的假设，“比如说，为什么人就不能想象他在睡着时就可以看见远方的事物呢？”，而且很多观念虽然能够协调和澄清事实，但最初这些观念很可能与这些事实无关，而且事实本身对这种观念从来没什么启发。简而言之，用高等动物的心理构造来推断原始人的心理构造，是徒劳无功的。

更为关键的是，通过对拉美尼西亚土著对死者的膜拜仪式的研究，涂尔干证明了死亡并不能使原本普通的灵魂神圣化，死者膜拜并不是最原始的，从而在其根本上否定了泛灵论对于宗教起源的假设。所以，泛灵论只能被看成是根据原始人的幻觉罗织而成的，而就涂尔干所处的时代看，法律、道德甚至科学思想本身都是从宗教中产生的，始终与宗教相混杂，空泛的幻想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形成如此强烈和持久的人类集体意识。

（二）自然崇拜论

相较于泛灵论的基础前提：宗教，至少是最原初的宗教，所表达的并不是有形的实在，马克思·缪勒从完全相反的原理出发，认为“宗教建立在经验基础之上，从经验中获取自己的所有权威，这是不言自明的公理”。缪勒认为，假如人类没有考虑到自然界的广博与无限，就不可能与自然建立联系。“在人类能够觉察到的距离之外，还有着无限延伸的更遥远的广袤；在每一个刹那的前后，都存在着人们无法确定其界限的时间；汹涌奔腾的河流体现着无穷的力量，任何东西都不可能使它干涸。自然的各个方面，都足以使我们的内心强烈地感受到，有一种无限始终包围着我们，支配着我们。宗教正是从这种感觉中引发出来的”。虽然此时的宗教仅仅处于萌芽状态，但作为语言方面的大师，缪勒紧接着从词语的角度给予了对上述理论的证明。缪勒认为，没有词语，我们就不可能对上述这种不可思议的力量进行反思，进而关于它们的观念和概念就不可能产生。“语言不仅是思想的外套，也是思想的内部框架”。比如，我们想到“火”，就把“火”放在事物的某类范畴之中，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就可以说“火”是这种东西或者那种东西，是这种东西而不是那种东西。而且由于词语具有极高的灵活性，“能够轻易扩展到之前并未涵括的对象，并能够以最近乎人类行动的方式来指称各种自然力量：“雷电”被称之为能够撕碎泥土或者是传播火种的某种事物；“风”是能够发出悲鸣或者呼啸的某种事物；“太阳”是能够发射金箭划空而过的某种事物；“河流”则是能够绵延流动的某种事物，等等”。通过将自然现象与人类行为进行类比，他们具有了人格特征，成为了神灵。但是，由于当时的词语体系并不成熟，所以有时候，某些客体会得到很多不同的名字，以至于人人搞不懂的词语往往会变成神话传说的来源，而这些神话又为词语提供了意义。语言就这样不断地被创造，其结构越来越复杂，然后，神话再为每个神编造一篇传记，最终的结构就是“起初与各种事物相互混淆的神圣人格最终被区分和确立下来了”。一旦神圣者的观念产生就以隐喻和象征的方式来思考它，自然现象提供了思考的对象，渐渐地原初的隐喻表达成了人格化的神。

涂尔干认为，自然崇拜仅仅在表面上逃避了他针对泛灵论提出的反驳意见。自然崇拜把宗教还原为毫无客观价值的没有遮拦的比喻，使其成为一个幻觉体系。涂尔干不会接受宗教是“幻觉”的心理学解释，在他看来，人既然有理性，其宗教信仰就不能以虚幻为基础而长存，任何宗教都不是虚假的，都是对既存的人类生存条件做出的反应，因而必然要联系和反映某种真实存在。宗教的形成也绝对不能归结为由于人类在宇宙面前感到非常渺小而产生的情感，恰恰相反，宗教完全是由一种截然相反的情感激发出来

的。甚至可以说，正是那种最高尚、最理想的情感才具有确保人类与各种事物相抗争的作用：宗教告诉人们，信仰本身就能够在“移山填海”，能够支配自然力量。而且如果按照自然崇拜论的观点来看，如果自然现象真的是因为气势雄伟或力量非凡而变得神圣的话，那么首先被赋予尊崇地位的应该是太阳、月亮、天空、山脉等等巨大无比的存在。然而事实上，人类学发现膜拜最初所针对的事物恰恰是一些非常卑贱的、或者至少是平常的事物，比如袋鼠、蜥蜴、青蛙等。至此，自然崇拜论的宗教起源观也被涂尔干否定了。

泛灵论强调精灵独立于肉体是精灵成为崇拜对象的根源，自然崇拜论强调自然事物本身就包含了引发人类崇拜的因素，两者都仅仅强调了宗教崇拜的一个方面。涂尔干认为，虽然两种学说在结论上看似对立，但二者都试图通过物理或生物的现象在我们内心引发关于神圣性的观念，因此，本质上二者并不对立。他同时指出，这两种学说都要求在自然之中找出神圣与凡俗的对立。但是，这种二分法除非构建于虚幻的感觉之上，否则别无他途。在他看来，神圣性来源于人和自然本身之外，来源于一种更基本、更原始的膜拜，这就是图腾膜拜。

（三）涂尔干的宗教起源观

涂尔干认为澳洲原始人的生活是在两个不同的周期中交替度过的。一个时期内人们分成彼此独立的小组，分散在各自的领地，每个家庭都要自食其力，尽可能的获取更多的食物。另外一个时期内，人们集中在特定的地点，进行长达几天甚至数月之久的集会，在这种集会上，便发生了通常民族学说法中的“集体欢腾”。

这两个时期具有鲜明的对照。“在前一个阶段，经济生活占据优势，它一般是非常乏味的。为了谋食而进行的采集或者渔猎，并不是能够唤起活跃激情的工作。社会的分散状态使社会生活单调、萎靡而且沉闷。但是只要集体欢腾一开始，一切就都改变了”。原始人因为缺乏足够的理性和意志，所以他们很容易失去对自己的控制，他们任意胡为、哭号、尖叫、在土堆里打滚等等。“烟雾、炽烈的火把、四处溅落的火星，成群结队的舞蹈、大呼小叫的人们，共同形成了一种实在野蛮暴戾的场面，简直无法用任何适当的语言加以表达。”

涂尔干认为，当原始人达到这种亢奋状态时，他就不可能再意识到自己了。他感到自己被某种力量支配着，使他不能自持，所思所想都与平时不同，于是，他自然就会产生“不再是自己”的印象了。他好像已经变成了一个新的存在，他们的同伴也同样如此，仿佛他们进入了另外一个特殊的世界，周围充满了强烈的力量左右他们。于是，原始人

深信存在着两个异质的、无法相互比较的世界。“前者是凡俗的世界，后者是神圣事物的世界。”

至此，我们似乎看到了一种与宗教相关联的神秘力量仿佛正是诞生于这种欢腾的社会环境，诞生于这种欢腾本身。但是，这种解释仍显片面，因为我们不知道这些力量如何被设想为图腾的形式，与图腾膜拜又有什么关系呢？

在此之前，涂尔干先引用了大量的人类学资料，向我们表述了图腾是一个氏族用以标识自身并以此与其他氏族相区别的标志符号。既然是氏族的旗帜，那么当原始人把他在集体欢腾中的感受和某种外在联系起来作为它们的原因时，他在周围看到的、到处刺激他感官、冲击他想象的都是氏族的图腾形象。于是，人们所体验的情感就固着到上面，因为它是情感唯一可以固着其上的具体事物。“它不断把这种情感带到人们的心中，甚至在集会解散以后仍能唤起这种情感，因为图腾形象被刻在了膜拜法器上、岩石上和盾牌上，在集会之后仍然存在。凭借它，人们所体验的激情将永远保持并不断更生”。世代在更替，图腾却保持不变，久而久之，人们觉得与之发生关系的那种神秘的力量就似乎是从图腾中流溢出来的，于是，他们就借助氏族用以命名的那些生物或非生物来表现这些力量了。

到此为止，图腾信仰中的全部本质便被涂尔干完整的展现在我们眼前了。既然宗教力只不过是氏族集体的和匿名的力，既然这种力在人们心中只能用图腾的形式加以表现，那么图腾标记就宛如神的可见的躯体。因而，膜拜所针对的正是图腾标记。在涂尔干看来，宗教力具有双重性，既是自然的又是人类的，既是道德的又是物质的。说它是道德的，是因为它所转达的不是物质事物影响我们感觉的方式，而是在集会中，集体意识作用于个体意识的方式。说它是物质的，是因为既然它被原始人以物质的形式来设想，那么就无法否认它与物质事物的密切关系。简而言之，所谓宗教力，即集体生活中的外在于个人的约束力，高密度的集体生活以每个成员的特殊意识作为基质进行一种“化学合成”溶合为集体意识。这种集体意识是“各种意识的意识”，不是简单的总和或加总，是一种没有广延却真实存在的精神实在。

那么，仅依靠这种宗教力就能产生宗教了吗？涂尔干认为显然不够，因为，原始人集中的集体生活一旦结束，每个人返回到自己的生活中时，散布于整个社会的每个成员身上的这种外在的力量就会衰退。“神圣存在具有间歇性。当人们集合起来，彼此之间形成了亲密关系的时候，当人们拥有共同的观念和情感的时候，神圣存在才达到了她们的最大强度。而集会解散，每个人都返回到自己独特的生活中以后，神圣存在也会逐渐

丧失自己的原动力。神圣的存在必然需要人们的帮助。”于是，人们发明了包含着各种膜拜的宗教仪典，其首要作用就使个体聚集起来，加深个体之间的关系，使彼此更加亲密。通过宗教仪典，个体意识也会产生变化。在日常生活中，个人的功利被放在了首位，社会情感虽然没有完全消失，但会渐渐枯竭，在仪典中，却会得到大大加强。“在这个时刻，人们感觉到有某种外在于他们的东西再次获得了新生，有某种力量又被赋予了生机，有某种生命又被重新唤醒了。”

在原始人的集体欢腾中诞生了一种宗教力，它外在又强大，远超原始人的理解，并“附着”于部落的图腾之上，成为一种神圣，接受人们的膜拜。通过各种宗教仪典，膜拜成为了惯常和固定仪式，人们通过这种方式聚集起来，感受彼此之间的亲密联系。当集体欢腾的初衷在人们的意识领域退出之时，宗教的概念便取而代之，人们不知道为何而集会，但却清楚集会的目的，于是，宗教便诞生了。最后，让我们引用涂尔干对宗教的定义来结束对于宗教起源的讨论：“宗教是一种与既与众不同，又不可冒犯的神圣事物有关的信仰与仪轨所组成的统一体系，这些信仰与仪轨将所有信奉它们的人结合在一个被称之为“教会”的道德共同体内。”

二、对集体欢腾的反思

通过上文的论述，我们或许能明白涂尔干眼中的宗教是如何产生的，但这远不是涂尔干创作本书的目的。社会团结是涂尔干毕生力图解决的问题，个人和社会团结如何协调一致，这并不仅仅是涂尔干的个人关怀，也是现代社会的困境。在涂尔干看来，宗教是社会的模板，是集体意识的化身和巩固社会团结的手段。“上帝已死”就意味着“一切神圣的东西都已经被亵渎，一切凝固的东西都已烟消云散”，而其本质则是承载着集体意识的宗教的衰微，作为精神实在的社会受到了荼毒，道德力量也在个体意识的欲海中消失殆尽。在现代社会个体超越集体，平等代替等级，功利排挤信仰的情况下，人世间还有没有值得追求的神圣或永恒？对于这个问题的诊断，同时代的韦伯持悲观的态度，他把现代性想象为一个完全道德冷漠的怪物，以“铁笼”来形象地比喻理性化带来的社会僵化和冰冷。与此相反，涂尔干则积极的多。他试图通过把韦伯所说的道德冷漠问题放进一个熔炉内，以群体的力量来恢复道德的热情，甚至希望以宗教的激情来救赎那些被现代性病症所困扰的个体。“如今，过去的神已经变得越来越老朽了，或者说已经寿终正寝了，而其他的神还没有降生。这就是对孔德的报答，孔德真是枉费心机，他试图想人为的挽回这份古老的历史遗存，但是只有生活本身而不是死亡了的过去才有可能产生活生生的膜拜。然而，这种茫然无措、焦躁不安的状态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总

有一天，我们的社会将产生巨大的创造热情，那时候，新的观念将会涌现出来，人们也将会发现新的程式来引导人性。”简而言之，神圣和永恒就在我们身边，就是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

然而，涂尔干所推崇的能够承担现代心灵归宿的社会与其说依赖于集体意识，不如说依赖的是“集体良知”，或者说在人的心灵的根基处，需要存在一套普遍的秩序，这是一个前提。然而关于这一点，涂尔干并没有加以论证，仿佛只是把它当成约定俗成而忽略了。换句话说，在涂尔干眼中，群体经由集体欢腾而产生神圣和道德至高，这是一种必然。事实是否如此呢？我们不妨来看看另一位著名的法国社会心理学家、社会学家古斯塔夫·勒庞的观点。

作为群体心理学的创始人，与涂尔干同时代的勒庞在1895年出版的《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就对群体政治表示了浓浓的不屑。在他眼里，大革命时代的主角——群众只是一群“乌合之众”：“他们总是受着无意识因素的支配，大脑活动消失，脊髓活动得势，智力下降，感情彻底变化”。“这样的群体，冲动、易变和急躁，易受暗示和轻信，情绪夸张而又单纯，整个群体偏执、专横又保守”。

也许，我们首先会问，勒庞笔下的群体和涂尔干眼中集体欢腾中的群体是否一致呢？勒庞认为，一些人偶然发现他们彼此站在一起，仅仅凭借这个事实，是无法使他们获得一个组织化群体的特点。一千个偶尔聚集在公共场所的人，没有任何明确的目标，从心理学意义上说，根本不能算是一个群体。“有时，在某种狂暴的感情——譬如因为国家大事——的影响下，成千上万孤立的个人会获得一个心理群体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偶然事件就足以让他们闻风而动聚集在一起，从而立刻获得群体行为特有的属性。……另一方面，虽然不可能看到整个民族聚在一起，但在某些影响的作用下，他也会变成一个群体”。从这点上看，勒庞定义的群体和涂尔干笔下的原始人群体都具有一种相同的特质，即受某种特定的影响而集合在一起。基于这点，我们可以认为二者分析的对象——群体，是一致的。

在宗教观念上，勒庞认为，历史上的大事件都是群体宗教感情而非孤立的个人意志的结果，在这点上，他与涂尔干相同，都相信群体运动其实就是宗教运动，但是两人得出的结论却完全相反。勒庞对这种藉由群体力量主导的历史演进的真正效果深表怀疑，并对自法国大革命以来形成的这种群体政治风格相当失望，以至于乔治·米德曾在《美国社会学评论》中如此评价勒庞：“他是这样一批法国人中的一员，他对自己民族的文明几乎已经感到绝望”。这样一批法国人应该还包括托克维尔，他同样不信任这种群众，

并把这种以集体的名义进行统治的方式称为“多数人的暴政”。深受勒庞影响的汉娜·阿伦特也同样认为“在那些群众为了某种原因渴望政治组织的地方，集权主义运动就可能产生”，在她的书中，群众本身更多是以暴民的形象出现。这种情况在法国大革命中已然被无数的悲剧所验证，雅各宾派执政的极端时期，杀人现象随处可见，一般的道德规范被忽视了，法国公民唯一的道德标准就是爱国或不爱国。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中立的空间，不是作为爱国者杀他的敌人，就是沦为一个叛国者而承受他人的屠刀。任何杀人行为都可以以公意的名义进行。

即便涂尔干本人也无法忽视这种现象，“由于激情的鼓动过于强烈，人们除了暴力和放纵的行为，除了超人英雄主义或血腥野蛮的行动以外就没法满足。这就是诸如十字军东征以及法国大革命之所以会出现许多崇高场面或野蛮场面的原因。在这种普遍亢奋的影响下，我们看到最平庸、最老实的市民也变成了英雄或者屠夫”。但是，尽管如此，涂尔干却刻意回避了这种危险，甚至认为这种暂时的失常是必要的，他更强调的是这种张力提供的创造性环境，也就是集体欢腾所表现出的“创造性狂热”，把这种狂热看作是集体欢腾的社会学价值。

涂尔干把集体欢腾作为一种宗教要素来理解，意在说明宗教带有一种涤荡心志、引领自由的创造力和魔力。但就宗教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而言，它仅仅是一种高度控制人们心智的能力。所以同样的集体欢腾，在涂尔干笔下创造了神圣和最高层次的道德，在勒庞等人的笔下，却以一种反社会的邪恶形象出现，这本身就说明了集体欢腾在具备创造性的同时，也蕴含着毁灭性的力量。

关于这个推测，我们可以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加以考察——中国的宗教。

中国宗教的集体意识是非常淡漠的。中国的宗教集合总的来说可以用这样一个词来表示，即：随意。道教教义中基本没有关于集合的内容。此乃因为道教的基本教义在于养身、致气、成仙、升天，而这主要是靠个人的自我以及长期的修炼来实现；另外，作为禳邪祛灾的功能，又需不同情况不同处理，也即因人、因物、因时、因地制宜。所以，道教实际上没有在规定的时间、规定的地点为一个规定的内容把信徒召集起来“布道”的概念。相比之下，佛教是有这种概念的，这就是佛教的佛事或法事。不过，佛教同样没有对集合的时间或次数做出带有强制意义的具体规定。对于非出家人的信仰，佛教更看重自觉自愿。反之，佛教对出家人即僧团的要求却极其严格，如每半月举行一次忏悔仪式。不过，这一僧团集合显然只具有特殊社会学而非一般社会学意义。由此可见，中国的宗教集合基本上是一种自发的行为，教团对此没有“硬性”规定，信徒因此也就

有更多的“自由”。我们可以这样来形容中国的信徒，他们基本上是一群“散客”，通常是“无事不登三宝殿”，只有有事时才会来“临时抱佛脚”。值得一提的是，在中国，民间宗教倒是往往有强烈的集体性和严密的组织性。但是，民间宗教其实质或目的通常是政治性的，即使就宗教而言也多带有邪教的特征，故而既不为朝廷所容，也为正统宗教所不屑。

对中国宗教集体的上述问题，韦伯在《儒教与道教》一书中曾有过一段十分精辟透彻的论述：中国宗教“在这两种情形中，都没有形成社会学上至关重要的宗教团体，至少在俗人中没有形成这种团体，这种藏在巫术中的民间救赎信仰因此通常完全是非社会性的。作为单个人的个人变成了道教的术士或佛教的和尚。只有在佛教的节日里才形成了一种临时的共同性，只有追求政治目的的异端教派才形成了持久的共同体，……中国不仅没有任何相当于我们的灵魂之助（主要指牧师同本教区的教徒的谈话）的作法，而且也没有任何“教会戒律”的痕迹和任何宗教的生活监督手段。”

正因为中国的正统宗教中缺乏集体欢腾，所以中国的宗教始终无法像西方的宗教那样形成紧密包容人们心灵的道德共同体，以至于中国的社会既缺乏“创造性的狂热”，也没有“毁灭性的谵狂”。纵观数千年历史，宗教从来都不是引领中国社会变革的主角，也许，这也是中国社会呈现“超稳定结构”的原因之一。至于文革十年浩劫，笔者倒认为其间处处弥漫着如同法国大革命时期狂热和混乱的气息，一种涂尔干笔下的集体欢腾在国家里游荡雀跃：全国人民集体崇拜着某位伟大的人物，以至于家家户户都挂其画像，每逢早晚必请示汇报；仿佛全社会都为着某个目标而莫名的亢奋着；无数的人成为了“无罪的罪人”，而杀死他们的却是“有罪的正义者”。

当然，中国的历史之长，文化结构之复杂，与宗教的关联绝非笔者上文三言两语所能讲述清楚，因研究时间和研究水平实在有限，故上文表述多为笔者的推测，想要将其脉络梳理清楚，本文尚力有不逮，未完成的话题，希望能另文释之。

参考文献：

- 爱弥尔·涂尔干，2011，《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渠东、汲喆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古斯塔夫·勒庞，2000，《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汉娜·阿伦特，2008，《极权主义的起源》，林骧华译，北京：三联书店。

马克斯·韦伯，1995，《儒教与道教》，王容芬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牟钟鉴、张践，2000，《中国宗教通史（上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任继愈，1990，《中国道教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作者简介：陈光裕，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2011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朱娟娟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摘要

乡村工业化进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分析

——西桥村案例研究

2007 级博士研究生：程鹏立 指导教师：陈阿江

答辩时间：2011 年 6 月 17 日

关键词：乡村工业化 环境污染 社会成因 社会影响 环境治理

摘 要：在我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农村，随着工业化的快速推进，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问题日益突出，已经严重影响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农村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对农村环境污染问题理论与经验研究成果的梳理，明确了相关研究的进展与不足。在对浙江省嘉兴市一个村庄进行田野调查的基础上，以环境社会学的学科视角，从环境污染产生的社会背景与社会成因、环境污染产生的社会影响、环境治理的理论与实践等三个方面对乡村工业化背景下的村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分析。

村庄环境污染在类型上主要有工业污染、农业污染和生活污染，这三种类型的污染都与村庄的工业化紧密相关。村庄的工业化经历了从传统手工业时期到私营企业时期的发展历程，村庄的生态环境也相应经历了从人与自然的和谐到生态环境全面恶化等阶段。技术变革和制度变迁是导致村庄工业化进程中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两个重要变量。村庄农业污染产生的根本原因是乡村工业化和现代化导致的农业生产方式的变革，“围河泥”等传统农业肥料获取方式的终止、城市垃圾下乡、化肥农药的使用、养猪方式的变化等破坏了传统农业社会的生态系统平衡，农业污染产生。乡村工业化引起大量外来人口进入村庄，村庄的人口数量超过了原有的环境承载力，传统社会形成的保护村庄生态环境的社会规范在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和外来陌生人的进入下逐渐解体，加上村庄政治上的边缘化，村民的生活垃圾污染日益严重。

村庄环境污染和生态恶化导致了弱势群体的生存危机和村民的健康风险。环境污染造成水域渔业资源的急剧减少，村庄渔民的天然捕捞和养殖渔业遭受巨大损失，渔民的生计遭遇危机。通过村庄一个自然村的癌症发病与死亡情况调查发现，村民癌症高发与

工业污染有着一定的联系。受污染疾病关系科学认知的不清、相关信息获取的障碍等因素的影响,村民对健康风险的认知主要依靠日常生活实践。在应对环境健康风险时,村民主要采取了环境抗争和其它非抗争策略。

村庄的环境治理受到社区社会结构和文化的制约。村庄工业污染的受益圈与受害圈高度重叠、“熟人社会”中的“人情”与“面子”都使得受害村民不愿意对污染企业进行环境抗争。总体来说,村庄的环境污染日益严重是所有村民“共谋”下的“公地的悲剧”。地方政府虽然尝试过对村庄环境污染进行治理,但力度不够,没有有效遏制村庄的环境污染。

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的分离及契合

——城市拆迁问题的一个法律社会学视角

2009 级博士研究生:许根宏 指导教师:邢鸿飞

答辩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

关键词: 法律文本 地方实践 法律行动者 城市拆迁场域 城市拆迁问题

摘要: 作为法律功能难以实现或研究我国诸多社会问题的一个切片,本论文立足城市拆迁问题,运用法律社会学视角,在考察法律与社会的互动中,提出城市拆迁问题是由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分离造成的,进而探究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分离的逻辑过程及背后的社会原因,最终给出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实现契合的出路。

通过对城市拆迁场域不同法律行动者行动的考察,呈现地方政府角色失调、开发商违法拆迁、司法机构不作为和被拆迁人抗争无果等具体不同行动者的行动策略选择及违法行为结果,证明在城市拆迁场域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存在着分离的社会事实。拆迁场域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分离的逻辑(或过程),是通过下位法架空上位法、开发商绑架地方政府、从幕后违法到台前违法和由内生违法推动外生违法来实现的。决定城市拆迁场域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分离的原因,并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利益驱动造成的,而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即是由官帽至上的文化浸润、权力结构失衡下的考核机制、制度结构失衡下的获利机制、社会底层向上流动的乏力和法律内化的驱动力有限等合力的结果。如何实现拆迁场域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的契合,关键在于法律文本在地方实践中所赖以有

效运行的操作机制、结构机制和文化机制三个层面系统工程合力，即操作机制能否使被拆迁人的权利实现充分表达、利益实现公平分配和程序过程阳光透明，结构机制在于能否通过扩充知识型公务员队伍和推动公民社会建设来扩大守法的行动主体，文化机制在于能否通过官员学法、制度创新和送法下乡增强行动主体法律内化的驱动力来提升社会整体法律意识与守法水平。

通过本文研究可进一步发现，包括城市拆迁问题在内的诸多社会问题，在某种意义上也是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直接是由不同场域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分离造成的；造成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分离的根本原因是法律文本所处的特定社会环境或社会因素；实现法律文本与地方实践契合的根本出路在于法律赖以有效运行的操作机制、结构机制和文化机制三个层面系统工程的合力，从而推动法律所处社会环境的必要改善。

聋人与主流社会融合研究

2007 级博士研究生：许巧仙 指导教师：施国庆 王毅杰

答辩时间：2012 年 5 月 3 日

关键词：聋人 文化适应 结构融合 心理融合 社会包容

摘要：当前形势下，聋人群体融入社会的愿望十分强烈，但他们融入社会仍然困难重重。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背景下，我国政府保障聋人群体基本生活，积极发展聋人教育事业的促进聋人劳动就业，其目标是要让更多聋人适应社会、参与社会和共享社会各项文明成果，因此，对聋人与主流社会融合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显得尤为重要和必要。

本研究以 M 市青年聋人为研究对象，文献法、访谈法和问卷调查法为收集资料的主要方法，对聋人与主流社会融合进行了理论探索，提出聋人与主流社会融合表现为，在特定宏观社会背景制约下，受多元因素影响逐步适应主流社会文化和行为的过程，是与健听人构建相互关系并在心理层面完成整合的过程，还是健听人与聋人之间社会距离消减的过程。聋人与主流社会融合既不是他们单向适应主流社会，也不是同质地融入其中，而是双向互动、差异与分层融合的过程。聋人与主流社会融合可以从文化适应、结构融合、心理融合和社会包容四个维度展开，借鉴布朗芬布伦纳人类发展生态学理论，从聋人个体特征以及家庭环境、学校教育、社会环境等方面考察影响融合的主要因素可以获得较为具体可行的解决问题的思路。

通过对 M 市 N 学院 304 名聋人大学生文化适应、结构融合、心理融合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 聋人大学生社会融合整体水平不高, 呈现差异和分层融合的特征, 相当数量聋人大学生与主流社会的融合处于困境之中; 采取多元回归分析方法研究发现, 影响聋人大学生不同维度社会融合的主要因素不同, 一些因素对聋人大学生与主流社会融合的某个维度有显著影响, 另一些因素如聋人大学生的性别、受教育方式对三个维度融合都有显著影响, 部分研究假设得到验证, 部分研究假设没有得到验证。

通过对 M 市 445 名健听人对聋人社会包容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 主流社会对聋人的包容有待进一步提高, 微观层面健听人的户口、性别、受教育水平和聋健空间隔离为主要影响因素, 研究假设基本得到验证。

进一步分析发现, 缺失听力补偿和康复训练机会导致大部分聋人大学生有声语言沟通困难; 不恰当的家庭教育观念和会影响聋人大学生的社会性发展; 随班就读和聋人特殊教育质量不高扩大了聋人和健听人之间的差距; 手语翻译等沟通无障碍支持不足导致聋人和健听人隔离; 空间隔离影响了健听人对聋人的社会包容。本研究最后从观念、制度和实践层面提出了促进聋人社会融合的建议。

环境意识及行为影响因素差异研究

——基于新生态范式下的人群比较

2007 级博士毕业生: 仲秋 指导教师: 施国庆 王毅杰

答辩时间: 2012 年 5 月 3 日

关键词: 环境意识 环境行为 新生态范式 价值-信念-规范模型 城市农村 迁移者

摘要: 在中国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的背景下, 以新生态范式为基础, 以环境意识和环境行为作为分析研究对象, 对城市居民、迁移者、农村居民三类人群[1]各自的环境意识水平和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全面解析, 并探讨环境意识指导下的环境行为形成机制。

以问卷调查方法为主体, 数据主要采用频数分析和回归分析; 全文贯穿了比较研究的方法, 对城市居民、迁移者和农村居民进行了调查研究。调查问卷 1067 份, 有效问卷 1008 份, 最终纳入符合三类人群基本特征的 816 个样本进行研究分析。

研究发现：①三类群体的环境意识水平存在差异，其中，城市居民的环境意识水平最高，迁移者次之，农村居民环境意识水平最低；②城市居民人口统计学变量对于环境意识的解释力最低；与之相对，农村居民人口统计学变量对于环境意识的解释力最高；迁移者居中；③影响环境意识水平的要素中，农村居民对应的变量是年龄、科学主义和受教育程度，城市居民对应的变量是受教育程度、是否遭受过环境污染和环境知识得分，迁移者对应的变量是相对污染、受教育程度、是否遭受过环境污染和科学主义；④划分为环保意愿、环保行动和环境抗争三个维度的环境行为，与环境意识的联系并不密切。除抽象的环保意愿外，环保行动和环境抗争的程度与环境意识水平没有显著联系；⑤通过激活要素能够使得环境意识与环境行为建立联系，但三类人群的激活要素并不相同。城市居民和农村居民的激活要素是“后果意识”和“责任归属”，迁移者的环境行为在环境意识提升的基础上，由“外部规范内化”和“家园认同感提升”共同完成，在激活要素上表现为“城市居住时间”。